加拉太▪

加拉太▪▪介:

A. 救▪本乎恩，也因着信白白得来▪一激▪，新▪的救恩真理，在加拉太▪中有着最清楚的▪述，因此，此▪常被誉▪“基督徒自由▪章”。

B. 此▪挑燃了改教运▪的火花。
1. ▪丁· 路德称“加拉太▪▪本小▪是写▪我的信, 我已▪和它▪了婚，它是我的妻子。”
2. ▪翰· ▪斯理从▪于加拉太▪的一次▪道中找到了永久的平安。
3. 在《学▪指▪注解》((*Study Guid Commentary* 一▪中（第 11 ▪），科蒂斯· 伏沃干 (Curtis Vaughan）写到“很少有▪像加拉太▪▪▪▪人的思想和人▪▪史的▪程有如此深▪的影响，甚至于和▪代生活的最深▪需要依然密切相▪。”

C. ▪封以教▪▪主▪的▪信，可能是保▪的第一封▪信，既是▪▪▪的先▪，同▪又是▪‘因信称▪’的教▪- 而非犹太教所推崇‘守律法称▪’- ▪一▪▪展。
1. 救▪▪不能同▪从律法和恩典中得来。
2. 救▪只能来自律法或恩典两者之一。
3. 学效基督必▪来信仰的真正改▪。
4. ▪防基督徒的律法主▪。

D. 由于我▪▪常受到以自我和以行▪▪▪向的宗教意▪所▪引，▪▪本乎恩，因着信的白白救恩在▪今▪代犹▪重要。在▪史上的各个▪期，▪- 神所▪始, 所▪予[无条件的▪]，透▪人的悔改和▪卑的信心来▪达 -的真理都受到了挑▪。假教▪▪并非反▪基督在救▪工作的中心地位，而是▪外地添加一些基督之外的▪西。<u>▪▪不在我▪的添加，乃在我▪凭己意任意添加</u>。

本▪作者

保▪作▪本▪的作者，从来没有太大的▪疑，皆因本▪堪称保▪▪信全集的中流砥柱，加拉太▪是一封非常具有自▪性和个性化的▪信，感情丰富而又▪▪▪▪。

写作▪▪和收信人

A. ▪两方面的背景▪料必▪▪合考▪，因▪两个▪立的▪于收信人的理▪直接影响到本▪的不同写作▪▪，两▪理▪各有其▪▪分量，同▪又在圣▪依据上各有其局限性。

B. 两▪理▪:
1. 一直到十九世▪一致▪同的▪▪理▪。
   a. 就是“北加拉太▪”
   b. 主 ▪“加拉太”指的是土耳其高原中部偏北少数民族加拉太人居住的地方，（参彼得前▪ 1：1），▪些加拉太族人是主前三世▪侵入▪地区的▪▪特人，（希腊文 Keltoi,拉丁文 Gall），他▪▪常被称▪“高▪—希腊人”，以区▪他▪在西欧的同胞。主前 230 年被伯加姆国王▪他▪一世（Attalus

I, the King of Pergamum）▪▪，他▪的地理区域▪限于小▪▪▪中部偏北地区（当今土耳其）。

c. 根据此▪，本▪当写于主后 50 年代中期保▪第二或第三布道旅行▪。保▪的旅行同工是西拉和提摩太。

d. 有人称加拉太▪ 4 : 13 提到保▪的疾病与▪疾有▪，他▪断言，保▪北上高原地▪是▪了▪离潮湿，▪疾流行的沿海低洼地▪。

2. 第二▪理▪由 Wm.M.Ramsay 爵士在《圣保▪--旅行家和▪▪公民》(New York: G.P. Putnam's Sons, 1896）一▪中率先提出。

a. ▪▪理▪主▪"加拉太"是一个民族的地理区域，而此▪理▪主▪加拉太是一个行政区域，保▪似乎常常使用▪▪行政省名（参林前 16 : 19；林后 1 : 1; 8 : 1)。▪▪帝国下的加拉太省包括的区域比加拉太民族的地理区域大得多，▪些少数民族▪▪特人非常明智的支持▪▪政▪，因此▪得更多的本地自治▪，▪土主▪亦得到▪▪，如果"加拉太"是指▪一片更大的区域，▪些区域▪极有可能是《使徒行▪》13 和 14 章所▪保▪第一次布道旅行去▪的彼西底的安提阿，路司得，特庇，以哥念，那些南方城市教会的所在地。

b. 若支持"南加拉太▪"▪写作▪▪就非常明了—恰在《使徒行▪》15 章所▪耶路撒冷会▪召▪之前不久，▪章所▪▪▪与加拉太▪所▪▪▪一致。耶路撒冷会▪在主后 48–49 年▪行，《加拉太▪》可能写于同一▪期。如此▪成立，▪加拉太▪▪新▪中保▪的第一封▪信。

c. 支持《南加拉太▪》的根据有：

（1） 除了巴拿巴的名字被提到三次外（参 2 : 1，9，13）没有提到保▪的其他旅行同工，▪与保▪的第一次旅行布道非常相符。

（2） 2 : 1-5 提到提多未受割礼，▪也符合《使徒行▪》第 15 章所▪耶路撒冷会▪前的情形。

（3） 2 :11–14 提到彼得以及他与外邦人▪契▪的▪▪也符合耶路撒冷会▪前的情形。

（4） 根据使徒行▪ 20 : 4 ▪▪，当保▪携▪捐▪回耶路撒冷▪列出了各地陪同保▪的人名，然而，在列出的人中没有一个人来自北加拉太城市。但是从林前 16 : 1 中，我▪知道那些北加拉太教会也参加了捐献。

C. 加拉太▪和使徒行▪的▪系：

1. 保▪五次耶路撒冷之行，路加在使徒行▪中均有▪▪

a. 9 : 26-30，▪主后

b. 11 : 30；12 : 25，携外邦人教会所▪之大▪荒救▪款去耶城。

c. 15 : 1-30，耶路撒冷会▪

d. 18 : 22，短▪▪▪耶城

e. 21 : 15，再一次去解▪在外邦人中▪道的情况

2.《加拉太▪》中只▪▪了保▪的两次耶路撒冷之行

a. 1 : 18，三年后

b. 2 : 1，十四年后

3. 《使徒行▪》9 : 26 与《加拉太▪》1 : 18 似乎所指相同，《使徒行▪》11 : 30 和 15 : 1 可能是《加拉太▪》2 : 1 提到的未曾▪▪的一次会▪的背景。

4. 《使徒行▪》15 章和《加拉太▪》2 章所述有所不符，可能因▪：

a) 角度不同

b) 保▪和路加的写作目的不同

c) 加拉太▪ 2 章所▪事▪亦可能▪生在使徒行▪ 15 章所▪会▪之前但又与▪会▪有▪▪的某个▪候

D．保▪▪信年表〈根据 F.F. Bruce 和 Murry Harris 略有改▪〉

▪名	成▪年代	成▪地点	使徒行▪▪▪
1. 加拉太▪	48	叙利▪的安提阿	14：28；15：2
2. 帖撒▪尼迦前▪	50	哥林多	18：5
3. 帖撒▪尼迦后▪	50	哥林多	
4. 哥林多前▪	55	弗以所	19：20
5. 哥林多后▪	56	▪其▪	20：2
6. ▪▪▪	57	哥林多	20：3
7.-10. ▪▪▪信			
歌▪西▪	初期	▪▪	
以弗所▪	60 初期	▪▪	
腓利▪▪	60 初期	▪▪	
腓立比▪	62-63 下半年	▪▪	28：30-31
11.-13. 四次布道旅行			
提摩太前▪	63（或▪于此	▪其▪	
提多▪	63 但必在	以弗所(?)	
提摩太后▪	64 68 年前）	▪▪	

写作目的

A. ▪于假教▪所▪的信息，保▪在信中▪到三个方面明▪▪得▪注的地方，▪些异教徒被称▪"犹太律法主▪者"，皆因他▪相信一个人成▪基督徒前必▪要成▪犹太人，（参 6：12），保▪的▪注▪▪着犹太主▪者的以下指控：

1. 保▪不像十二▪徒那▪是真使徒（参徒 1：12-22），因此，保▪是依靠十二▪徒的▪柄或者▪至少依靠耶城教会的▪柄。
2. 保▪所▪与他▪不同，因此，是假福音，▪指的是"因信称▪而非行律法称▪"。当▪耶城使徒▪的个人生活依然非常犹太化。
3. 放▪情欲的自由主▪在某▪程度与▪些教会有▪（参 5：18—6：8），如何解▪正▪受争▪，有人称在保▪▪信中▪▪两▪人，犹太律法主▪者和▪斯底主▪者（参 4：8-11）。但是，最好的解▪是▪几▪文▪▪外邦人的行▪。▪些犹太人▪外邦人的生活方式非常挑剔，保▪的白白救恩怎▪解决外邦人肆意拜偶像和▪欲的▪▪？

B. 从教▪的角度看，加拉太▪和▪▪▪非常相似，▪两本▪都包含有保▪重要的教▪，▪有重▪也有▪▪。

▪要提▪

A. 序言 1：1-10

1. 本▪信▪介
2. 写作本▪▪的情形

B. 保▪▪自己使徒▪柄▪▪。 1：11—2：14

C. 保▪▪自己所▪福音的真▪▪▪。 2：15−4：20

D. 保▪▪自己所▪福音的▪▪▪用▪▪。 5：1-6：10

E. 个人概括和▪▪。 6：11−18

第一▪▪▪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圣▪是▪者自己的▪任，我▪▪一个人都必▪生活在我▪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你不能将▪先▪▪▪一个▪▪▪。

因此，先通▪本▪，用你自己的▪写出本▪的中心主▪。

1. 本▪主▪
2. 文学▪型（流派）

第二▪▪▪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是▪者的▪任，▪个人都▪行在我▪有的亮光之中，▪者，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你不能将▪先▪▪▪一个▪▪▪。

因此，通▪本▪第二次，用你自己的▪写出本▪的中心主▪。列出主▪大▪，并将▪一主▪用一句▪表达出来。

1. 第一▪元主▪：
2. 第二▪元主▪
3. 第三▪元主▪：
4. 第四▪元主▪：
5. 依此▪推。。

加拉太■第一章

各■代■本的分段

UBS	NKJV	NRSV	TEV	JB
■安	■候	■安	■安	■安
1：1–5	1：1-5	1：1-5	1：1-2	1：1-5
			1：3	
			1：4–5	
再无■的福音	只有一个福音	加拉太使徒	只有一个福音	警告
1：6-9	1：6-10	1：6-10	1：6-9	1：6-10
1：10			1：10	
保■如何成■使徒	蒙召■使徒	保■■使徒■柄■■	保■怎■成■使徒	神的呼召
1：11-12	1；11-17	1：11-12	1：11-12	1：11-24
1：13-17		1：13-17	1：13-14	
			1：15-19	
	与耶路撒冷的■系			
1：18-24	1：18-24	1：18-24		
			1：20	
			1：21-24	

第三■■■

■按分段来理解圣■作者原意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是■者的■任，■个人都■行在我■有的亮光之中，■者，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者不能将■先■■■一个■■■。

---

*■然不是神的默示，圣■中■文分段却是理解和遵从作者原意的■■，■一个■代■本■第一章都■行了分段和概括，■而易■，1-5，6-10，11-17 和 11-24 ■都是不同的意■■元（段落），■一段都有一个中心■■，真理或思想，各版本都以自己独有的方式来■■■■，■■■，■注意哪一个■本适合你■主■和■文分段和理解。

注意 TEV 将 1-5 ■分成三个不同的■■，而其他■本却只有一个■■，同■■得注意的是 6–10 ■中，UBS 和 TEV 将第 10 ■作■一个独立的■元，附■■也各有不同 :UBS 和 NKJV 和 TEV 将其■■“福音”，而 NRSV 和 JB 却■■此段■文■“警告”并将他与异端相■系。

在■■一章■文■，首要的是尽力分辨其主■（段落），然后将你的理解与各■代■本相比■，只有当遵从作者的■■和写作方法去理解圣■作者原意后，才是真正■懂了圣■。只有圣■作者是受上帝启■，■者没有■利去更改其信息，但■■者有■任将受上帝启■的真理■用到日常生活中。

一口气▪完一章，分辨其主▪，将你的主▪分段与以上 5 个▪本相▪照，分段不是神的默示，但却是理解圣▪作者原意的▪▪，也是▪▪的核心，▪一段只有且▪有一个主▪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依此▪推

上下文分析

A. 1 至 5 ▪，基本上是加拉太▪的引言，在希腊文中是一句▪。

B. 本▪没有保▪▪用的感恩称▪▪（比▪▪▪▪，林前，林后，弗，腓，西，帖前，帖后）▪也反映了保▪和▪些教会之▪的▪▪▪系。

C. 6 至 10 ▪构成了全▪的神学思想，几乎可以▪▪几▪文包括了以后各 : 所述的神学成分的全部。

D. 加拉太▪ 1 : 11 至 2 : 21 ▪形成了一个自▪性的章▪，在此，保▪▪自己的使徒▪分▪而▪自己所▪福音作▪▪，▪与林后 10-13 ▪极▪相似。

E. 加拉太▪ 1 : 11 至 2 : 21 ▪分▪以下三个部分 :

1. 保▪不是依靠耶路撒冷的使徒（1 : 11-24）
2. 保▪被耶路撒冷的教会所▪可（2 : 1-10）
3. 保▪与耶路撒冷使徒有同等▪柄的例子（2 : 11-21）

F. 此信的主体▪ 1 : 11 至 6 : 10 ▪，分▪ :

1. 保▪▪自己的使徒▪分▪▪（1 : 11-2 : 14）
2. 保▪▪他所▪福音的真▪▪▪（2 : 15-4 : 20）
3. 保▪▪他所▪福音的含▪▪▪（5 : 1-6 : 10）

逐字句研▪

加 **1 : 1-5** **1** 作使徒的保▪（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基督，与叫他从死里▪活的父神），**2** 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加拉太的各教会。**3** 愿恩惠、平安从父　神与我▪的主耶▪基督▪与你▪。**4** 基督照我▪父　神的旨意▪我▪的罪舍己，要救我▪脱离▪罪▪的世代。**5** 但愿▪耀▪于　神，直到永永▪▪。阿▪！

1 : 1“**保▪**”— 在使徒行▪ 13 : 9 中，大数的▪▪首次被称▪保▪。可能散居在外的犹太人大多数有一个希伯来文名字和一个希腊文名字。如果是▪▪，▪可能是保▪的父母▪他取▪个名字，但▪什▪保▪▪个名字会突然出▪在使徒行▪第 13 : 中呢？原因可能有 :

（1） 他人▪始用▪个名字称呼他，(2) 他自己称自己▪“小”或“少”，因▪希腊名字“paulos”的意思是“小”，▪于他希腊名字的来源提出了几▪理▪ :（1）据第二世▪▪▪▪▪，保▪又矮，又胖，光▪，▪圈腿，▪眉突眼，▪可能是保▪名字的来源，▪个名字来

源于帖撒▪尼迦一本非正典▪籍《保▪和特卡拉》(Paul and Thekla);(2)▪文中，保▪自称自己是“使徒中最小的”,因▪根据使徒行▪ 9 :1-2 他迫害▪教会。(参林前 15:9；弗 3:8；提前 1:15).有人将▪个“最小”作▪▪个自取名字的来源，然而，在加拉太▪▪一本▪中，保▪▪▪他的独立性以及与耶路撒冷十二使徒平等的地位来看，▪个理▪有点不大可能。

⊙**“使徒”—** 使徒一▪来自于希腊文（apostell ）,意▪“被差遣的”.耶▪以特▪的方式从他的▪徒中挑▪十二个出来跟随他，称他▪▪使徒（参路 6:13），▪个▪也▪常指被父差来的耶▪（参太 10：40；15：24；可 9：37；路 9：48；▪ 4：34；5：24，30，36，37，38；6：29，38，39，40，57；7：29；8：42；10：36；11：42；17：3，8，18，21，23，25；20：21）。在犹太▪▪中，▪个▪指被人差派作代表的人，与“使者”相似。

除《腓立比▪》,《帖撒▪尼迦前▪》,《帖撒▪尼迦后▪》,《腓立▪▪》外，保▪在各▪信中都声称自己的使徒▪分。在那些教会里假教▪▪妄▪通▪个人攻▪来▪低保▪所▪的福音。基于此，在各▪信中，▪个介▪性的段落就成了他使徒▪分▪有力的肯定。

⊙**“不是由于人，也不是籍着人”** — ▪段▪文保▪特▪▪▪一点，即他的使徒▪分来自于神，而不是来自于人。假教▪▪可能指▪保▪所▪福音来自于：(1）耶路撒冷十二使徒（参徒 9：19-22)；或（2）耶城教会，但▪所受福音作了▪微改▪。保▪就此▪▪，因▪福音本身至▪重要，而不是个人名誉与信用。

⊙**“乃是籍着耶▪基督与父神”** — 注意保▪大胆的宣称他直接从耶▪基督得到福音的启示和内涵（参 1：17），▪然保▪并没有达到使徒行▪ 1：21，22 中所述成▪使徒的▪准，但是他相信他是被主直接呼召来从事▪一特殊的任▪。

“耶▪”意▪“耶和▪是拯救”(参太 1：21)，在新▪▪独使用▪，▪▪的是耶▪的人性（参弗 4：21)。“基督”与希伯来文中的“弥▪▪”或“受膏者”同▪，着重▪▪的是旧▪中▪▪的那位被神特▪的呼召，启示，▪新▪代▪来▪的那一位。

“耶▪基督”和“父神”用一个介▪▪接，是新▪作者宣称基督完全神性的方法，▪同▪出▪在第一和第三中，(参帖前 1：1；3：11；帖后 1：2，12，2：16)。“神”是“父”，并不是▪分和年代先后的意▪，而是像在一个犹太家庭中，个人之▪的▪系及▪▪▪。

▪▪：父

旧▪用▪密的家庭式的方法将神▪▪父，(1）以色列国常被描述▪耶和▪的儿子（参何 11：1；▪ 3：17)；(2）早在申命▪▪就将神比▪▪父（参申 1：31)；(3）申命▪ 32 章中以色列被称▪“他的儿女”而神被称▪“你的父”；(4）▪▪比▪在▪篇 103：13 中用到，在▪篇 68：5 中更称▪“孤儿的父”；(5）在先知▪中更▪常▪（参▪ 1：2，63：8，以色列▪子，神▪父，参▪ 63：16，64：8，耶 3：4，19；31：9)。

耶▪▪▪▪文，意味着多次出▪的希腊文的父“pater”,▪▪文中▪ abba(参 14：36)，家庭式用▪“Daddy”或“papa”反映了耶▪和父的▪密▪系，他将此▪示▪▪徒以鼓励我▪也要与父有▪▪▪密的▪系，“父”一▪在旧▪中▪指耶和▪，但耶▪用得更▪平常与深入，▪也是一个重要的启示，通▪耶▪我▪和神有一个新的▪系。

⊙**“叫他从死里▪活”** — 保▪▪▪叫耶▪从死里▪活的父神直接将福音真理启示▪他。保▪可能是▪他被▪活的主所召而耶城十二使徒是由道成肉身的主所召，▪当然有点勉▪其文意，在大

多数的章▪，提到父神▪自使耶▪从死里▪活，然后▪予耶▪神的印▪去▪道（参林后 4：14，徒 2：24；3：15，10：40；▪ 6：4；彼前 1：21）。在▪ ▪ ▪ 8：17 中是圣灵▪耶▪从死里▪活。但是，在▪翰福音 10 章 17 至 18 ▪中，耶▪宣称他自己将命舍去，又▪回来。▪表明了三位一体神的三位在工作中可以互相▪ ▪。

1：2“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兄弟” — 令▪代圣▪学者感到▪憾的是保▪未提到他同工的名字，▪也符合受信人两▪理▪之一，北加拉太▪着重加拉太民族区域，而南加拉太▪ ▪ ▪ ▪ ▪行政省加拉太省。保▪并没有提到是否是第一次布道旅行▪的巴拿巴或是第二次布道旅行▪的提摩太和西拉，“巴拿巴”一名在加拉太▪中出▪了三次，意味着指的是第一次布道旅行▪。

保▪在▪信中▪常用到“弟兄▪”一▪（参 3：15；4：12；5：11；6：18），可能是因▪保▪所▪ ▪ ▪教会的信息是有▪ ▪性的，▪ ▪的，甚至▪有▪斗性。除此之外，保▪也▪常利用“弟兄▪”作▪ ▪始引入新的▪ ▪，▪意味着第一次布道旅行▪（因提到提摩太和西拉），而不▪ ▪是一个弟兄巴拿巴。

⊙“写信▪加拉太的各教会” — 又一次没有明确指出▪些教会的确切地址，有人称当▪北加拉太地区（参彼前 1：1），▪本▪信写于主后 50 年代中期。使徒行▪ 26：6 和 18：23 被▪ ▪是▪一理▪的▪据，因▪保▪曾在此地区▪道，其他人▪相信▪个加拉太指的是▪ ▪行政省加拉太省，亦即使徒行▪ 13 和 14 章中提到的北加拉太大得多的地区，▪一区域也是保▪和巴拿巴第一次布道旅行▪去的区域。因此，本▪写于主后 40 年后期，▪好在使徒行▪ 15 章所▪耶路撒冷会▪之前。

⊙1：3“愿恩惠平安……▪与你▪” — 普通的希腊文▪信常用“charein”作▪候▪。保▪巧妙的将▪个▪ ▪ ▪或与之▪音相近的基督徒常用▪ “charis”,即“恩惠”。很多人相信保▪将希腊文▪候▪“恩惠”与希伯来▪候▪“平安”（shalom）▪合在一起，▪然▪ ▪理▪很有吸引力，从保▪▪信▪ ▪介▪ ▪来看，但▪竟有点差▪其意。有趣的是，从神的角度来看，恩惠▪是先于平安。

⊙“主” — 希腊文“kurios”一▪与希伯来文“adon”一▪意思相近，都有“先生”“▪傅”“主人”，“主”的意思（参▪ 24：9；出 21：4；撒下 2：7；太 6：24；▪ 4：11；9：36），但是“kurios”也可指耶▪ ▪神所差来的，弥▪ ▪（参▪ 9：38）。

旧▪中使用此▪是因▪犹太人忌▪直呼神的名—耶和▪。▪是希伯来文▪ ▪“永有”的因果形式（参出 3：14），犹太人害怕触犯十▪中的第七▪，“不可妄称耶和▪你的神的名”，他▪ ▪ ▪如果不直呼耶和▪，就不会妄称耶和▪神的名，因此，他▪用希腊文中与之意思相近的“Kurios”（主），一▪代替了希伯来文的”adonai”（主），新▪作者用此▪来描叙基督完全的神性，“耶▪是主”是早期教会在施浸等▪式▪用来公▪宣称信仰的▪。（参▪ 10：9-14）。

1：4 “基督照我▪父神的旨意▪我▪的罪舍己，要救我▪脱离▪罪▪的世代“ — ▪一▪文表明了保▪福音信息的三个主要方面。保▪将引言▪一▪深入，表明了拿撒勒人耶▪的位格和工作的中心地位，▪三个方面是：（1）他代替我▪死（参▪ 4：25；5：6，8；林前 15：3；林后 5：14，21）；（2）他▪来了新的弥▪ ▪ ▪代—▪是一个中性▪ ▪形式，意思是他自己，只一次就将我▪从▪个罪▪的世代中救出来，“罪▪”放在一个突出的地位，表达的意思▪“▪一个邪▪，无神的世代（参▪ 12：31；林后 4：4，弗 2：2-7），犹太人的两个▪代—当前罪▪的▪代和神的弥▪ ▪ ▪来的新▪代—从太 12：32；13：39；28：20 和新▪其他章▪都可以看到。▪然耶▪已▪迎来了新▪代，但新▪代▪未臻▪ ▪。他是▪众人代死（参▪ 3：15；▪ 53：4；可 10：45；▪ 3：16；徒 2：22，23；4：27，28；提后 1：9；彼前 1：20 以及启 13：8）。

▪▪：两个▪代

旧▪▪未来▪▪在的延▪。未来是以色列地理上的▪辟，但是随着▪伯拉罕的后裔不断的拒▪耶和▪，(甚至在被▪后，依然如此)。在两▪期▪犹太人的▪文学作品中出▪了一▪新的范例，那就是▪▪作品▪始明▪地区分两个▪代：当今撒旦掌▪罪▪的世代和将来圣灵掌▪由弥▪▪▪▪的▪的▪代。(弥▪▪常被▪▪▪悍的勇士)。

▪个神学▪域（末世学）有一个明▪的▪展▪程，神学家称此▪“▪启明”，耶▪和保▪都肯定▪一个▪▪世界包括两个世代。

<u>耶▪</u>	<u>保▪</u>
太 12：32	▪ 12：2
太 13：22 和 39	林前 1：20；2：6 和 8；3：18
可 10：30	林后 4：4
路 16：8	加 1：4
路 18：30	弗 1：21；2：2 和 7；6：12
路 20：34 和 35	提前 6：17
	提后 4：10
	多 2：12

在新▪神学中，犹太人的两个▪代由于弥▪▪的两次降世而有所重叠。伯利恒的耶▪的道成肉身▪▪了旧▪中▪于新▪代来▪的▪言。然而，旧▪将降世的耶▪看作一位▪判者或征服者，而▪▪上耶▪第一次来是作▪受▪的神仆（▪ 53 章），▪▪和和地（▪ 9：9），他会再来掌▪正如旧▪所▪言（参启 19 章）。▪两个▪段的▪▪▪生▪在的国（已来▪）和将来的国（▪未▪▪），▪正是新▪中的▪▪所在—已来但未完全.

1: 5 “但愿▪耀▪于神，直到永永▪▪“— 由于福音信息的无比瑰▪，按照▪例，保▪常在正文中插入▪▪▪。▪信中的代▪常不知所指，大多数情况下，阳性▪数代▪常指父神。

⊙ **“▪耀”** — 在旧▪中，用于▪耀的最常用的希伯来▪“Kabod”源于商▪用▪（天平），意▪“重的”，重的▪西被▪▪是▪重和有内在价▪。▪的概念常作此▪的▪充来描叙神的▪美。只有神配得▪耀尊崇。他太▪美，▪落的人▪▪能目▪？只有通▪基督耶▪我▪才能真正的了解神（参耶 1：14；太 17：3；来 1：3；jas2：1）

“▪耀”一▪有多▪含▪：

1. 指神的公▪
2. 指神的圣▪和完美
3. 指神的形象，人按照他的形象所造（参▪ 1：26，27；5：1），但后来背叛了神，玷▪了神的形象（参▪ 3：1-22）

⊙ **“阿▪”** — 在旧▪中是希伯来▪“信心”一▪的一▪形式（参哈 2：4）。其▪源▪“确定”，但是其含▪引申▪“▪在的”，(参林后 1：20)。▪常用来比▪某人是信▪的，忠▪的，▪定的，▪得信▪的。

▪ ▪ : 阿 ▪

I 旧 ▪

A. 阿 ▪ 一 ▪ 来源于希伯来 ▪ "真 ▪ "（emeth）和"信 ▪ "。

B. 它的原意 ▪ 身体 ▪ 定的姿 ▪， 其反 ▪ ▪ 不 ▪ 定，漂泊不定（参申 28：64-67）或跌倒，从起初的文意引申 ▪ 信 ▪ 的， ▪ 得信任的，忠 ▪ 的和可信 ▪ 的（参 ▪ 15：16；哈 2：4）

C. 特殊用法有

1. 柱子　王下 18：16；提前 3：15
2. 保 ▪　出 17：12
3. ▪ 定　出 17：12
4. 安 ▪　▪ 33：6；34：5 至 7
5. 真 ▪　王上 10：6；17：24；22：16；箴 12：22
6. ▪ 固　代下 20：20； ▪ 7：9
7. 可靠(律法)　▪ 119：43,142,151,168

D. 在旧 ▪ 中用作" ▪ 极的信心"的希伯来 ▪ .

1. bathach—信靠
2. yra—敬畏,尊敬,敬拜（参 ▪ 22：12）

E. 从信靠和 ▪ 得信 ▪ 的含 ▪ ▪ 展成礼拜 ▪ 式用 ▪， 用以肯定另一个人所 ▪ 的 ▪ 是真 ▪ 可信 ▪ 的(参申 27：15-26；尼 8：6； ▪ 41：13；70：19；89：52；106：48)

F. ▪ 个 ▪ 的 ▪ ▪ 在"不是人的 ▪ ▪,乃是神的信 ▪ "(参出 34：6；申 32：4； ▪ 108：4；115：1；117：2；138：2)。 ▪ 落人 ▪ 的唯一希望是耶和 ▪ 的怜 ▪ ,信 ▪ ,守 ▪ 以及他的 ▪ ▪ . 凡是 ▪ ▪ 神的都 ▪ ▪ 像神(参哈 2：4),圣 ▪ 也是一本 ▪ ▪ 神如何在人 ▪ 恢 ▪ 他自身形象的 ▪ 史 ▪ .

II 新 ▪

A. "阿 ▪ "用作礼拜 ▪ 式用 ▪，用以肯定一句 ▪ 的真 ▪ 可靠，在新 ▪ 中相当普遍(参林前 14 :16；林后 1：20；启 1：7；5：14；7：12).

B. "阿 ▪ "用作祷告的 ▪ 束 ▪ ,在新 ▪ 中相当普遍(参 ▪ 1：25；9：5；11：36；16：27；加 1：5；6：18；弗 3：21；腓 4：20；帖后 3：18；提前 1：17；6：16；提后 4：18).

C. 耶 ▪ 是唯一的一人用此 ▪ 作 ▪ 重要教 ▪ 的引 ▪ (参太 5 :18,26 ;6 :2,5,16 ;8 :10 ;10 :15,23,42；11：11；13：17；16：28；17：47；18：3,13,18；19：23，28)

D. 启示 ▪ 3：14 中用此 ▪ 作耶 ▪ 的称号(可能是以 ▪ ▪ ▪ 65：16 中神的称号).

E. 希腊文"pistos"或 "pistis"一 ▪ 表示 ▪ ▪ ,信 ▪ ,信靠, ▪ 得信 ▪ , ▪ 成英 ▪ 就是信任,信靠,相信的意思.

加 **1:6−10**

6 我希奇你 ▪ ▪ ▪ 快离 ▪ 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 ▪ 的，去从 ▪ 的福音。**7** 那并不是福音，不 ▪ 有些人 ▪ ▪ 你 ▪ ，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8** 但无 ▪ 是我 ▪ ，是天上来的使者，若 ▪ 福音 ▪ 你 ▪ ，与我 ▪ 所 ▪ ▪ 你 ▪ 的不同，他就 ▪ 当被咒 ▪ 。**9** 我 ▪ 已 ▪ ▪ 了， ▪ 在又 ▪ ，若有人 ▪ 福音 ▪ 你 ▪ ，与你 ▪ 所 ▪ 受的不同，他就 ▪ 当被咒 ▪ 。**10** 我 ▪ 在是要得人的心呢， ▪ 是要得　神的心呢？我 ▪ 是 ▪ 人的喜 ▪ ▪ ？若仍旧 ▪ 人的喜 ▪ ，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1:6 “我希奇” — 没有▪常用的感▪,保▪惊▪的看到由于假教▪的▪故加拉太人如此▪易的偏离了因信称▪▪一▪正,▪▪而神圣的福音.

⊙ “▪▪快” : 可能有两▪意思：

1. 在接受保▪所▪福音后▪▪快。
2. 在假教▪来后▪▪快。

⊙ **“离▪他” —** ▪个▪▪是▪在▪▪,意▪加拉太人正在背离真道的▪程中. “背离”是▪事用▪,指“叛▪,起▪”。注意其重点乃是人自身的原因拒▪保▪所▪福音而背离神. “离▪”是▪▪的▪在被▪形式,但从第三章 1 ▪和 5 章 7 ▪更多的方面来看,却是▪在中性形式,▪是着重▪▪▪然假教▪▪煽▪加拉太人背离福音,犹太人也自愿背离.

⊙ **“那籍着基督之恩召你▪的” —** “召你▪的”常指父神,（参▪ 8：30，9：24；林前 1：9）。▪▪特指有他的意▪所在，因▪加了▪▪“基督”之后造成的文体歧异，在▪抄本 46 ▪没有“基督”一▪，但在▪抄本 51 ▪和手抄本 A，B，K 和 P 中有“基督”一▪，添加的“基督”一▪或▪▪早。用以澄清正是神籍着基督来召我▪，▪得重申的是神在人▪救▪的工作中永▪占据主▪地位。

1：7 ”那并不是福音” — 没有两个福音，▪然真福音常被人歪曲，▪定本圣▪在第 2 章 7 ▪中提到两个福音，一个是外邦人的福音，一个是犹太人的福音，▪▪然是不恰当的▪▪▪▪，即使它指的是假教▪▪的言▪。

⊙ **“不▪有些人▪▪你▪”** —“▪▪”常指有目的的行▪如▪事叛▪，在第五章 12 ▪，假教▪▪用的是▪数，但在第 5 章 7 ▪用的是▪数，第 5 章 10 ▪中两次用的都是▪数，可能▪指假教▪▪中的▪袖人物。有人称加拉太的犹太律法主▪者，指的是使徒行▪第 15 章 1，5 和 24 ▪中信主的法利▪人或祭司▪，他▪▪▪要成▪基督徒首先要成▪犹太人，▪些假教▪▪注重犹太律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出来，

（1）▪受割礼（参 2：3，4；5：1；6：12-15）
（2）▪守▪日（参 4：10）
（3）可能▪包括遵守禁食的律法，正如第 2 章 11 至 14 ▪提到保▪与彼得的交▪，他▪可能正是林后 11：26 和帖后 2：14 至 16 中所▪的那一群假教▪▪，他▪的▪▪并非否定基督在救▪中的中心地位，乃是要求遵循摩西律法。

⊙ **“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 —** 新美国▪准版圣▪中更改一▪用“to distort”，▪是一个不定式表示“▪倒”，可能是另一个▪事用▪。▪然道德在福音中是一个重要的部分，但它▪随救恩之后。它不会像犹太律法主▪者所宣称的道德行▪先于救恩，（参弗 2：8−10），保▪所▪的福音，先是基督，然后是学效基督。犹太律法主▪者所▪的福音▪靠行▪称▪ （摩西律法）然后才是在基督▪神的▪。

1：8 “但无▪”：—▪个条件从句，表明了一个假▪的情况（参林后 11：3-4）。保▪声称如果任何人或天使▪不同的福音，他▪就▪当受▪咒。

⊙ **“他就▪当被▪咒” —** ▪咒”（anathema,参太 18：7；▪ 9：3；林前 12：3；16：22）在希伯

来文中与之同▪的一▪▪“herem”，常被用作”奉献▪神“的意思。“herem”形成了一▪▪面的含▪，是在耶利哥城奉献▪神予以▪▪之▪（参▪ 6–7 章）。神的▪咒是与他立▪的民背▪的自然▪果（参申 27：11-26）。但是在▪里，保▪用此▪特▪▪明假教▪▪所▪福音的危害性大到可将他▪投▪地▪。

从句法上▪，第 9 ▪是第 8 ▪的重▪，但是，第八中第三人称条件句表明只是可能的行▪而第 9 ▪从第一人称条件句表明正在▪行的行▪。

⊙**1：9 “你▪所▪受的不同” —** ▪▪“受”在拉比▪代“口授▪▪”的作品中是一个技▪性的▪▪，意▪保▪▪然也是依据口授▪▪▪受了福音（参林前 15：3），但其意旨重在他所▪▪他所▪受的福音不是来自与人。

必▪清楚▪明的是保▪所▪福音的要旨直接来自于耶▪。在几年后去往耶城母会▪教会▪袖▪前（参加 1：18；2：1），保▪▪▪些福音要旨▪▪仔▪研究和▪展，同▪保▪也从那些▪自得▪耶▪的人中了解了很多耶▪的言行，▪些人▪：

1. 那些遭遇保▪迫害▪他作▪▪的人
2. 他耳▪目睹了司提反的反抗（参徒 7：58）
3. 向他作▪▪的▪拿尼▪（参徒 9：10-19）
4. 他与彼得同住了 15 天（参 1：18）

除此之外，保▪在他的作品中▪引用了很多早期教会的▪文和▪歌（参 1：4-5；林前 15：3-4；弗 5：14；腓 2：6-11；西 1：15-20；提前 3：16），以及几次基督徒的▪▪（参林前 11：2；帖后 3：6）。由此可▪，由于受到假教▪▪的指控，保▪▪是用一些▪▪的▪▪来▪自己▪▪。
1：10 我▪在是要得人的心呢，▪是要得 神的心呢？—在▪里保▪将一章一▪中提到的主▪加以▪▪与延伸。保▪▪假教▪▪▪硬的言辞恰好▪明了他不是象那些假教▪▪所▪的他▪福音是▪了▪人的喜悦。可能保▪由于他在林前九章十九▪至廿三章；徒廿一章十七至廿六▪中把自己描述成一个▪▪使舵的人而受到批▪。▪被曲解▪：(1) 保▪向外邦人文化妥▪ (2) 保▪▪两▪福音，一▪是▪犹太人，另一▪是▪外邦人。

⊙“**若—** 第十▪文的下半部分是一个条件从句，表达的是与事▪相反的▪述。如果将此句▪大引申，可▪作“若我仍旧▪人的喜▪（事▪上我没有），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事▪上我是仆人）。”

⊙ ”**仍旧**“： 一▪有很多的▪▪，它是否意味着保▪从未引起人的▪趣，▪是保▪自我承▪作▪一名▪心的法利▪人，在他的早年从未▪▪去▪人喜▪？（如法利▪人，参 1：14）。

⊙ “**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是▪▪基督的“一人不能侍奉两个主”的教▪而提的（参太 6：24）。保▪用“仆人“一▪，可指耶▪▪主，保▪▪仆，也指旧▪中▪耀的称号，用于摩西（参申 34：5；▪ 8：31，33）；▪▪▪（参▪ 24：29；士 2：8）和大▪（参撒下 7：5，▪ 18 章▪注）

1：11-17
11 弟兄▪，我告▪你▪，我素来所▪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12** 因▪我不是从人▪受的，

也不是人教▪我的，乃是从耶▪基督启示来的。**13** 你▪听▪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极力逼迫、残害　神的教会。**14** 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多同▪的人更有▪▪，▪我祖宗的▪▪更加▪心。**15** 然而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出来、又施恩召我的　神，**16** 既然▪意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在外邦人中，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17** 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阿拉伯去，后又回到大▪士革。

1：11–2：14 构成一个文学▪元，保▪▪他的使徒▪柄▪而▪他所▪福音▪▪。
1：11 "弟兄▪，我告▪你▪"： ▪定本圣▪▪▪"**弟兄▪，我向你▪▪明**"。▪▪法律意味的翻▪（比▪林前 15：1）。

1:11-12 "我素来所▪的福音"： 在此保▪重▪第一章第一▪中的两个否定。 他声称他▪受的福音来源不是人（参帖后 2：13；彼后 1：20，21），▪一▪他自称没有从人▪受福音，而是耶▪基督启示教▪他的（参弗 3：2，3）。在 11 和 12 ▪，他更三次重申▪一点。

1：12 "耶▪基督"可以是主▪（▪▪耶▪是启示的媒介），也可以是▪▪（▪▪耶▪是启示的内容）。

1：13 "你▪听▪我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圣▪未明确指出加拉太各教会是怎▪听▪保▪从前所行的事，可能原因有（1）普通常▪；(2）保▪曾与他▪分享▪；(3）假教▪▪提到▪他以前的行▪。犹太教指法利▪教（参徒 26：4，5）。主后 70 年耶城被▪▪▪督提多所▪后， 法利▪教派▪移到加姆尼▪（Jamnia）城，撒都▪党的▪力完全清除后，法利▪教派▪展成▪当今的拉比犹太教。保▪在腓力比▪三章四至六▪也提到他作▪狂▪的法利▪人的部分生活片段。

⊙**"怎▪极力逼迫、残害"**：逼迫、残害在英▪本中用的是未完成▪去▪，▪▪在使徒行▪九章四▪也用到▪，指的是与使徒行▪八章一至三▪；廿二章廿▪以及廿六章十▪所述的相同的行▪，▪也是保▪▪▪中的基本内容。

⊙ **"神的教会"**："教会"在希腊文中▪"Ekklesia"，▪是一个▪合▪，意▪"出自于"和"被呼召的"，在古希腊共通▪中指任何形式的集会，如城市集会（参徒 19：32)。Ekklesia 一▪用于"教会"是在旧▪希腊文▪本《七十士▪本》中，▪▪本是主前 250 年▪埃及▪力山大▪▪▪而写。"Ekklesia"▪自希伯来文▪▪"qahal"，意▪"以色列会众"（参民 20：4)。新▪作者称他▪▪"被神呼召出来的人"，也即当▪神的子民。他▪▪▪旧▪中神的子民与新▪中神的子民没有根本的区▪。我▪必▪宣称只有耶▪基督的教会是旧▪▪文的真正▪承人，而不是▪代拉比犹太教。注意保▪在一章二▪中提到本地教会，在一章十三▪中提到普世教会。在新▪中教会用作三▪不同的方式：(1）家庭教会（参▪ 16：5)；(2）本地教会（参 1：2 及林前 1：2)；(3）基督的身体（1：13；太 16：18，弗 1：22)。

1：14 "我又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多同▪的人更有▪▪"——"我本国▪多同▪的人"指的是保▪在耶路撒冷的拉比同学▪。没有人比第一年▪的神学生更有▪情。犹太人▪律法的狂▪▪▪▪知▪和真理一无所知的敬虔和狂▪。

⊙ **"▪我祖宗的▪▪更加▪心"——**"▪▪"一▪在此是律法用▪，指"口授▪▪"，即"口授法▪"。犹太人相信口授法▪如成文法▪一▪，都是神在西奈山▪▪摩西的。口授法▪支持，保▪和

解▪成文法▪。后来口授法▪在巴比▪和巴勒斯坦的 TALMUD 被▪集成典，但最▪成▪形式主▪和民▪▪▪而失去其重要的信仰▪范。（参▪ 29：13；西 2：16 至 23；提后 3：1 至 5）

1：15 神—▪多圣▪古手抄本，不直接用“神”▪个▪，而用阳性代▪“他”来代替神（参手抄本 P^{46} 和 B）。“神”的希腊文▪是“theos”，在 A 和 D 中都未出▪。最▪始可能只用“他”指“神”，以后文士▪增加“theos”一▪来区▪▪个意▪不明确的代▪。

⊙**“那把我从母腹里分▪出来、又施恩召我”—**保▪提到一些旧▪先知的蒙召，特▪是耶利米（参耶 1：4-5；或耶和▪的仆人，▪ 49：1，5）。他确知神呼召他▪福音，▪从另一个方面▪明他的▪柄和使徒▪分不是来自于人（参 2：1，11 至 12）。被神所召的▪▪在保▪个人▪▪中一再▪▪（参徒 9：1 至 19；22：1-16，以及 26：9-18）。有▪“神▪▪”的▪文在保▪作品中常可看到（参▪ 9 章；弗 1 章）。

1：16 “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apocalupsis）一▪在十二▪中▪▪“启示”，意▪“清楚地表明或▪露”。很明▪，▪▪生在去大▪色的路上。“在我心里”一▪的理解广受争▪，有的▪▪是神将耶▪▪▪▪保▪看；其他的人▪▪▪神籍保▪将耶▪▪▪▪世人。两▪理解都正确。RSV ▪本包括了以上两▪理解。

⊙ **“叫我把他▪在外邦人中”—**“在我心里”和“在外邦人中”互相▪▪。神呼召保▪向外邦人▪福音，英文“ethnic”（异族）一▪来源于希腊▪“gentile”。

⊙**“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指保▪在▪拉伯▪一静修的那段▪▪（参 17 ▪）。无从知▪他静修了多久以及他在▪拉伯住了多久。那个地方可能是位于大▪色▪南离大▪色非常近的▪巴泰（Nabatean）（参林后 11：32）。从 18 ▪看，保▪似乎在▪拉伯停留▪达三年之久（▪然不能肯定），▪段▪▪在使徒行▪中未曾提及，保▪提及此的主要目的是表明他不是从耶城的使徒那里▪受福音，也不是被耶城教会所批准，他所▪受的福音直接来自于神，是由神▪自托付的。

1：17“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保▪当然承▪十二使徒的▪柄，但同▪他也声称自己的▪柄与他▪的一▪。

1：18-24
18 ▪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19 至于▪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20 我写▪你▪的不是▪▪，▪是我在 神面前▪的。21 以后我到了叙利▪和基利家境内。22 那▪，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我的面。23 不▪听▪那从前逼迫我▪的，▪在▪▪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24 他▪就▪我的▪故▪▪耀▪ 神。

1：18“▪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保▪公▪承▪曾▪▪耶城。▪句▪重在▪▪保▪在▪信三年之内与耶城及十二使徒没有来往。使徒行▪▪▪了保▪的五次耶城之行，但加拉太▪▪▪了其中两次，到底使徒行▪所▪的哪一次耶城之行是加拉太▪中所▪▪的，殊▪确定，亦或除此之外，保▪▪曾▪▪▪耶城。不▪，多数人相信第十八▪所▪的▪次耶城之行与使徒行▪九章廿六▪至三十▪所▪的是同一次。

“去▪”原文▪作“▪▪”。保▪▪▪去耶城拜▪彼得，希望从彼得那里学▪耶▪的教▪。但保▪并未全▪▪与彼得在一起（参徒 9：28-30），他在那里放胆▪道，可能只是▪上和安息日与彼

得在一起。本▪文▪▪保▪与彼得▪同住了十五天，如此短的▪▪想要从彼得得到多少指▪似乎不太可能。相反，从彼得前▪，彼得后▪中可以看出，倒是彼得从保▪的神学中受益非浅。

1：19 "至于▪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段▪文在希腊文▪本中▪▪理解。▪然根据上下文雅各被称▪使徒，但此▪指雅各的意▪不明▪，也可能是指 18 ▪中的彼得，雅各▪称▪使徒，但其使徒地位犹如巴拉巴（参徒 14：4 和 14），安多尼古和犹尼▪安（参▪ 16：7），▪波▪（徒 18：24），以弗巴提（腓 2：25），或西拉和提摩太（参帖前 2：6；徒 18：5）。▪位雅各是耶▪的弟弟（参太 13：55；可 6：3），以区▪于早期殉道的耶▪▪徒雅各（参徒 12：），耶城教会▪▪几代都推▪耶▪家人▪教会▪袖。▪文中有几▪也提到雅各是耶城教会的重要▪袖之一（参徒 12：17；15：13；21：18；林前 15：7 以及雅 1：1）。

1：20 "我写▪你▪的不是▪▪，▪是我在 神面前▪的"—保▪深知誓言的庄▪，也深知在神里▪真▪▪的重要性（参▪ 9：1，提前 2：7）。他也在其他▪文中将神作▪他▪真▪▪的▪▪（参▪ 1：9；林后 1：23）保▪▪他所▪福音的来源及内容非常肯定。

1：21"以后我到了叙利▪和基利家境内"—叙利▪和基利家都是▪▪省份，基利家▪小，当▪未完全独立（参徒 15：41），▪可能是保▪将基利家放在叙利▪之后的原因。如果按保▪的工作▪▪▪序来看，基利家▪排在前，因▪保▪的工作是从基利家▪始的，他的故▪就在基利家，▪段工作期▪▪▪在使徒行▪ 9 章 30 ▪中。保▪在叙利▪的工作常与安提阿同提，因▪安提阿就在叙利▪省，▪段工作期▪▪▪在使徒行▪ 11 章 25 ▪至 26 ▪中。

1：22"那▪，犹太信基督的各教会都没有▪▪我的面"—"没有▪▪我的面"，希腊原文是"agnostic"（不知），是"gnostic"（知道）的反▪▪。▪似▪奇怪，因▪保▪是臭名昭著的教会迫害者；然而，并非所有教会都知道其人，他的▪道工作也没有▪求▪耶城各教会的▪可和批准。

1：23-24 23"不▪听▪那从前逼迫我▪的，▪在▪▪他原先所残害的真道。"24"他▪就▪我的▪故▪▪耀▪神。"—▪然保▪没有刻意▪求▪些早期犹太基督教会的肯定，但是当▪些教会听▪保▪在外邦人中的▪道工作后却将肯定和▪同▪了他（参 24）。▪也是他的另一个▪有力的▪点，▪斥了犹太假教▪▪▪保▪没有▪柄的指控。

"真道"，英▪▪"the faith"（信心），有几▪不同的含▪：（1）在旧▪中指信▪，信▪。因此，用于基督徒信靠上帝的信▪，信▪上帝的▪信。（2）▪受上帝在耶▪基督里的白白赦罪之恩。（3）指有信心的属灵生活。（4）基督徒集体▪耶▪的信心和信靠（参徒 6：7，犹 3 和 20）。在多▪▪文，日像帖后 3：2，不容易知道保▪究竟采取上述中那一▪意思。

▪ ▪ ▪ ▪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圣▪是▪者自己的▪任，我▪▪一个人都必▪生活在我▪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你不能将▪先▪▪▪一个▪▪▪。

▪些▪▪只是▪了帮助我▪思考本▪中所涵盖的主▪，其目的是激▪我▪的思考，并无▪准答案。

1. 保▪在致信加拉太各教会▪的▪▪▪候▪有什▪独特之▪？
2. ▪列出第四中描述耶▪的位格和工作的三个▪▪。
3. ▪什▪保▪▪加拉太各教会的行▪如此希奇？
4. ▪是假教▪▪？他▪所▪▪的基本内容是什▪？
5. “▪咒”一▪如何理解？
6. 保▪怎▪▪明自己不是▪人的喜▪？
7. ▪什▪保▪在一章十一，十二▪中又重▪▪▪一章一▪的内容？
8. 假教▪▪怎▪用保▪▪信前的生活及作▪来反▪他？
9. 保▪▪什▪去▪拉伯？
10. 假教▪▪▪保▪的指控可能有哪些？保▪在一：十中是如何回▪他▪的？

加拉太▪第二章

▪代各▪本的分段

UBS[4]	NKJV	NRSV	TEV	JB
使徒▪接▪保▪	▪福音▪▪	耶城教会承▪保▪使徒▪分	保▪与众使徒	耶城会▪
2：1-10	2：1-10	2：1-10	2：1-5	2：1-10
			2：6-10	
保▪在安提阿斥▪彼得	不可回▪律法	保▪在安提阿斥▪彼得的易▪	保▪斥▪彼得	保▪和彼得在安提阿
2：11-21	2：11-21	2：11-14	2：11-14	2：11-13
				2：14
		宣▪真理		保▪宣▪福音
		2：15-21	2：15-16	2：15-21
			2：17-21	

第三▪▪▪

▪按分段来理解圣▪作者原意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圣▪是▪者自己的▪任，我▪▪一个人都必▪生活在我▪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你不能将▪先▪▪▪一个▪▪▪。

一口气▪完一章，分辨其主▪，将你的主▪分段与以上 5 个▪本相▪照，分段不是神的默示，但却是理解圣▪作者原意的▪▪，也是▪▪的核心，▪一段只有且▪有一个主▪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依此▪推

上下文分析

A. 从第一章第一▪至第二章第十四▪▪一个文学▪元，在此保▪▪他的使徒▪分▪▪。

B. 第二章第十五▪至廿一▪承上启下，引入保▪所▪福音的要旨，在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更有▪尽的▪述。保▪用自▪的形式▪他的使徒▪柄和所▪福音大力▪▪，他▪是神所彰▪的旨意而非人的口授▪▪，即使人的口授▪▪来源于十二使徒和耶城教会。

C. 本章被公▪▪▪以理解，原因▪：

1. 第一至十▪有其独特的文体▪格。第一和第二▪保▪引入的▪▪，在第三至十▪中▪▪使用三个不▪▪的插入▪。从第六▪▪始，又回到第一，二▪的▪▪，直至第十▪。▪然从文体▪构上▪▪理解，整体的大意▪是非常明晰。
2. 从第十一至廿一▪，也比▪▪理解，因▪保▪与彼得争▪的▪果并不知▪。NRSV，TEV 和 JB ▪本只▪第十四▪文加引号，而新美国▪准版圣▪▪第十四至廿一▪都加了引号。很明▪在十四▪保▪▪彼得的斥▪言▪已▪完▪。第十五至廿一▪▪是

保▪▪▪犹太人及犹太教徒▪▪律法地位的理解而提出的神学▪点。从第十五至廿一▪，保▪回答了一系列▪▪神白白救恩▪一福音而提出的▪疑，控告及▪解。▪些▪▪不是不是出自彼得，而是出自犹太教及法利▪派的支持者。保▪在第三和第四章中▪▪▪些▪▪均做了回▪。

逐字句研▪

> **2：1-10**
> **1** ▪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着提多同去。**2** 我是奉启示上去的，把我在外邦人中所▪的福音▪弟兄▪▪▪，却是背地里▪那有名望之人▪的，惟恐我▪在或是从前徒然奔跑。**3** 但与我同去的提多，▪是希腊人，也没有勉▪他受割礼，**4** 因▪有▪着引▪来的假弟兄，私下▪探我▪在基督耶▪里的自由，要叫我▪作奴仆。**5** 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服他▪，▪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中▪。**6** 至于那些有名望的，不▪他是何等人，都与我无干，神不以外貌取人。那些有名望的，并没有加增我什▪，**7** 反倒看▪了主托我▪福音▪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福音▪那受割礼的人。**8**（那感▪彼得，叫他▪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我，叫我▪外邦人作使徒。）**9** 又知道所▪▪我的恩典，那称▪教会柱石的雅各、▪法、▪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叫我▪往外邦人那里去，他▪往受割礼的人那里去，**10** 只是愿意我▪▪念▪人，▪也是我本来▪心去行的。

2：1 “▪了十四年“—▪十四年▪一个▪期圣▪学者也提出了不同意▪。有人称是从保▪信主是算起（参 1：15-16），另有人称是从他上次▪▪耶城▪算起（参 1：18）。保▪提出▪一年期，其目的是▪了表明他▪▪耶城以及与耶城使徒▪交往都是很少的。

⊙“又上耶路撒冷去“—“又”指第二次或以后的▪▪。确切▪▪不知。因▪使徒行▪共▪▪了保▪的五次耶城之行。其中最后两次由于▪▪甚▪不可能是此▪提到的耶城之行，至于是其他三次中的哪一次也▪确定。我个人▪▪加拉太▪第二章提到的▪次耶城之行与使徒行▪第十五章▪▪的耶城之行▪同一次。因▪两者都提到巴拉巴同行，所▪▪▪一致，都提到了彼得和雅各。而其他圣▪学者▪提出了不同▪点，如 F. F. Bruce 在《新▪注解系列》一▪中, Richard Longenecker 在《圣▪注解系列》一▪中，均提出加拉太▪第二章提到的耶城之行正是使徒行▪第十一章三十▪所▪携▪荒捐款去耶城。

“上耶路撒冷”有其神学意▪。与之相反的用法出▪在使徒行▪第十一章廿七▪“下到安提阿”。耶路撒冷▪圣城，因此从任何方向去耶路撒冷均称▪“上”。

⊙“同巴拿巴“—使徒行▪第四章三十六▪提供了巴拉巴的一些▪料。他是利未人，原住居比路（塞浦路斯），名叫▪瑟。使徒▪称他▪巴拉巴，意▪“▪慰子”。他最先接▪保▪的▪信（参徒 11：24）。很明▪他是耶城教会▪袖之一（参徒 11：22），和西拉一▪（参徒 15：22）。他是保▪第一次布道旅行▪的同工（参林前 9：6），他曾往大数找保▪，▪保▪到安提阿帮助那里的布道工作（参徒 11：19 至 27）。

⊙“并▪着提多同去“—提多是保▪的忠▪助手（参林后 8：23），保▪常派他到▪境极其困▪的地方如哥林多，克里特，他是▪粹的外邦人，不象提摩太只有一半的外邦人血▪。耶城教会未曾要求保▪▪提多行割礼(参徒 15：)。奇怪的是, 提多的名字从未出▪在使徒行▪中。William Ramsay 爵士和 A.T. Robertson 因此推▪提多是路加的兄弟，但殊无▪据。▪丁。路德▪推▪保▪▪提多同去耶城乃是投石▪路。不▪，另有人称保▪当▪只是▪提多同去耶城，之后才意▪到▪什▪耶城教会没有要求提多行割礼乃是因▪提多是▪粹的希利尼人（希腊人）（参 2：3）。

2：2 “我是奉启示上去的“—如果使徒行▪第十五章所▪是▪里保▪所称事▪的背景，那▪使徒行▪第十五章所▪的与此▪文的意思又有出入。一般▪▪此▪所▪的启示由安提阿五位先知之一▪达▪安提阿教会，然后安提阿教会差派保▪赴耶路撒冷。

⊙**”把我在外邦人中所▪的福音▪弟兄▪▪▪”—**▪▪▪文与三至五▪▪文▪系▪密。▪什▪保▪要在▪徒面前▪述？是希望他▪▪同他所▪的福音▪是▪了▪假教▪▪的▪▪作的反▪？从第四，五▪的内容来看，后者似更▪可能。

⊙**”却是背地里▪那有名望之人▪的”—**使徒行▪第十五章一▪始就提出私下会晤▪遇到的▪▪。十五章二▪和六▪却是指教会高▪▪袖▪的会▪。保▪已私下和▪袖▪会晤▪，希望能▪他▪▪▪，以避免直接与全会众▪面而引起不必要的▪解。因当▪在会众中▪入了一些旧的犹太教徒，他▪鼓吹▪信得救前▪受割礼成▪犹太人。

近年来可能由于德国 Tubingen 派神学家极力推崇，有些圣▪学者主▪保▪与使徒▪▪系▪▪一▪，更有人称保▪在本信中第二章第二▪和第六▪（两次）及第九▪中，用特殊的称▪来指耶城教会▪袖▪有▪抑的意味。若▪▪▪些称▪有▪抑的意味的▪，▪可能是由于以下三个原因：（1）▪▪假教▪▪借用▪使徒▪的含▪抑的意味的称▪来称呼保▪，而并非保▪与十二使徒▪系▪▪。(2) 使徒行▪第八章一▪中▪叙反映了部分使徒▪▪教会的普世使命没有▪会，加拉太▪二章十一至十四▪▪叙彼得极不得体的退出与外帮人的▪聚▪桌，保▪▪此行▪大失所望。(3) ▪些称▪也▪不是指十二使徒而是其他教会▪袖，也可能只指部分使徒。

⊙**”惟恐我▪在，或是从前，彼此奔跑。”—**很明▪，保▪并非▪求耶城教会▪袖▪在神学上▪他所▪福音内容上▪行肯定，因▪▪与整篇▪信的意旨相▪。由于在外帮人中的布道工作的▪施受阻，保▪希▪和祁求能得到▪外邦人中▪道一致的意▪，保▪在其他地方也表明了自己▪此的担▪。(参林前 15：58，腓 2：16)

2 : 3 ”但与我同去的提多，▪是希腊人，也没有勉▪他受割礼”—即使按最直接的意思去理解▪者也会▪生疑▪：(1) 由于▪法的▪化一些西方▪系的手抄本，特▪是 D 手抄本，省去了“没有”一▪。(2) 由于▪第四▪文理解的歧▪，致使有人称保▪▪提多行▪割礼，不是出于勉▪而是出于自愿。但是，▪和保▪的▪点完全背道而▪。很明▪保▪由于▪只是半个犹太人的提摩太行割礼（参徒 16：3）已▪受到了攻▪指▪，但是保▪“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提多行割礼。”事▪上▪▪不在割礼本身（参▪ 2：28 至 29，加 6：15)，而是人怎▪▪理与神的▪系，在加拉太▪中，保▪将提倡以行▪称▪的犹太人，犹太教人与以提倡信耶▪福音靠神恩典称▪的人▪行了比▪。

2：4 ”因▪有▪看引▪来的假弟兄”—在圣▪其他地方也提到▪些“假弟兄”(参徒 15：1, 5;林后 11：13;帖前 2：14-16)。在英▪本中▪▪▪▪是被▪式，那他▪是被▪人▪▪▪▪教会的，可能是不信的犹太人，或是犹太教的信徒，也可能是撒旦。假弟兄（Pseudadelphous）与彼得后▪中二章一▪的“假先知”(Pseudoprophetai 和“假▪傅”(Pseudodidaskalo)，在通用希腊▪中，此▪常用作指住在城中却允▪▪人潜入城市▪探城市防御情况的叛徒。

到底▪些假弟兄在哪里被引▪来？▪也▪是解▪本▪文所遇到的一个▪▪，▪些假弟兄是▪探耶城教会，耶城会▪▪是安提阿教会？▪如此▪▪▪中的枝▪▪▪，▪有定▪，因此不可妄加▪断。

⊙ **“私下▪探我▪在基督耶▪里的自由，要叫我▪作奴仆”—**基督里自由是保▪所极力▪▪的（参徒 13 : 39 ; 加 5 : 1 和 13），此▪的自由也有脱离犹太律法▪条的意思在内，自由的概念在接下来的几章中有▪一▪的▪述，▪得一提的是我▪在基督里有真自由，但我▪▪不能用自由肆意犯罪（参▪ 14 章；林前 8 至 10 章）自由和▪任的▪▪▪一，是福音所包含的固有▪▪。▪哥林多教会保▪曾▪▪▪任，而▪加拉太教会，保▪▪▪▪自由，两者都是正确的。

2 : 5 ”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服他▪”—“我▪”指保▪和巴拉巴，他▪一致反▪外邦人▪信后▪受割礼的无理要求，“没有”一▪出▪在 P^{46}, B, C, D^1 和 G 等手抄本▪，但六世▪被校▪后的手抄本 D^2 中却无“没有”一▪。以弗所▪五章二十一▪保▪▪▪彼此▪服，而在此▪却▪定反▪▪服，是因▪▪些“假弟兄”并不是真的基督徒。保▪申称自己的立▪，那些想通▪自身努力行善与神和好的人是假基督（参加 1 : 8-9 ; 5 : 2-12 ; ▪ 10 : 2-5 ; 帖前 2 : 14-16）。▪▪的▪▪在于“将信心放在▪的身上：他▪自己▪是基督？”

⊙**“▪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中▪”—**▪▪不是小事，▪▪的争▪是▪▪向外邦人▪道的基▪。

▪▪：▪翰著作中所▪的真理

希腊文 al thes(真▪的)和 al theia(真理)

1. 父神
   - a 他是真▪的（▪ 3 : 33）
   - b 他的▪是真理（▪ 17 : 17）
2. 子耶▪
   - a 他有恩典，有真理（▪ 1 : 14，17）
   - b 他宣▪真理（▪ 8 : 40，45-46 ; 16 : 7 ; 18 : 33，37）
   - c 他是真理（▪ 14 : 6）
   - d ▪▪他的就▪▪真理（▪ 3 : 21 ; ▪壹 1 : 6）
3. 圣灵
   - a 他被称作“真理的圣灵”（▪ 14 : 17 ; 15 : 26 ; 16 : 13 ; ▪壹 4 : 6 ; 5 : 7）
   - b 他引▪人▪入真理（▪ 16 : 13）
4. 神得救的子民
   - a 他▪用心灵和▪▪敬拜神（▪ 4 : 23-24）
   - b 他▪因真理成圣（▪ 17 : 19）
   - c 他▪行在真理当中（▪壹 1 : 6 ; ▪▪ 4 ; ▪▪ 3 至 4）
   - d 他▪知道真理，不会▪▪（▪壹 2 : 21 ; ▪▪ 2）
5. 未得救的
   - a 他▪和他▪的父魔鬼不守真理（▪ 8 : 44）
   - b 他▪没有真理（▪壹 1 : 8）
   - c 他▪是▪▪▪的（▪壹 2 : 4）
   - d 真理与▪言互相▪立

真理一▪可指：

1.　　真▪或可靠（达到要求的能力）;
2.　　言▪和行▪的▪▪（福音两者都包含）;
3.　　与表面相▪的▪▪，▪▪是真▪无▪的（▪与▪）
“真理”在旧▪中指神的属性，由他的独生子彰▪，由他的子民接受并活出来。在▪翰的著作中真理与福音同▪。具体表▪在耶▪身上，由人接受并在生活中活出来。他指耶▪，也指福音，也指生活方式。

2：6”至于那些有名望的”— ▪可能指十二使徒中的部分人，也可指耶城教会的某些▪袖。保▪要▪明的是他▪的反▪▪毫没有影响到他从神而来的呼召，交托和福音。F. F. Bruce 引用犹太史学家▪瑟夫在《犹太▪争史》(3：453；4：141，159）的▪▪来▪明▪▪称▪并不一定含有▪抑的意思。

⊙**”神不以外貌取人”—**▪个旧▪中的▪▪原意▪“藐▪人”(参徒 10：34)。原是指法官根据外貌或其他特▪的条件来做判决。保▪在此借用了▪个法律▪判用▪。

⊙**”并没有加增我什▪”—**保▪肯定地宣称，无▪是他自己的使徒▪分▪是他所▪的福音，都不需要十二使徒或耶城教会的授▪。▪并非▪低十二使徒和耶城教会▪袖，而是▪▪保▪的呼召和启示都是直接来自于神。

2：7“反倒看▪了主托我▪福音▪那未受割礼的人”—▪是保▪重要的▪点，▪▪巩固自己在一章十▪中所提出的▪▪。当耶城教会▪袖▪▪▪到保▪后，他▪肯定了保▪是被神呼召和▪▪的。在英▪本中“主托我”是一个被▪▪▪，着重▪▪的是保▪作福音仆人的角色是通▪神的呼召和圣灵装▪的▪果（参林前 9：17；帖前 2：4；提前 1：11；多 1：3)。其他▪文▪一▪▪▪保▪是被神呼召作外邦人的使徒（参徒 9：15 和加 1：16）

⊙**”正如托彼得”** —第二章第七，八▪中用彼得一▪在加拉太▪中有点奇怪。因▪在其他地方提到彼得▪，都称他“▪法”，▪▪文是“石▪”之意（参 1：18；2：9，11，14)。似乎最初的▪文在此不是用“彼得”一▪。不▪，▪两个名字指的是同一个人。

2：8“那感▪彼得，叫他▪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我，叫我▪外邦人作使徒。”—▪是在一至十▪中插入的一段▪文。

2：9“又知道所▪▪我的恩典，那称▪教会柱石的雅各、▪法、▪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教会柱石”指耶城教会的三位▪袖。▪▪的革利免（Clement)（主后 95 年）和伊格那▪（Ignatius）常将此称呼与“使徒”并用。在启示▪三章十二▪也用肯定的▪气用到▪。▪个称▪起源于拉比▪称呼▪伯拉罕和摩西。保▪再一次宣称他的使徒▪分不是自封的，不▪如此，就是使徒▪（彼得和▪翰—耶▪最得力的▪徒）也承▪他从神而来的▪柄，用行右手相交之礼的方式来表示肯定，▪里的“雅各”不是十二▪徒之一的那个雅各，而是耶▪的弟弟，耶城教会的▪袖（参徒 15：)

2：10 “只是愿意我▪▪念▪人”—保▪是最先在安提阿教会采用捐献的方式周▪耶城▪苦圣徒的（参徒 11：27-30)，之后更将此方式▪展到外邦人的教会（参林前 16：1-2；林后第 8 章，9 章及▪ 15：25-27）如果加拉太▪第二章与使徒行▪第十五章所▪▪同一次耶城之行，▪▪以理解▪何使徒行▪第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九所▪的那些▪定在加拉太▪第二章没有提到。因此有人以此

▪文▪由称加拉太▪第二章所▪的耶城之行与使徒行▪十一章二十七至三十▪所▪的▪同一次。

2：11-21

11 后来，▪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之▪，我就当面抵▪他。**12**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及至他▪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了。**13** 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巴拿巴也随伙装假。**14** 但我一看▪他▪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法▪："你既是犹太人，若随外邦人行事，不随犹太人行事，怎▪▪勉▪外邦人随犹太人呢？"

一切人都因信得救 **15** 我▪▪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16** 既知道人称▪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基督，▪我▪也信了基督耶▪，使我▪因信基督称▪，不因行律法称▪，因▪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17** 我▪若求在基督里称▪，却仍旧是罪人，▪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断乎不是！**18** 我素来所拆▪的若重新建造，▪就▪明自己是犯罪的人。**19**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20** 我已▪与基督同▪十字架，▪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他是▪我，▪我舍己。**21** 我不▪掉　神的恩，▪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

2 : 11"后来▪法到了安提阿"—彼得何▪到安提阿不▪，有圣▪学者▪正在耶城会▪▪束之后，也有的▪的耶城会▪召▪之前。很明▪▪里所指彼得到▪安提阿并非按▪▪先后▪序，如按▪▪▪序，保▪▪▪安提阿▪当▪使徒行▪第十五章所▪耶城会▪之后，因▪会后有很多▪▪性的▪▪都没有▪底解决，不▪，又很▪理解彼得在耶城会▪上▪同了保▪及他所▪福音之后怎▪▪会▪▪行事（参 2：9；徒 15：6-11）。因此有人支持彼▪的▪次安提阿之行是使徒行▪十一章所▪相符。

⊙**"我就当面抵▪他"—**保▪再次▪明他有与使徒同等的▪柄地位。

⊙ **"因他有可▪之▪" —**英▪本中用被▪▪▪表明某件事已▪▪生▪，通▪外在途径或手段已▪▪理妥当。▪▪句型▪构表明彼得▪在并未▪▪那▪行。我▪▪当注意的是，即使是使徒中的▪袖也▪免犯▪。使徒被神启示写出真▪永恒的圣▪但▪不意味着他▪永不犯罪，他▪和常人一▪在某些地方依然会做出▪▪的▪▪。

2 :12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 —▪些人可能是耶城教会的信徒，是否有正式授▪不得而知。很明▪他▪不是雅各派来的代表或探子，因雅各▪保▪▪于外邦基督徒的立▪完全▪同（参徒 15：13-21）。可能他▪是一个越▪工作的▪▪委▪会，去到安提阿▪▪▪行耶城会▪▪定的情况（参徒 15：20-21）。却▪▪彼得，一个犹太信徒与外邦信徒同桌吃▪，▪直接▪背了口▪律法。彼得之前因此▪事受到▪攻▪（参徒 11：1-18）。即使在耶▪▪代也不是小事情（参太 9 : 11 ; 11 : 19 ; 路 19：1-10；15：2；徒 15：28-29）。

⊙ **"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了"—**彼得一定常常与外邦信徒▪一同吃▪，但当耶城教会的代表▪来了以后彼得▪始刻意地减少与外帮信徒▪的交往，▪已不再是是否行▪割礼的▪▪而是如何▪理摩西律法与外邦信徒之▪的▪系。

▪▪：巴拉巴

I. 其人

1. 生在居比路（参徒 4：36）
2. 利未支派（参徒 4：36）
3. ▪名“▪慰子” （参徒 4：36；11：23）
4. 耶路撒冷教会的会▪（参徒 11：22）
5. 有先知和教▪的恩▪（参徒 13：1）
6. 被称▪“使徒”（参徒 14：14）

II. 其事

A. 在耶路撒冷▪

1. ▪▪田地，将价▪交▪使徒周▪▪人（参徒 4：37）
2. 耶城教会▪袖之一（参徒 11：22）

B. 与保▪同工▪

1. 他最早相信保▪的▪信（参徒 11：24）
2. 去到大数▪找保▪去帮助安提阿新建的教会（参徒 11：24-26）
3. 安提阿教会派他和保▪携救▪款去耶城教会（参徒 11：29-30）
4. 和保▪一起▪始第一次旅行布道（参徒 13：1-3）
5. 在他的故▪居比路▪道▪巴拉巴先▪▪▪，但不久保▪的▪▪地位被承▪（参徒 13：13）
6. 向耶城教会作▪告，述▪在外邦人中的▪道工作（参徒 15 章）
7. 第一次与保▪在犹太人守▪食，与外邦人▪契▪▪上出▪分歧（参加 2：11-14）
8. 与保▪在▪划第二次布道旅行▪，在▪不▪巴拉巴的表第▪翰。▪可的▪▪上▪生了争▪（参西 4：10），因▪▪翰。▪可在第一次旅行▪中途离▪他▪（参徒 13：13），保▪与巴拉巴分▪（参徒 15：36-41）成▪两▪（一▪是巴拉巴和▪翰。▪可，一▪是保▪和西拉.

III.教会▪▪（根据▪西比▪的▪▪）

1. 巴拉巴是耶▪差遣的七十个▪徒之一（参路 10：1-20）
2. 他在他的故▪居比路（塞浦路斯）▪▪基督殉▪
3. 特土良称巴拉巴▪希伯来▪的作者
4. ▪立山大的革利免称巴拉巴▪非正典《巴拉巴▪》的作者

2：14 “就在众人面前▪▪法▪”—通常教会出▪▪▪▪▪私下解决，但是彼得的行▪已▪直接▪害到了福音的核心。▪他的行▪的争▪已▪影响到整个安提阿教会，不得不公▪▪决地指出▪▪行▪与真理相▪背，以解决教会内部的分裂（参提前 5：20）

⊙ **“你既是犹太人” —**保▪用▪个条件从句作▪他与彼得▪▪的▪始。加拉太▪二章十五至廿一▪可能只是保▪言▪神学性的概括，而不是他▪彼得▪的原▪。保▪▪彼得的虚▪和前后言行不一公▪▪行指▪，▪一▪▪明了他使徒的▪分与▪柄不是来自于彼得。

2：15 “我▪▪生来的犹太人”—不可否▪，犹太人有一些属灵方面的▪▪和▪▪（参▪ 3：1，2；9：4，5），但是▪些▪▪与救恩不能▪生任何▪系，而是▪作▪神的百姓可以通▪旧▪得到神的启示，与神交通。保▪所▪福音的核心是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神面前一律平等（参弗 2：11-3：13）

⊙ **“不是外邦的罪人”—**很明▪保▪借用了当▪拉比犹太教，甚至可能是假教▪▪通用的▪▪▪。

2：16 “既知道人称▪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基督” —此用三个▪▪式的▪▪来▪述人人都可以因信称▪。▪始是“人”，▪而“我▪”，最后是“没有一人”。▪▪的▪▪式重▪有其深刻的意▪。人人都可以因信称▪▪一真理是▪▪▪一至八章保▪▪威性言▪的精髓，在▪▪▪三章廿一至三十一▪加以概括。

“▪”是一个法律字眼，意▪“宣布无罪”。“称▪”（得直）在旧▪中是量尺的意思。耶和▪用此比▪他自己的属性和道德▪准。神是▪量灵性的▪准（参太 5：48）。新▪中神（1）籍基督的死将他的▪加▪我▪（参林后 5：21）；(2）使人悔改和相信他（参可 1：15；徒 3：16，19；20：21）

十六和十七▪中提出的‘因信称▪’是我▪在基督里的地位，完全基于神的▪和基督所成就的工作。廿▪非常清楚地▪▪了▪基督而活的原因，我▪在基督里的地位要求我▪▪学效基督的生活（参▪ 8：29；太 4：19）。保▪并没有否定行善的重要性，他只是否定行善是称▪的基▪。以弗所▪二章八至十▪清楚地表明了保▪所▪的福音—神的恩典，籍人的信心回▪，直到行善。甚至加拉太▪二章廿▪，看似▪▪我▪自身的圣▪，但从本段的上下文来看，却是▪了▪明耶▪所成就的▪的效力和广泛性，与人的品行及生活方式毫无▪系。

⊙ **“▪我▪也信了基督耶▪”—**希腊▪ “Pistis”在英文中可▪▪“信任”，“相信”或“信心”。在我▪与神的▪系上，▪个▪有两个方面的意思：(1）我▪信任神▪▪的信▪和耶▪所成就的工作；(2）我▪相信有▪神，人，罪，基督，救恩的启示。因此，▪个▪可指福音的信息或我▪▪福音的信任。福音是▪于一个▪得▪迎的人物，一个▪得相信的信息，一个▪得去活的生活。

⊙ **“律法”（the Law）—**在新美国▪准版圣▪,新▪定本圣▪,NRSV,TEV 和 JB 等英▪本中，定冠▪“the”皆出▪两次，但在希腊文圣▪中却没有▪个定冠▪，可能是因▪保▪▪▪使用▪个▪▪来指摩西律法。即使▪是保▪主要所想，保▪一定也暗指那些妄▪与神和好的个人努力或社会▪范。

2：17 “若”—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假▪从作者的▪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保▪与他的同工▪都被假定▪罪人。

⊙ **“却仍旧是罪人”—**▪句▪文▪▪理解。一般有以下几▪解▪：(1）多数人称其与▪▪▪三章廿三▪有▪，“因▪世人都犯了罪，▪缺了神的▪耀”；(2）也有人称其与▪▪▪六至八章所▪的反律法主▪的▪▪有▪。即“若人不靠努力行善来得救，何以神按我▪的罪来▪判人？”；(3）也可能是▪第三章要▪的律法做▪▪，在第三章中，保▪从各个角度，▪▪抨▪了靠守律法称▪的▪幸心理。▪些▪信的犹太人—彼得，保▪和巴拉巴吃了不▪▪的食物已▪犯了罪。持此看法的人▪▪十七▪和接下来的▪文文意有直接的▪系，即否定一个▪▪的▪▪，▪个▪▪是基于一个有效的前提或假▪；(4）保▪在指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基督里的合一。如果不是神的旨意，▪▪合一就会使犹太信徒成▪罪人，而基督成▪叫他▪犯罪的。(参弗 2：11-3：6）

⊙ **“▪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断乎不是”—**保▪▪▪他的▪述。很明▪保▪是在▪假教▪▪的指控或教▪作出回▪，但具体是▪▪何事却无▪可▪。保▪在其他地方也用▪“断乎不是”，“断乎不可”（参加 3：21；▪ 6：2），在理解▪些▪文▪非常重要。通常保▪用▪▪罕▪的希求▪气▪构来否定一个基于有效假▪的▪▪▪▪。

2：18 “我素来所拆▪的若重新建造，▪就▪明自己是犯罪的人”—圣▪学者▪不明白保▪在▪里到底指的是什▪，是指他▪在所▪▪的福音，▪是他以前信奉犹太教▪的生活？在▪▪▪第七章里也有▪▪的不明所指，“▪造”和“拆▪”可能是拉比▪用的字眼，与太 16：19 中的“捆▪”和“▪放”相似。

2：19“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文意▪深▪，其意旨并非神秘▪▪。当耶▪替我▪死了的▪候，我▪也同他死了（参林后 5：14-15）。因此，我▪▪律法的▪▪性的▪系已▪被打破，▪正是救恩所▪心的。我▪可以自由地来到基督面前。▪也是廿和廿一▪的中心，与保▪在▪▪▪六章一▪至七章六▪所述的相符。

⊙ **“叫我可以向神活着”—**我▪在基督里的地位和我▪要▪基督而活▪两个方面在▪里得到了▪一▪的肯定。▪两个看似矛盾其▪相▪相成的真理可以通▪以下几▪方法来▪明：(1) 用▪述▪气（表明我▪的地位）；用祈使▪气（要求我▪在生活中活出我▪的地位）；(2) 福音的真理是客▪的；而活出福音是主▪的；(3) 我▪已得到（在基督里我▪已被神接受）；但“我▪要奔跑”（出于感恩我▪要▪基督而活）。▪就是福音所包含的双▪含▪—救恩白白得来，但信徒也要付出自己及所有的！▪得重申的是救恩先于学效基督的呼召。我▪▪罪死就是▪了向神活（参▪ 6：10）

2：20 “我已▪与基督同▪十字架”—在希腊文圣▪中，▪▪“与基督”放在句首以示▪▪。▪▪“▪”是被▪▪▪，表示某事通▪外因已▪▪生和完成并且▪生了一个永久性的▪果。▪一小▪文正是▪▪▪六章一至十一▪和七章一至六▪的主▪。在加拉太▪五章廿四▪和六章十四▪中，保▪也用“▪”▪个▪指信徒与当今罪▪世界的▪系。但是在本▪中似乎▪指信徒与律法的▪系。我▪必▪▪住的是—我▪一旦与基督同死了，我▪就向神活着（参 19；▪ 6：10）。▪在圣▪中多次被▪▪，因▪不但与神同行是我▪的▪任（参▪壹 1：7），我▪行事▪人也▪与蒙召的恩相称（参弗 4：1；5：2）。既知道基督▪我▪舍己▪罪，就▪▪活出良善忠心仆人的生活（参西 2：12-14，20；3：1-4；林后 5：14-15）

⊙ **“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常▪耶▪住在信徒里面（参太 28：20；▪ 14：23；▪ 8：10；西 1：27）。▪常与圣灵的工作相▪▪（参▪ 8：9，11；林前 3：16；6：19；提后 1：14）。圣灵的工作就是在信徒中彰▪耶▪，使神儿子的形象成型在信徒心中（参▪ 16：7-15；▪ 8：28-29；加 4：19）。

⊙ **“因信神的儿子而活”—**希腊▪ “Pistis”在英文中可▪▪“信任”，“相信”或“信心”。▪▪的是我▪信任神的信▪和我▪在神信▪里面的信心。▪▪信心是我▪▪神▪▪的最先回▪，然后才是在神的▪▪中与神同行。“信心”一▪常用于表示以下三▪意思：(1) 个人的信靠；(2) 信▪的生活；(3) 信从真道（参徒 6：7；13：8；14：22；加 1：23；犹 3，20）

⊙ **“他是▪我，▪我舍己”—**▪是耶▪代▪的核心内容（参加 1：4；可 10：45；▪ 5：6，8，10；▪ 53：4-6）。

2：21 “若是”—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假▪从作者的▪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法▪构是▪▪相反事▪的极好例子。只有一条路可到父神那里去—不是靠守律法，乃是凭信心靠基督所成就的（参 3：21）。如果律法可以▪来救▪，那▪基督的死就毫无必要！

▪▪：▪

▪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个学▪圣▪的人都要▪真地学▪理解它。旧▪中神的属性常被描述▪“正直”和“公▪”。在米所波大米有一▪芦▪，匠人常用他▪作▪▪量工具来▪量▪▪是否水平。“▪”的意思来源于此。神用▪个▪来比▪他自己的属性。他是尺的直▪，用来▪量万物。“▪”宣称的是神的公▪和他▪判的▪柄。

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参▪ 1：26-27）。人被造乃是▪了与神相交，一切的▪造都是神与人相交的平台或背景。神愿他的最高▪造物—人，▪▪他，▪他，侍奉他，甚至像他！然而神在▪探人是否忠心▪，▪当和夏娃却▪不住▪探（参▪ 3：15），于是他按照自己的意愿，通▪他的独生子来▪▪他的▪▪，因▪人▪▪自己的罪完全无能▪力，不能恢▪与神的▪系（参▪ 1：18-3：20）。

人▪堕落后，神用立▪的方式▪始了他与人修好的第一▪。也就是神邀人立▪，人只要用悔改，信心和▪服来回▪。因▪人性的完全堕落，人▪已完全没有能力去行善（参旧▪ ；▪ 3 :21-31；加 3 :)。神不得不采用其它方法并通▪以下途径来拯救不守▪的人▪：

1. 通▪基督的工作称人▪▪（宣称的▪）。
2. 通▪基督的工作▪▪▪人（▪予的▪）
3. 派圣灵内住▪▪的果子（学效基督，在人▪中恢▪神的形象）

然而神依然信守他立的▪。神定▪与施与，但人必▪恒常不断地以

1. 悔改，
2. 信心，
3. ▪服和
4. 持守来回▪。

因此，▪是神与他的最高受造物之▪的一▪相互的行▪。他是基于神的属性，基督的工作和圣灵的能力，▪个人都要▪自不断地作出合适的回▪。“因信称▪”的概念▪明在福音中，其含▪主要由保▪解▪出来，其希腊文的相▪▪▪更是被保▪引用超▪百余次。因此，“因信称▪”的概念在西方教会中的影响力▪比▪方教会大。▪方教会▪更多地▪注▪翰的作品及圣灵的工作。

作▪一名受▪▪▪的拉比，保▪从希腊文圣▪《七十士▪本》中而不是从普通的希腊文学中引用了一个▪有希伯来意味的▪ “dikaiosun ”(如希伯来▪，SeDeQ)。在普通希腊文学中，▪个▪常指某人符合▪其神性和社会性的要求。在希伯来文中，却常是契▪中的▪用▪。耶和▪是公正，有▪理，有道德的神。他希望他的子民能反映出他的属性。得救的人成了新造的人。▪▪新造能使人▪一▪全新的属神的生活（▪也是▪▪天主教中“▪”的核心）。因▪以色列是一个神治的国家，▪世俗（社会▪准）和圣▪（神的旨意）之▪的区▪没有清楚的描述。但是▪▪区▪在从希伯来文和希腊文翻▪成英文的“公正”（▪▪社会）和“▪”（▪▪宗教）▪就表▪出来了。耶▪所▪来的福音就是堕落的人▪与神和好。▪▪▪果是由圣父的慈▪，怜▪，恩典；圣子的生，死，▪活；以及圣灵的祈求，▪▪一同成就的。“▪”▪然是神白白的恩典，但是▪也必▪在圣▪中流露出来。（▪也是奥古斯丁的▪点，既包括了改革宗所推崇的白白恩典，也包括了▪▪天主教所推崇的▪有▪和信▪的重生的生命。▪改革宗来▪，“神的▪”是客▪的（比如指罪人接受神的行▪），而▪天主教来▪，“神的▪”是主▪的（比如指学效神的▪程）。事▪上在▪▪中两者都包括了。

笔者▪▪圣▪从▪世▪第四章至启示▪第廿章，是▪▪神如何恢▪与人在伊甸园中那▪融洽交通的▪系。圣▪在▪世▪第一，二章中以神与人和好作▪▪始，在启示▪第廿一和廿二章中以神人和好▪束。神的形象一定会恢▪，神的旨意一定会成就。

▪在可以用新▪里▪的▪文▪以上的▪▪做个小▪：

1. 神是公▪的（常与▪判官相▪系）
   - ▪ 3：26
   - 帖后 1：5-6
   - 提后 4：8
   - 启 16：5
2. 耶▪是公▪的
   - 徒 3：14；7：52；22：14（弥▪▪的称呼）
   - 太 27：19
   - ▪壹 2：1，29；3：7
3. 神▪人的期望
   - 利 19：2
   - 太 5：48（参 5：17-20）
4. 神使人称▪的方法
   - ▪ 3：21-31
   - ▪ 4：
   - ▪ 5：6-11
   - 加 3：6-14
   - 神所▪予
     1）▪ 3：24；6：23
     2）林前 1：30
     3）弗 2：8-9
   - 凭信心▪受
     1）▪ 1：17；3：22，26；4：3，5，13；9：30；10：4，6，10
     2）林前 5：21
   - 籍耶▪的行▪
     1. ▪ 5：21-31
     2. 林后 5：21
     3. 腓 2：6-11
   - 神愿跟从他的人公▪
     1）太 5：3-48；7：24-27
     2）▪ 2：13；5：1-5；6：1-23
     3）提前 6：11
     4）提后 2：22；3：16
     5）▪壹 3：7
     6）彼前 2：24
   - 神将以▪▪判世界
     1）徒 17：31
     2）提后 4：8

▪是神的属性之一，籍耶▪基督▪与罪人。▪是神的法令，神的恩▪，基督的作▪。▪也是我

▪必▪恒久竭力追求成▪的▪程，在主耶▪第二次降▪▪达到尽善尽美。人在蒙恩得救之▪已▪与神和好，但也要▪身不断▪▪以迎接基督再来。

以下▪段▪引自于《保▪及其▪信▪▪大全》，可作▪以上▪▪的一个好的▪▪。

> “相▪于路得，加▪文更注重神的▪之相▪▪系性；路得▪神的▪的看法似乎只包含其无罪 ▪▪的方面。而加▪文▪及其注重与神相交和神▪▪于人的奇妙体▪。”（P834）

笔者▪▪信徒与神的▪系包括三个方面：

1. 福音是一个人（▪方教会和加▪文教会所▪▪）
2. 福音是真理（ 奥古斯丁和路得所▪▪）
3. 福音是改▪的生命（天主教所▪▪）

三者都正确，但必▪有效▪合才能成▪健康，正确，符合圣▪的基督教。▪分▪▪一个方面，或忽▪另一个方面，都会▪生▪▪。

我▪要接受耶▪！

我▪要相信福音！

我▪要学效耶▪的▪式！

▪▪▪▪：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圣▪是▪者自己的▪任，我▪▪一个人都必▪生活在我▪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者不能将▪先▪▪▪一个▪▪▪。

▪些▪▪只是▪了帮助我▪思考本▪中所涵盖的主▪，其目的是激▪我▪的思考，并无▪准答案。

1. ▪什▪本章▪以理解？
2. 保▪在第二，六和九▪中，是在▪低耶城使徒▪？
3. ▪什▪▪于提多的事情成▪耶城会▪的重要▪▪？
4. ▪是假教▪▪？他▪所▪的是什▪？有何目的？
5. 按照保▪▪福音的理解，▪什▪彼得不与外邦人同桌吃▪遭到▪▪大的指▪？
6. ▪▪“▪”下定▪。
7. ▪▪“信”下定▪。
8. 第 19 和 20 ▪与上下文有什▪▪系？

加拉太▪第三章

▪代各▪本的分段

UBS[4]	NKJV	NRSV	TEV	JB
律法与信心	因信称▪	以宗教的▪▪▪▪人	律法与信心	因信称▪
3：1-6	3：1-9	3：1-5	3：1-5	3：1-5
		以圣▪▪伯拉罕的▪▪▪▪人		
		3：6-9	3：6-9	3：6-9
3：7-14				
	律法▪来▪咒			律法▪来▪咒
	3：10-14	3：10-14	3：10-12	3：10-14
			3：13-14	
律法与▪▪	永不改▪的▪▪	与▪伯拉罕立▪的例子	律法与▪▪	律法不能▪掉▪▪
3：15-20	3：15-18	3：15-18	3：15-18	3：15-18
	子▪和承受▪▪的	摩西律法的真正目的		律法的目的
		3：19-20	3：19-20	3：19-22
▪奴的和▪子▪的			律法的目的	
（3：21-4：7）			（3：21-4：7）	
3：21-22		3：21-22	3：21-22	将来的真道
3：23-25		3：23-26	3：23-25	3：23-29
		以平等的受洗▪▪人		
3：26-4：7	3：26-4：7	3：27-29	3：27-29	

第三▪▪▪

▪按分段来理解圣▪作者原意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圣▪是▪者自己的▪任，我▪▪一个人都必▪生活在我▪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者不能将▪先▪▪▪一个▪▪▪。

一口气▪完一章，分辨其主▪，将你的主▪分段与以上 5 个▪本相▪照，分段不是神的默示，但却是理解圣▪作者原意的▪▪，也是▪▪的核心，▪一段只有且▪有一个主▪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依此▪推

上下文分析

A. 第三章是 2：15-21 ▪▪一文学▪元的承接。第三，四两章保▪▪他所▪福音从神学的角度作了▪一▪的▪述。很明▪，犹太教派想通▪▪保▪的个人攻▪达到攻▪他所▪福音的目的。

B. 第三章的▪构非常清晰

1. 1- 5 ▪保▪提到加拉太人自己的得救▪▪。保▪在一章十至二章廿一▪用他自己的▪▪作▪他所▪福音真理的▪据，但在▪里，他却用加拉太人的▪▪。他一共用了四到五个▪有▪▪性的▪▪。
2. 6-18 ▪保▪将旧▪中▪伯拉罕的▪▪作▪一个例子来▪明一切人都可以同▪得救。特▪▪▪▪伯拉罕的因信称▪是在摩西律法▪布之前，与摩西律法毫不相干。

C. 6-18 ▪中保▪五次引用旧▪▪文。▪▪▪繁地引用旧▪▪文其可能原因有：

1. 使犹太教派人和加拉太知道他所▪的福音也是一旧▪圣▪▪基▪。
2. 犹太教派人用旧▪▪文来支持自己的▪点，保▪也用旧▪▪文来支持自己的▪点。

D. ▪了攻▪犹太教派人曲解和▪用律法，保▪在十九至廿九▪▪明了摩西律法的功用。▪了▪明▪▪，他用了两个▪句（19 和 21 ▪）。需要指出的是保▪在此用的“律法”一▪用的是特殊形式。保▪在批判假教▪▪的教▪，如律法是得救的途径之一（参▪ 4：14)。耶▪在▪太福音五章十七至廿一▪也提到“律法”，与此▪保▪的出▪点不尽相同，▪者要小心甄▪。律法是好的—来自于神，有永恒性（参▪ 7：7，12-14）

E. 在希腊▪▪文化背景下，常将摩西律法从两个方面来▪人化：

1. 23“我▪被▪在律法之下”—律法比▪▪▪卒
2. 24“律法是我▪的看▪”—律法比▪▪孩子的保姆
3. 4：3“保姆”—即零至十四▪儿童的▪▪人
4. 4：2“受托人”—十四至廿五▪少年的▪▪人

逐字句研▪

3：1-5
1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基督▪十字架，已▪活画在你▪眼前，▪又迷惑了你▪呢？**2** 我只要▪你▪▪一件：你▪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3** 你▪既靠圣灵入▪，如今▪靠肉身成全▪？你▪是▪▪的无知▪？**4** 你▪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道果真是徒然的▪？**5** 那▪▪你▪圣灵，又在你▪中▪行异能的，是因你▪行律法呢？是因你▪听信福音呢？**6** 正如“▪伯拉罕信　神，▪就算▪他的▪”

3 :1, 3 “无知的加拉太人” —在希腊文中，“nous”意思是“mind”(意▪)，其反▪▪就是“foolish”（无知)。保▪在此称加拉太人面▪假教▪▪的蛊惑▪▪▪也不清楚了。

⊙ **“▪又迷惑了你▪呢”**—在英▪本中“▪”（Who）用作▪数，表明保▪所指的可能主要是某一个假教▪（参 5：7，10)，但▪▪理解也▪有些差▪文意，因▪第五章十二▪用的却是▪数。“迷惑”比▪精神▪乱，但是有些圣▪学者▪▪▪一▪与圣▪提到的“▪眼”有▪（参申 15：9；28：54；箴 23：6；28：22；太 20：15；可 7：22）

⊙ **“耶▪基督。。。。。。，已▪活画在你▪眼前”**—埃及出土的通用希腊文▪卷▪示“活画”意▪：(1) 生▪地描▪；或（2）公▪▪▪的正式法律公告。用▪个▪来比▪保▪▪耶▪其人其事有非常清楚的教▪。可惜，加拉太教会偏离了保▪的教▪而去从犹太的律法主▪。

⊙ **"▪十字架"—**"▪"在英▪本原文中用的是被▪▪（crucified），表明耶▪永▪是那被▪的一位（参太 28：5；可 16：6；林前 1：23；2：2）。耶▪称呼之一是"被▪十字架的"（参太 28：5；可 16：6；林前 1：23），我▪看到主耶▪▪，他依然▪着被▪十字架的▪痕。

3：2　　你▪受了圣灵—受圣灵并不是神▪恩典的附属行▪，在你成▪基督徒的那一刻，你已▪受了圣灵（参▪ 8：9）。圣灵是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所▪的新▪元的▪志。到此▪止，保▪共提到圣灵达十六次之多。

⊙ **"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信"（pistis）在本章中反▪用到，在英文中▪作"faith"（信心），"trust"（信任）或"believe"（相信）。在英文中信任和相信的意思非常相近（参 2：16；3：2，6，7，8，9，11，12，14，22，26）。"信"是基督教真理的基石（参 1：23；3：23-25；犹 3，20）.

3:3 "你▪是▪▪的无知▪？"—与第一▪所称相同。

⊙ **"你▪既靠圣灵入▪，如今▪靠肉身成全▪？"—**在▪多英▪本中，此有用▪述句的，如 NRSV, TEV, JB，也有用被▪句的，如新美国▪准版圣▪和新▪定本圣▪。▪述句▪▪的是加拉太人自己的行▪，而被▪句▪▪▪的是外在的因素。从上下文来看，用▪述句▪▪合适，因▪加拉太人正是希望通▪恪守摩西律法，通▪自己的个人努力来得到救恩。▪知无▪是救▪▪是灵命的成熟都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两个重要的▪在腓立比▪第一章第六▪也同▪用到。接下来保▪▪述的重点就是信徒在主耶▪基督里的完全与成熟。

保▪在第三▪中并不是▪信徒▪▪如何生活不需要作出▪▪。救恩是▪神恩典的回▪，与此相同，基督徒的生活也是▪圣灵▪▪人悔改，▪信和不断学效基督的回▪。

3：4 "你▪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受苦"可指：（1）肉身之苦（在徒 14：2，5，19，22 中有小▪▪▪南部教会遭犹太人迫害的▪▪）；或（2）皈依▪情感上的巨大冲▪。

⊙ **"▪道果真是徒然的▪？"—**▪▪句▪文有两▪不同的理解：（1）与一章十六▪相▪；（2）指保▪一直▪持的靠守律法而得救的灵性无效的▪点。如果加拉太人回到靠肉身的努力来得救的道理上，那▪基督的恩典与他▪是徒然无益（参 4：11；5：2-4；林前 15：2）。

▪▪：持守的必要性

圣▪中▪于基督徒生活的教▪比▪▪以理解是因▪▪些教▪常常成▪出▪，呈辨▪的特点。看似互相矛盾，▪▪上两者又都符合圣▪。西方基督徒常常容易注重一方面，而忽▪另一方面，▪例如下：

1. 救恩是相信基督▪的决定▪是一生▪一做主的▪徒？
2. 救恩是至高无上的神恩典的▪▪▪是人▪神用信心和悔改的回▪？
3. 救恩一旦▪有便不会失去▪是要不断努力持守？

在教会▪史中，▪▪持守的▪▪一直争▪不休。很明▪，▪个▪▪来源于新▪中一些看似互相▪立的▪文。

I. 救恩一旦▪有便不会失去
   1. （▪ 6：37；10：28-29）
   2. 保▪的▪（▪ 8：35-39；弗 1：13；2：5，8-9；腓 1：6；2：13；帖后 3：3；提后 1：12；4：18）

3.　彼得的▪（彼前 1：4-5）
II. 要不断努力持守
1.　耶▪的▪（太 10：22；13：1-9，24-30；24：13；可 13：13）
2.　保▪的▪（▪ 11：22；林前 15：2；林后 13：5；加 1：6；3：4；5：4；6：9；腓 2：12；3：18-20；西 1：23）
3.　希伯来▪作者的▪（2：1；3：6，14；4：14；6：11）
4.　▪翰的▪（▪ 8：31；15：4-10；▪壹 2：6；▪▪ 9；启 2：7，17，20；3：5，12，21；21：7）

圣▪中的救恩来自于至高无上三一真神的慈▪，怜▪和恩典。没有圣灵的指引人就不可能得救。神首先▪定人得救的▪▪，但也要求人用信心和悔改来回▪。不▪在得救的那一刻如此，得救后依然如此。神与人是一▪▪的▪系，既有▪利也有▪任。

救恩是▪全人▪的。人的堕落▪来了罪的▪▪，耶▪的死▪付了罪。神▪▪一▪方法，愿有他形象的万人▪他的▪及耶▪的作▪作出回▪。

在持守的必要性方面，圣▪▪到两个不同的▪▪：
（1）将得救的确据作▪一个▪▪，▪的生活却是不▪果，自私的生活；(2) 激励人与罪抗争。▪▪是▪▪的人群▪取了▪▪的信息，然后从一些有限的▪文中建立自己的神学思想。有些基督徒确▪需要救恩的确据，有些基督徒要的却是▪▪的警告。我▪▪个人都要自▪，我是属于哪一群人？

3：5"那▪▪你▪圣灵"—▪圣灵是得救的▪据（参 3：14；▪ 8：9），"▪"在英▪本中用的是一般▪在式，相同的用法在林后九章十▪也出▪▪。早期的含▪▪"慷慨地▪予""自由地▪予"。

⊙**"又在你▪中▪行异能的"—**"行"在英▪本中用的也是一般▪在式，既可以指从救恩而来的神迹的永恒效果，也可以指▪福音做▪▪的异能与奇迹的永恒效果，▪可以指彰▪在加拉太信徒中的属灵恩▪的永恒效果。圣▪▪者在此句翻▪▪程中曾出▪▪分歧，有人▪作"在你▪里面"，▪▪个人的方面；有人▪▪作"在你▪中▪"，▪▪整体的方面。
神是因人恪守摩西律法而厚▪福气▪人▪？断乎不是！属灵的福气只是神▪了▪明我▪所▪受的福音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3：6-9
6 正如"▪伯拉罕信神，▪就算▪他的▪"。**7** 所以你▪要知道，那以信▪本的人，就是▪伯拉罕的子▪。**8** 并且圣▪既然▪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就早已▪福音▪▪伯拉罕，▪：“万国都必因你得福。”**9** 可▪那以信▪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伯拉罕一同得福。

3：6 "正如"—六至九▪用▪伯拉罕做例子来作▪一▪的▪述。▪伯拉罕是犹太民族灵性和血▪上的先祖。假教▪▪可能以▪伯拉罕▪例，▪他▪然信神，但后来▪是受了割礼。▪也▪好解▪了▪何保▪在▪▪▪第四章所▪的在▪里没有▪述。▪伯拉罕是一切信神的人的榜▪（参▪ 15：6）

⊙**"▪就算▪他的▪"—**"算▪"是一个被▪▪▪，是一个商▪字眼，意▪"存▪到▪人的▪▪中"（参▪ 4：3，6，22）。（▪ 2：21 的▪▪）。神将▪加▪▪伯拉罕是因▪神的慈▪和▪伯

拉罕相信神会▪▪他一个儿子的信心。▪世▪十五章六▪引自于《七十士▪本》。保▪几次引用摩西律法加▪自己的▪▪效果。因假教▪▪用律法▪自己▪▪，保▪以其矛攻其盾，▪明假教▪▪的▪▪。摩西五▪（▪世▪至申命▪）是犹太人希伯来正典中最有▪威的部分。

3：7 "所以你▪要知道，那以信▪本的人，就是▪伯拉罕的子▪"—保▪在▪里突然▪出▪段▪，▪庄▪的宣示一定▪假教▪▪惊▪不已（参 3：14，29；▪ 2：28-29；14：16-17)。施洗▪翰也提及此（参路 3：8)，耶▪在▪ 8：37-59 中也▪▪提到▪点。是不是▪伯拉罕的子▪是根据他▪的生活来判断，而不是根据他▪肉身父母的身份来判断。

3：8 "并且圣▪既然▪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此中"圣▪"两次被▪人化，希伯来式的▪言▪格与圣▪中的启示▪格完全相符。
人得拯救都在神的▪划之中（参▪ 3：15)。神只有一位，人都是按照他的形象和▪式造的（参▪ 1：26；5：1；9：6)，因此，神▪世人（参▪ 18：32；▪ 3：16；提前 2：4；彼后 3：9)。从以▪▪▪ 2：2-4；45：21-25；56：1-8；60：1-3；▪拿▪；▪翰福音 3：16；以弗所▪ 2：11-3：13 中都可以清楚看出神所▪的世人包括外邦人。

⊙**"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在此保▪引用神▪▪伯拉罕的▪▪。▪个▪▪▪▪在▪世▪ 12：3；18：18；22：18；26：4 中。在希伯来文中，此▪▪可以是被▪式，如"得福"（参▪ 18：18；28：14)，也可以是主▪式，如"▪福"（参▪ 22：16-18；26：4)。但在《七十士▪本》和保▪的引用中，用的却是被▪式。在本▪文中保▪将《七十士▪本》▪世▪ 12：3 和 18：8 两▪文▪行了▪合。

3：9 "可▪那以信▪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伯拉罕一同得福"—在希腊文中，介▪"syn"意▪"共同参与"，▪示出▪伯拉罕和一切信神的人都有着同▪的身份。当▪▪伯拉罕是有信心的人▪▪▪的是▪伯拉罕相信神▪他的▪▪。新▪中的信心也是指相信神的信▪和神的▪▪。然而，必▪▪住的是，▪伯拉罕并没有完美的信心，他也曾▪▪通▪与夏甲▪合生一个属血气的儿子来成就神▪他的▪▪。▪当然不是人完美的信心，而只是信心的短▪。

3：10-14
10 凡以行律法▪本的，都是被咒▪的，因▪▪上▪着："凡不常照律法▪上所▪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11** 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　神面前称▪，▪是明▪的，因▪▪上▪："▪人必因信得生。"**12** 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行▪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13** 基督既▪我▪受了咒▪（"受"原文作"成"），就▪出我▪脱离律法的咒▪，因▪▪上▪着："凡挂在木▪上都是被咒▪的。"**14** ▪便叫▪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可以▪到外邦人，使我▪因信得着所▪▪的圣灵

3：10 "凡以行律法▪本的，都是被咒▪的"—接下来保▪将▪▪从▪伯拉罕▪到恪守摩西律法上。▪▪犹太教的神学理▪是一个直接的挑▪。恪守摩西律法也是耶▪▪代法利▪人的主要特点（参▪ 10：2-5)，保▪称想通▪自身的行▪与努力来称▪注定是一条死亡之路（参 2：16)。保▪深知▪条死亡之路的意▪。▪然保▪在此主要指的是摩西律法，但也▪展引申到一般的法律和▪束个人行▪的道德▪准。道德▪准并不重要，核心的真理是堕落的人▪并不能通▪自己的道德上的成就来▪得神的▪可。▪▪方法就是▪今在信徒中普遍流行的"自我称▪的律法主▪"。

⊙因▪▪上▪着：**"凡不常照律法▪上所▪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申命▪ 27：26 和 28：58。▪然申 27：26 中没有用到的"一切"二字，在申 28：58 中却都出▪了，▪于律法的▪咒▪▪ 7：49。人如果在一条律法上跌倒，哪怕▪犯▪一次，就已▪被▪▪犯法，受到律法的▪咒（参雅 2：10，加 5：3）。旧▪中的律法成了众人的死刑（参▪ 2：14）。神因此▪"凡灵魂犯罪的就必定死。"▪当的子▪都犯了罪！如果靠律法称▪，唯一的途径就是从不犯罪。但▪▪是人人都犯了罪，▪缺了神的▪耀（参▪ 3：9-18，22，23；11：32）。

3：11 因▪▪上▪："▪人必因信得生"—保▪引用哈巴谷 2：4 的▪文（参▪ 1：17；希 10：38）。哈巴谷 2：4 的意思不太明▪，一般有一下几▪解▪：(1) ▪所拉抄本圣▪（Masoretictext）中▪作"▪人因信而生"；(2)《七十士▪本》▪▪作"▪人因我（神）的信▪得生"，(3) 保▪在用此▪文▪指的是籍耶▪以信▪本的▪，而非籍律法靠行▪而得的▪。此▪也可解取自于▪世▪ 15：6，因▪哈巴谷 2：4 和▪世▪ 15：6 都有▪两个▪▪的▪▪：信和▪。

3：12"律法原不本乎信"—▪是最根本的立▪！在得神的救恩的▪▪上你必▪▪▪信或律法，而不能既▪▪信又▪▪律法。犹太教派已从相信神▪而去相信神的律例。就是在旧▪▪代，▪以色列人来▪，唯一正确的就是将个人的信心完全放在神身上，不▪因▪▪伯拉罕的堕落，全以色列人从未与神和好。

⊙**只▪："行▪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 —引自利未▪ 18：5（参▪ 10：25），▪▪遵行神▪命的重要性。但是，旧▪▪▪是一部分人▪不能遵行神▪命的▪史▪，因此才有了另一▪救法，▪▪上就是神的救法—不靠行▪，只靠信心。救恩是本乎于恩因着信是新▪的精髓（耶 31：31-34；▪ 36：22-36；弗 2：8-9）。

3：13 "▪出我▪"—在此保▪指的是基督的代▪。我▪不能▪自己，但基督却能▪我▪。"▪"的原意▪"▪奴隶▪身"或"▪取，▪得"（参徒 20：28；林前 6：20；7：23，彼前 1；18-19）

▪▪：救▪

1 旧▪中

A.　主要有两个希伯来文的法律字眼来表达救▪的意思

1. "Gaal"原意▪"保▪"（付一定▪后▪放），另一个形式"go'el"与之意思有▪，意▪"担保人"，常▪自家人（如男性救▪人）。他▪有▪利▪回物品，牲口，土地（参利 25：27）或▪戚（参得 4：15；▪ 29：22）。后来▪▪文化方面的▪利从神学上演▪▪耶和▪把以色列人从埃及救出来（参出 6：6；15：13；▪ 74：2；77：15；耶 31：11），耶和▪成了"救主"（参伯 19：25；▪ 19：14；78：35；箴 23：1；▪ 41：14；43：14；44：6，24；47：4；48：17；49：7，26；54：5，8；59：20；60：16；63：16；耶 50：34）

2. "Padah"原意▪"解救""挽救"。

a. 挽救▪生的（参出 13：13，14；民 18：15-17）

b. 身体得救和灵魂得救（▪ 49：7，8，15）

c. 耶和▪救以色列脱离罪孽和悖逆（▪ 130：7-8）

B.　其神学意▪包含相▪的三个方面：

1. 有危急，有束▪，有侵占，有禁▪

a. 肉体方面的

b. 社会方面的

c. 灵性方面的（参▪ 130：8）

2. 要付出代价才能▪得以色列国的（参申 7：8）和个人的 （参伯 19：25-27）自由，▪放和▪辟。

3. 要有人作中保，在“gaal”（保▪）▪，通常是家人或近▪▪中保（如 go’el）。

4. 耶和▪常被描▪成家人。

a. 父

b. 丈夫

c. 近▪

救▪乃是由耶和▪的大能来成就，▪价一付，救▪之功便成就了！

II. 新▪中

A. 以下几个▪表达了救▪的神学意思

1. “Agoraz ”（参林前 6：20；7：23；彼后 2：1；启 5：9）。▪是一个商▪字眼，意▪“花▪▪来的”。我▪是主用宝血▪来的，我▪不能掌管自己的生命，我▪乃是属基督的！

2. “Exagoraz ”（参加 3：13；4：5；西 4：5）。▪也是一个商▪字眼，表达的意思▪耶▪替我▪代死▪罪。耶▪替罪人担当了人不能担当的咒▪ （如摩西律法）。他▪众人担当了▪咒（参申 21：23）。在耶▪里，神的公▪，慈▪与他的赦免，▪容融▪一体。

3. “Lu ” 意▪▪放

a. “Lutron”意▪▪价（参太 20：28；可 10：45）。▪是从耶▪口里▪出来的▪有能力的▪▪，道出了他来的目的，要作罪人的▪价拯救世人（参▪ 1：29）

b. “Lutro ”意▪拯救。

- 救▪以色列民（参路 24：21）
- 舍己救▪和▪▪他的子民（参多 2：14）
- 将自己作▪无罪的替罪羊（参彼前 1：18-19）

c. “Lutr sis”意▪救▪和▪放。

- 撒迦利▪▪于耶▪的▪言（参路 1：68）
- ▪拿▪耶▪称▪神（参路 2：38）
- 耶▪的宝血一次献祭就完成了救▪ （参来 9：12）

4. “Apolytr sis” 意▪救▪。（参路 21：28；▪ 3：24；8：23；林前 1：30；弗 1：7，14；4：30；西 1：14；来 9：15）

5. “Antilytron”（参提前 2：6）。▪个▪非常重要，将耶▪的救▪与代死十字架▪合起来。他是唯一可被神接受的祭物，他一人代死，万人得救（参▪ 1：29；3：16-17；4：42；提前 2：4；4：10；多 2：11；彼后 3：9；▪壹 2：2；4：14）

B. “救▪”在新▪中的神学意▪▪：

1. 人是罪的奴仆（参▪ 8：34；▪ 3：10-18；6：23）

2. 旧▪中摩西律法和耶▪的登山宝▪都▪示了人被罪捆▪的境况（参加 3 章；太 5-7 章）。人靠行▪称▪注定是一条死亡之路（参西 2：14）

3. 神圣▪的羔羊–耶▪，来到世上，替我▪受死（参▪ 1：29；林后 5：21）。我▪已从罪中被救出来，因而可以侍奉神（参▪ 6：)

4. 将神与耶▪作▪“血▪”来提，▪▪家庭式的比方在新▪中常常出▪（如父，丈

夫，子，弟兄）

5. ▪价不是付▪撒旦的（如中世▪的神学理▪），而是▪了与神的▪，神的公▪，慈▪和好，籍着十字架，和平恢▪了，人▪的悖逆被赦免，在学效基督的▪程中，人所▪有的神的形象与▪式又逐▪地恢▪。
6. ▪有▪示最后的得▪（参▪ 8：23；弗 1：14；4：30），包括身体的▪活以及最▪与三一真神同在。

⊙ **“基督既▪我▪受了咒▪（“受”原文作“成”），就▪出我▪脱离律法的咒▪“**—此▪引自申命▪廿一章廿三▪。描写人被▪死后，被▪尸示众▪行羞辱。▪▪有▪常理的埋葬被▪▪是神的▪咒（参▪ 53：4，10）。无罪的耶▪被▪十字架就是他▪我▪担当了律法的▪咒（参林后 5：21）。▪就是了不起的真理—他▪我▪做了咒▪！他自己▪然成全了律法，却▪我▪死在律法的▪咒下。（参▪ 53 章）

3：14 “▪便叫▪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可以▪到外邦人，使我▪因信得着所▪▪的圣灵”—本用两个目的状▪从句表明了神呼召▪伯拉罕的目的：（1）通▪▪▪伯拉罕的▪▪，将本只属以色列的福份▪到外邦人（参▪ 12：3；加 3：8-9）；（2）因着信，人人可以得着新▪代的印▪，那就是神所▪▪的灵。五旬▪▪生在使徒身上的▪▪就是新▪代已▪来▪的▪志。得着圣灵就是▪示得着救▪（参加 3：1；路 24：49；徒 1：4；▪ 8：9）

3：15-22

15 弟兄▪，我且照着人的常▪▪：▪然是，若已▪立定了，就没有能▪弃或加增的。16 所▪▪的原是向▪伯拉罕和他子▪▪的。 神并不是▪众子▪，指着▪多人；乃是▪你那一个子▪，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17 我是▪▪▪： 神▪先所立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掉，叫▪▪▪于虚空。18 因▪承受▪▪，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但 神是凭着▪▪把▪▪▪▪▪伯拉罕。19 ▪▪▪来，律法是▪什▪有的呢？原是▪▪犯添上的，等候那蒙▪▪的子▪来到，并且是藉天使▪中保之手▪立的。20 但中保本不是▪一面作的， 神却是一位。
21 ▪▪，律法是与 神的▪▪反▪▪？断乎不是！若曾▪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就▪然本乎律法了。22 但圣▪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的福因信耶▪基督▪▪那信的人。

3：15-17 “人的文▪”—保▪用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来▪▪▪述。他用了一个通用希腊▪中的▪“文▪”，▪▪▪作“意愿”或“▪愿”，与▪▪▪承有▪。在古典希腊文中，常用作“契▪”。《七十士▪本》中用到▪个▪▪都是指神与人之▪。▪了清楚▪明▪▪，保▪遂用▪个法律▪例来▪明神与▪伯拉罕及其后裔的▪或▪定。▪个▪或▪定决不会改▪。用作“▪愿”来▪的情形出▪在希伯来▪第九章十五至廿▪。

▪ ▪ ：▪

在希伯来文旧▪中，▪“▪”（berith）一▪▪▪下一个明确的定▪。在希伯来文中没有与之匹配的▪▪。人▪▪▪从▪源学的角度推▪出其含▪，但▪▪▪▪均告失▪。但是由于▪个▪所包含的意思在旧▪中有▪足▪重的地位，迫使圣▪学者▪▪通▪研究▪▪的用法来确定其真▪的含▪。

▪是神与人交往的一▪方式。正确理解“▪”，“盟▪”或“▪定”的意思▪正确理解圣▪至▪重要。神▪管一切的▪能和人的自由意志之▪的▪▪▪系通▪▪清楚无晰地表▪出来。有些▪

完全是出于神的意愿和行▪，如：
1. ▪造（参▪ 1-2 章）
2. 呼召▪伯拉罕（▪ 12 章）
3. 与▪伯拉罕立▪（▪ 15 章）
4. ▪▪▪的保守与▪▪（▪ 6-9 章）

但是，▪的真正特点与本▪是必▪有回▪。
1. ▪当必▪服从神，不吃伊甸园中分▪善▪▪上的果子。
2. ▪伯拉罕必▪离▪本家跟从神，凭信心相信神会▪▪他后裔。
3. 挪▪必▪在▪离水的地方建方舟，召集各▪活物。
4. 摩西在▪受福与▪咒的▪▪的同▪，也必▪▪受神▪人的宗教和社会生活方面的律例。

同▪，在新▪中也提到神与人之▪的▪▪▪系，▪▪▪▪▪系在比▪▪▪以西▪十八章和以西▪三十六章廿七至三十七▪▪就会很清楚地看出来。▪是出于神的慈善行▪▪是人的回▪，▪正是旧▪与新▪中所争▪的焦点。不管如何，两者的目▪是一致的，就是：(1) 恢▪神人和好的▪系（▪ 3 章▪▪了人▪离神）；(2) ▪立▪人来彰▪神的属性。

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中▪有耶和▪所立的新▪。他▪除了人通▪自己的行▪得神喜悦的做法，从而解决了存在于神和人之▪的▪▪▪系。神的律法成了人心里的▪求而不是外在行▪的表▪。属神的▪人▪的目▪没有改▪，但方法却改▪了。堕落的人▪▪明自己无能力彰▪出神的形象。▪▪不是出在▪上，而是出在人的罪孽和▪弱上（参▪ 7 章；加 3 章）

旧▪中有条件之▪与无条件之▪之▪的▪▪▪系在新▪中同▪可以看▪。通▪耶▪基督的作▪，救恩白白得来，但同▪也要求人的悔改与信心（自始至▪）。▪既是▪人有基督▪式的宣告，也是▪人学效基督的呼召；▪既是得神悦▪的▪志，也是▪人追求圣▪的要求。信徒不是靠自己的行▪得救，而是靠▪神的完全▪服得救（参弗 2：8-10）。圣▪属灵的生活是得到救恩的▪据，而不是▪得救恩的方法。在希伯来民族中，▪▪▪立的▪系▪而易▪。

3：15 “弟兄▪，我且照着人的常▪▪：▪然是人的文▪，若已▪立定了，就没有能▪弃或加增的”—犹太律法主▪者声称摩西律法代替了神▪▪伯拉罕的▪▪，保▪▪此作出回▪。▪世▪第十五章中神▪▪伯拉罕的▪▪是由神的▪▪和▪伯拉罕的牲祭共同决定的，▪个牲祭就是信心，除此之外，没有任何附加的▪▪（参▪ 15：12-21）。

3：16“所▪▪的”—在原文中是▪数形式。因神曾多次重申▪▪伯拉罕的▪▪（参▪ 12：1-3；13：14-18；15：1-5，12-18；17：1-14；22：9-19）。

⊙**“他子▪”—**“子▪”是常用的方言，指“后裔”。保▪在此将“子▪”作▪一个文字游▪来使用，形式上▪然是▪数，但其含▪可以是▪数也可以是▪数。在本中，保▪用“他子▪”指耶▪，而不是指以撒。因此，神▪▪伯拉罕的▪▪与摩西之▪毫无▪系。“子▪”也可指有信心的神的子民，如▪伯拉罕。

3：17 “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保▪在提出一个理由来▪明神▪▪▪的▪先性–它▪早于摩西律法。▪于四百三十年的年数，有▪很多的▪▪。出埃及▪十二章四十▪▪有以色列人在埃及▪奴四百三十年，如将他▪▪行比▪，似有出入。有些圣▪学者引用《七十士▪本》和《撒▪利▪五▪》中的出埃及▪十二章四十▪，因▪在▪中加入了“在迦南地”几个字。▪世▪十五章十三▪和使徒行▪七章六▪▪有以色列人在埃及▪奴四百年。其他学者▪称，神的▪▪不是▪▪▪▪伯拉罕的，而是▪以色列众支派不断重▪的。因此，▪四百年▪指从神最后一次▪▪众支派

到摩西▪受律法▪止的那一段▪期。从文意来看，保▪的重点不在于年数的多少，而是▪，神▪▪伯拉罕的▪▪与摩西律法之▪有很▪的一段▪期。

⊙**“叫▪▪▪于虚空”**—在希伯来文中“katarge ”▪法各有不同，但其主要意思▪“使…无用”；“使…无效”；“使…无力”；“使…作▪”，但没有完全破坏和不▪存在的意思。
3：18 但神是凭着▪▪把▪▪▪▪▪伯拉罕—在英▪本中，▪▪“▪▪”用的是▪在完成▪。表示神在▪去所行的，在▪在其▪果仍然有效。“▪▪”的▪根▪“gift”（▪与）或“grace”（恩典），▪▪的是神可以随己意而行的属性，他的一切行▪都由他的属性所决定，由弥▪▪的工作彰▪出来。

3：19 “▪▪▪来，律法是▪什▪有的呢？”—保▪又采用本章一至五▪所用的▪▪方式。在十九和二十一▪▪用两个▪句，借此来解▪摩西律法在神▪划中的用途。他之所以采用▪▪▪照的方法是因▪他在前面竭力否定律法的用途，以致▪者会▪▪他是反律法主▪者。

⊙**“原是▪▪犯添上的，等候那蒙▪▪的子▪来到，并且是藉天使▪中保之手▪立的”**—四个因素决定了律法屈居于▪▪之下：(1) 律法是后来添加的；(2) 律法▪人的▪犯增多；(3) 律法的▪效是直等到弥▪▪（那一个子▪）来；(4) 律法是▪中保之手所立的。“▪人的▪犯增多”可理解▪“限制人的▪犯”。然而，根据保▪在▪▪▪前半部分的▪述（参▪ 3：20；4：15；5：20；7：1），律法的功用乃是▪了▪明人的罪。

腓立比▪三章六▪和▪▪▪七章七至十一▪构成了一个悖▪的▪构（看似自相矛盾，其▪有内在的▪一）。保▪曾▪▪他完全遵循了律法的要求，然而后来灵命的▪▪清楚地表明了他是罪人，需要神的拯救。

拉比▪▪▪天使是▪▪律法的媒介，▪在《七十士▪本》出埃及▪三十三章二▪中看得出来。在使徒行▪ 7：38，53；希伯来▪ 2：2；以及▪瑟夫的《古犹太▪俗史》15：53 和非正典《五十年▪▪》1：27-29 都提到天使与▪▪律法有▪。
在保▪的心中，一定有神不与人同行▪天使与人同行的概念（参出 23：20-33；32：34；33：2）

3：20 “但中保本不是▪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文可以从多方面来理解。从文意来看，可以很明▪看出律法▪▪的▪序是从神▪始，▪天使▪到摩西，然后▪▪人。因此，▪▪比律法▪先是因▪▪▪是两方面▪面完成的，也就是神和▪伯拉罕；而摩西之▪却包含了四方。▪▪不需要中保，也就是▪神▪▪伯拉罕的▪▪是无条件的（参▪ 15：12-21），只是神▪立▪▪，▪▪只在神的一面。▪然▪在也有人▪神最先呼召▪伯拉罕是附有条件的（参▪ 12：1）。保▪却是在用▪世▪第 15 章来支持他的▪点。摩西之▪▪神和人两面都有守▪▪的条件，▪▪却是人堕落之后（参▪ 3 章）根本就不能承担▪的▪▪，正因▪此，▪▪就▪得比律法▪先得多。

3：21 “▪▪，律法是与神的▪▪反▪▪？”—希腊文圣▪此▪“律法”一▪之前没有用冠▪。“律法”一▪之前用冠▪▪通常指摩西律法。“律法”一▪之前没有用冠▪的情形在加拉太▪中共出▪三次（参 3：21；4：5）。在加拉太▪中，不▪冠▪的“律法”常指宗教礼▪和社会▪范。人▪▪通▪遵守▪些宗教礼▪和社会▪范来得神的喜悦。▪▪▪▪不是靠遵守宗教礼▪和社会▪范来称▪，而是靠人▪神的信心来称▪（参弗 2：9）。▪也▪明了仔▪研▪▪▪▪第七章的重要性。

⊙**“若曾▪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个条件从句表达的是一个“与事▪相反”的概念，可意▪▪“若曾▪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当然从来没有▪），人就可以因守律法称▪了（当然不能）”。律法从来都不是与神和好的道路。律法从神而来（参▪ 7：12），律法是神的启示，是圣▪珍▪的，

但不能列在救▪的范▪之中。

⊙"▪"—▪ 2：21 的▪▪。

3：22 "但圣▪把众人都圈在罪里"—具体保▪指旧▪中的哪▪▪文不得而知，也可能指申 27：26（参加 2：16；3：10）。人▪的全然堕落和背离神是保▪所▪福音的重点（参▪ 3：9-18，22-23；11：32）。

从字▪来看，指的是众物（all thing,中性▪）而不是众人（all men,阳性▪）。有人称从▪里可以看出基督救▪的普世意▪（参▪ 8：18-25；弗 1：22；以及歌▪西整本▪的主▪都是基督的普世救▪）。但是，**从上下文来看，保▪指的是所有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

⊙ **"使所▪▪的福因信耶▪基督▪▪那信的人。"**—▪是以上全部▪述的▪▪，神的慈▪和恩惠来自于他▪▪伯拉罕及其子▪的▪▪，而不是来自于人的品德和行▪！注意在此半中所重▪使用的▪"pistis"，▪个希腊▪▪▪"信心"和"相信"。

3：23-29 **23** 但▪因信得救的理▪未来以先，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明出来。**24** ▪▪，律法是我▪▪蒙的▪傅，引我▪到基督那里，使我▪因信称▪。**25** 但▪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从此就不在▪傅的手下了。 **26** 所以，你▪因信基督耶▪，都是　神的儿子。**27** 你▪受洗▪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28**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奴的，或男或女，因▪你▪在基督耶▪里都成▪一了。**29** 你▪既属乎基督，就是▪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承受▪▪的了。

3：23"但▪因信得救的理▪未来以先"—冠▪"▪"与"理"▪用表明的正是基督教的真道（参徒 6：7；13：8；14：22；加 1：23；6：10；犹 3，20）。 但从上下文来看，此▪当▪示福音▪代。

⊙**"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明出来"**—在廿二▪中律法被描▪成▪卒。人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等到救世主的来▪（参腓 4：7；彼前 1：5）。廿四▪用了第二个比▪，将律法比▪▪我▪▪蒙的▪傅。在希腊，▪▪社会中，他▪是▪▪督▪儿童的保姆，▪些保姆▪▪儿童▪的安全，食物，交通和教▪。因而"▪蒙的▪傅"包含两▪意思：▪▪人和管教人。保▪清楚地区分了律法在神的▪划中的两个目的：(1) ▪明人的罪；(2) 保守人直到基督救▪的恩典来▪（参▪ 1：12；3：16；▪ 1：16；10：9-13）。

3：24 "引我▪到基督那里"—在各英▪本中，▪此▪的▪法不同，有▪▪"到基督那里"（如新美国▪准版圣▪，新▪定本圣▪，新国▪版圣▪），也有▪▪"直等到基督来"（如 NRSV，TEV，JB）。

⊙**"使我▪因信称▪"**—"因信称▪"是改教运▪的著名口号。在神籍耶▪▪人恩典之前，律法已▪完成了它的使命。它▪福音提供了必▪的条件—人的需要。得救的信心包含▪▪，▪▪和推理三个要素。

3：25 "但▪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从此就不在▪傅的手下了"—信徒再也不是未成年的儿童，而是▪大成人，成▪神的儿子和▪▪的▪承人！▪一切都是来自于神的恩典，基督的作▪

和人用悔改，信心来作的回▪。

3：26 "所以，你▪因信基督耶▪，都是神的儿子"—"都是神的儿子"指的是凭信心接受基督的人（参▪ 8：14-17），▪▪文并不是鼓吹普救▪（▪▪所有的人必定得救），也不是象▪ 5：18 或 11：32 所写众人都被定罪，而是▪神的救▪是▪全人▪的。"都"在希腊文中表示▪▪。

3：27 "你▪受洗▪入基督的"—▪并不是▪▪受洗是得到救▪的方法。犹太律法主▪者正是把洗礼与割礼同提来支持他▪的▪点。基督徒的洗礼是圣灵工作的表征，正如第二，三，五，十四▪中所▪（参林前 12：13）。在圣灵中受洗，被圣灵所洗，与圣灵同洗是圣▪中的比▪，比▪一个人成▪了基督徒。洗礼只不▪是在众人面前表明信基督的决心，以及与之相随的生命内部的改▪。▪持将洗礼作▪救恩必▪条件的人就是新犹太律法主▪者。

⊙**"都是披戴基督了"—**▪▪的是作▪人方面有目的性的行▪。包含的意思是神和我▪有着家人一▪▪密的▪系，我▪将▪▪▪系像穿衣服一▪穿在身上。保▪▪常将衣服作比▪（参▪ 13：14；弗 4：22，24，31；西 3：10，12，14）。在此也可能指▪▪的一▪成人礼。就是少年将自己少年▪穿的衣服▪成成年人的衣服，表示自己已▪大成人。（犹太民族中也有此▪式），如果是▪▪，那▪▪也象征我▪在基督上完全▪大成人，成▪▪▪的▪承人。

3：28"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奴的，或男或女，因▪你▪在基督耶▪里都成▪一了"—犹太律法主▪者所看中的民族的分▪在基督里已▪完全没有了。没有任何障碍阻碍人成▪基督徒。犹太人在外邦人，奴隶和▪女面前的▪越感也不▪存在。在救恩上没有任何区▪（参▪ 3：22；林前 12：13，西 3：11）。但▪也不是▪我▪不再有男女之分，奴隶和自由人之分。▪些分▪依然存在，甚至有一些章▪▪▪▪▪到▪些分▪，但在成▪基督徒的道路上没有▪些分▪引起的阻隔。所有的障碍无▪是从自▪而来，从守律法而来，都被基督完全拆▪，一次拆▪永不再有，哈利路▪！

▪▪：▪族主▪

一. ▪介

A. ▪族主▪普遍存在于▪落的人▪极其生活的社会▪体中。其根源是人的利己主▪，践踏▪人，抬高自己。在很多方面，▪族主▪是一▪▪代的社会▪象，在古老的却是民族主▪或部落制。

B. 民族主▪始于于巴▪（参▪ 11），其起源于挪▪的三个儿子有▪，宗族正是从那三个儿子▪始形成（参▪ 10）。不▪，圣▪清楚的▪明人▪都是从一个源▪而来的（参▪ 1-3 章；徒 17：24-26）

C. ▪族主▪只是▪多偏▪之一。其他的社会偏▪▪有：(1) 教育功利主▪；(2) 社会▪▪的▪断；(3) 自我▪▪的宗教律法主▪；(4) 政治▪系的教条化。

二. 圣▪▪料

A. 旧▪

1. ▪ 1：27—人▪，无▪是男是女，都是按照神的形象和▪式造的，正因▪如此人才与其他受造物有▪，而且有个人的价▪和尊▪（参▪ 3：16）

2. ▪ 1：11−25—"各从其▪"共出▪了十次。▪句▪常用作表示▪族隔离。但是，在圣▪中▪很明▪地指的是▪，植物而非人。

3. ▪ 9：18−27—此段▪文被称作用来支持▪族控制。必▪▪住的是，神并没有▪咒迦南，

挪▪在醒酒之后▪咒了迦南，但圣▪无一▪▪▪神▪同或▪▪了▪个▪咒。即使神▪▪了▪个▪咒，也▪不会▪黑色人▪有任何影响。迦南是居住巴勒斯坦地的人的始祖，埃及及壁画▪示他▪并非黑色人▪。

4. ▪ 9：23—▪▪文被用来▪明一个▪族将服侍另一个▪族。但是，从圣▪中知道，基遍人和犹太人▪一个▪系。

5. 拉 9-10 章和尼 13 章—▪些▪文也被▪▪其中含有▪族意味，但从圣▪的上下文来看，那些通婚或▪婚▪然受到了▪▪，但不是因▪▪族的原因（他▪都是出于挪▪的一个儿子参▪ 10），而是因▪宗教的原因。

B. 新▪

1. 福音▪

a. 耶▪几次用犹太人和撒▪利▪人之▪的仇恨来▪明▪族仇恨是不恰当的。

(1) 好撒▪利▪人的比▪（参路 10：25-37）

(2) 井▪的撒▪利▪人▪人（参▪ 4：4）

(3) 感恩的大麻▪病人（参路 17：11-19）

b. 福音是▪全人▪的

(1) ▪ 3：16

(2) 路 24：46-47

(3) 来 2：9

(4) 启 14：9

c. 天国包含所有人

(1) 路 13：29

(2) 启 5 章

2. 使徒行▪

a 使徒行▪第十章非常明了的肯定福音普世的▪以及福音普世的信息。

b 使徒行▪第十一章▪有彼得因自己的行▪受到攻▪，▪个▪▪直到十五章耶城会▪召▪之后才得到解决，一世▪犹太人和外邦人之▪的▪▪▪系可▪一斑。

3 保▪▪信

a. 在基督里没有分▪

(1) 加 3：26-28

(2) 弗 2：11-22

(3) 西 3：11

b. 神不偏待人

(2) ▪ 2：11

(3) 弗 6：9

5. 彼得▪信和雅各▪

a. 神不偏待人—彼前 1：17

b. 神不以外貌待人因此基督徒也不▪▪偏待人—雅 2：1

6. ▪翰▪信

a. ▪于信徒的▪任最▪有力的▪▪之一出▪在▪壹 4：20

三. ▪▪

A. ▪族主▪，或与此▪似的任何形式的歧▪或偏▪，▪神的儿女▪来▪都是不合适的。1964 年在美国新墨西哥州的 Glorieta 召▪了基督徒生命大会▪▪，Henlee Barnette 在▪▪▪中▪言，他▪：“▪族主▪就是异端，因▪它既不符合圣▪，也不符合基督教，更不用提不符合科学了。”

B. ▪族主▪▪▪▪予基督徒一个机会，向▪个失落的社会彰▪基督的▪，▪容与理解。不愿▪▪做的基督徒只能是表示自己灵命不成熟，▪▪魔机会去阻碍人的信心，得救的确信和灵命的成▪。也是引人▪主的一大障碍。

C. 我▪怎▪做？（本部分素材▪自于基督徒生命委▪会出版的名▪《▪族▪系》的小册子。）

个人方面

1. 勇于承担解决与▪族有▪▪▪的▪任。
2. 通▪与其他▪族的人一起祷告，▪▪和▪契，尽量消除▪族歧▪或偏▪。
3. 表达自己▪▪族的看法，特▪是▪那些刻意挑起▪族之▪仇恨而又从来听到异▪的人。

家庭生活方面

1. ▪▪在▪其他▪族的▪度的形式▪程中家庭影响的重要性。
2. 在父母或孩子▪▪外面所▪生的的▪族方面的▪▪▪，尽量▪求形成基督徒▪▪族▪▪的▪点。
3. 父母要格外小心，做与其他▪族人交往的好榜▪。
4. 竭力建立跨▪族的家庭式的友好▪系。

在教会中

1. 通▪宣▪和教守圣▪中▪于▪族方面的真理，激励会友在社区中▪立榜▪。
2. 确保教会的敬拜，▪契和各▪活▪，▪所有人▪放，正如新▪教会所▪持的没有▪族之▪的分▪。（参弗 2：11-22；加 3：26-29）

在日常生活中

1. 帮助克服或消除工作中的▪族歧▪。
2. 通▪各▪社区性的机构的工作来保▪人人都有平等的▪利和机遇，▪住▪打▪的是各▪▪族的▪▪，而不是人，其目的是增▪了解，不是制造痛苦。
3. 如果可行，可以由相▪的人士▪成一个▪▪的委▪会，其目的是▪社区大众互相沟通，得到教育，也可以▪▪特▪的行▪来改▪▪族▪系。
4. 支持立法机构或▪▪▪通▪相▪法律以促▪▪族公正，反▪▪了政治利益挑起▪族歧▪。
5. ▪▪法公▪的▪法人▪▪行表▪。
6. 避免暴力，尊重法律，作▪一个基督徒公民，尽其所能的保▪法律不会成▪那些妄▪推行▪族歧▪的人手中的工具。
7. 在一切人▪的▪系上，都以基督的精神和意念▪表率。

⊙**“因▪你▪在基督里，都成▪一了“—**正如人在▪当里同▪一（参▪ 5：12），人在基督里也可能同▪一（参▪ 5：18）。唯一的阻碍就是个人的悔改和▪耶▪的信心。（参可 1：15；徒 3：16；19；20；21）。▪▪的▪个集体性与▪一的以色列的概念非常相似，基督徒▪在是一个全新的整体，那就是教会。（参▪ 17 章；▪ 12：4，5；林前 12：12）

3：29“既”—引▪的是一个条件状▪从句，假▪从作者的▪点或其文字目的来看是正确的。

你▪既属乎基督，就是▪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承受▪▪的了。—并不是全以色列国民或以色列各宗族都是真正神的以色列（参 6：16；▪ 2：28-29；9：6）。但被称▪真正的以色列是有信心的。因此犹太人和外帮人之▪并无分▪，分▪只在乎信弥▪▪的和不信弥▪▪的人之▪。神不以貌取人。他及▪又有善世恩惠的拯救全人▪的▪划就是要人悔改和相信他被▪十字架的独生子。那些以信心来回▪的人就成了神的儿子和▪▪▪承人。旧▪中犹太人与希利人之▪的分▪也不▪存在了。

▪▪▪▪: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圣▪是▪者自己的▪任，我▪▪一个人都必▪生活在我▪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你不能将▪先▪▪▪一个▪▪▪。

▪些▪▪只是▪了帮助我▪思考本▪中所涵盖的主▪，其目的是激▪我▪的思考，并无▪准答案。

1. “受了圣灵”是什▪意思？
2. ▪什▪保▪用▪伯拉罕▪例来作▪他▪述的焦点？
3. “▪咒”一▪是如何用在我▪，犹太律法主▪者，甚至所有人身上的？
4. 第十七▪保▪所▪年数是否有▪？▪解▪▪何有▪或无▪？
5. 列出第十九▪中所▪律法次于▪▪的四个方面。
6. 列出 23，24 ▪所述神▪立律法的目的和原因。
7. 解▪ 28 ▪所述▪当今教会有何意▪。

加拉太▪第四章

▪代各▪本的分段

UBS[4]	NKJV	NRSV	TEV	JB
奴仆与儿子 （3：21-4：7）	儿子和后嗣 （3：26-4：7）	律法下▪奴，神的儿子得自由	律法的功用 （3：21-4：7）	神的儿子
3：26-4：7	3：26-4：7			
		4：1-7	4：1-5	4：1-7
			4：6-7	
保▪▪心加拉太人	▪教会担▪		保▪▪心加拉太人	
4：8-11	4：8-20	4：8-11	4：8-11	4：8-11
		保▪▪勉加拉太人		▪自▪勉
4：12-20		4：12-20	4：12-16	4：12-20
			4：17-20	
夏甲和撒拉的▪表	两▪▪	最▪的▪据	夏甲和撒拉的例子	两▪：夏甲和撒拉
4：21-5：1	4：21-31	4：21-5：1	4：21-27	4：21-31
			4：28-31	

第三▪▪▪

▪按分段来理解圣▪作者原意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圣▪是▪者自己的▪任，我▪▪一个人都必▪生活在我▪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者不能将▪先▪▪▪一个▪▪▪。

一口气▪完一章，分辨其主▪，将你的主▪分段与以上 5 个▪本相▪照，分段不是神的默示，但却是理解圣▪作者原意的▪▪，也是▪▪的核心，▪一段只有且▪有一个主▪

1. 第一段
2. 第二段
3. 第三段
4. 依此▪推

上下文分析

A. 本章分▪三个部分：
   1. 第一至十一▪（或第一至七▪）▪▪▪▪外邦人因信得称▪神的后嗣（如▪伯拉罕）不再是世俗小学的奴仆。一至十一▪与▪▪▪一至十七▪所▪基本相同
   2. 第十二至二十▪（或第八至二十▪）保▪用自己的▪▪来▪▪加拉太人勿▪律法的奴仆
   3. 第二十▪至三十一▪以旧▪中▪伯拉罕的两个儿子作比▪

B. 保▪用两▪不同文化下的比▪来▪▪旧▪律法的功用以及与新▪信徒▪的▪系

1. 有▪儿童以及▪▪人的▪▪律法。
2. 有▪▪伯拉罕生平的犹太拉比派▪示▪

C. 本章也▪一▪解▪了耶▪和圣灵的▪系（参 4：6）

1. 耶▪求父，耶▪差圣灵来
   a. 耶▪差圣灵来（参▪ 15：26；16：7）
2. 耶▪▪自己与父本▪一，圣灵▪自己与父子本▪一同▪异体，圣灵又称▪ “另一个耶▪”
   a. 都是由父差遣
      1. 圣子（参加 4：4）
      2. 圣灵（参加 4：6）
   b. 都称▪真理
      1. 圣子（参▪ 14：6）
      2. 圣灵（参▪ 14：17；15：26；16：13）
   c. 都称▪中保
      1. 圣子（参▪壹 2：1）
      2. 圣灵（参▪ 14：16，26；15：26；16：7）
   d. 用耶▪的名称呼圣灵（参新美国▪准版圣▪）
      1. 徒 16：7–耶▪的灵
      2. ▪ 8：9–神的灵 基督的灵
      3. 林后 3：17—主就是那灵，主的灵
      4. 林后 3：18—主的灵
      5. 加 4：6—他儿子的灵
      6. 腓 1：19—耶▪基督之灵
      7. 彼前 1：11—基督的灵
   e. 都住在信徒里面
      1. 圣子（参太 28：20；▪ 14：20，23；15：4；17：23；▪ 8：10；林后 13：5；加 2：20；弗 3：17；西 1：27）
      2. 圣灵（参▪ 14：16-17；▪ 8：11；彼前 1：11）
      3. 圣父（参▪ 14：23；17：23；林后 6：16）
   f. 都是圣▪的
      1. 圣灵（参路 1：35）
      2. 圣子（参路 1：35；14：26）
3. 保惠▪和中保的定▪（参▪ 14：16，26；15：26；16：7；▪壹 2：1）
   a. 庇▪人
   b. 代求人
   c. ▪慰▪
4. 在新▪中圣灵的工作常与圣子的工作相▪▪。（参徒 16：7；▪ 8：9；林后 3：17-18；腓 1：19）

逐字句▪▪

4:1-7
1 我▪那承受▪▪的，▪然是全▪的主人，但▪孩童的▪候，却与奴仆毫无分▪，**2** 乃在▪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定的▪候来到。**3** 我▪▪孩童的▪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也是如此。**4** 及至▪候▪足，　神就差遣他的儿子，▪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出来，叫我▪得着儿子的名分。**6** 你▪既▪儿子，　神就差他儿子的灵▪入你▪（原文作"我▪"）的心，呼叫："阿爸，父！"**7** 可▪，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　神▪后嗣。

4：1 "我▪"—保▪常用作此行▪▪准的写作技巧，作▪▪之前所▪的▪▪的▪一▪▪述的引言。（参 3：17；5：16）

⊙"那承受▪▪的"—信徒在基督里是神▪▪的▪承人，▪一▪大的真理正是加拉太▪ 3：7；16，24-26，29 ▪所述的焦点（参▪ 8：17）▪在加 4：1，5，6，7，28-31 ▪▪中▪▪加以▪▪，真正的▪伯拉罕的子▪不是▪他▪属哪个，而是▪他▪是属灵的（参▪ 2：28-29；腓 3：3；西 2：11）

⊙"孩童"—希腊文中此▪指▪孩，常用作于：
(1) 属灵的▪孩；(2) 法律意▪上的未成年人，在古代地中海文化中，从少年到成年人▪渡的成人礼所要求的年▪各不相同，成人礼无▪是在文化上▪是宗教上都是人一生的重大事件：(a) 犹太文化下要求年▪▪ 13 ▪ (b) 希腊文化下要求 18 ▪ (c) ▪▪文化下要求 14 ▪。

4：2"乃在▪傅和管家手下"—加拉太▪ 3：22-25 ▪到我▪在"律法之下"将律法描述成：(1) 在牢房里看守犯人的▪卒（参 3：22-23）；(2) 少年人的家庭教▪或保姆（参 3：24-25）；但在第四章，▪个比▪▪成▪"▪▪人"或"托管人"。根据▪▪法律，0 至 14 ▪的儿童需要有一个合法的▪▪人来管理（参 3：23-25），14 至 25 ▪的人，他▪的▪▪▪需要托管人来管理（参 4：2）。保▪非常形象的用▪些字眼来指▪▪▪俗。

⊙"直等到他父▪▪定的▪候来到"—▪句▪▪一▪▪明▪▪社会中父▪有一定的▪力来决定儿子何▪由少年▪入成年，▪是▪▪法律的独特之▪，同▪表明父神有一定的▪力，▪他的独生子来到我▪中▪（参 4 ▪）。

4：3 "我▪▪孩童的▪候"—代▪"我▪"可能指：(1) 摩西律法管教之下的犹太人；(2) 恰在福音来▪之前旧▪▪期的犹太人和外邦人；(3) 秉守律例的宗教礼▪的外邦异教徒。从加拉太▪第三章和第四章来看，最可能指第一▪人。

⊙"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被▪句的▪构着重▪▪我▪作▪奴隶的固定身份。世俗小学原文▪"stoicheia"原意▪"肩并肩站成一排"，在保▪▪代的希腊▪▪社会有着更广泛的意思，可指：(1) ▪儿童的初▪培▪或启蒙教育（参来 5：12；6：1）；(2) 物▪世界的基本成分如空气，水，火，土（参彼后 3：10，12），▪些常被希腊人奉▪神明；(3) 天体（参以▪壹▪ 52：8-9）早期教父也是▪▪解▪歌▪西▪ 2：8，20 所▪的"世俗小学"。

有人▪▪"stoicheia"当天体▪▪，▪接的意思就是在天体的背后是属灵的力量，▪▪用法影响到如何解▪加拉太 4：3，8-10（参西 2：18-20 和加 3：19 中的天使），但是 Hendrik Berkhof 在《基

督与力量》(Herald Press 出版）一▪中称那些力量只不▪是堕落的自然社会的一些客体（如政治，民主，社会▪▪，公共道德，体育，哲学等等），其目的是使与神隔▪的人▪▪合起来。▪▪解▪与圣▪的一些▪例相符。律法如少年人的▪▪人“stoichiea”，如奴仆的主人，保▪将▪两者▪行了▪比。

> ## ▪▪：保▪▪信中“**Kosmos**”的用法
>
> 保▪将“ Kosmos”一▪用于以下几▪情况：
>
> 1. 所有被▪造的▪▪及秩序（参▪ 1：20；弗 1：4；林前 3：22；8：4，5）
> 2. 地球（参林后 1：17；弗 1：10；西 1：20；提前 1：15；3：16；6：7）
> 3. 全人▪（参▪ 1：27-28；4：9，13；▪ 3：6，19；11：15；林后 5：19；西 1：6）
> 4. 故意▪离神的人（参▪ 1：20-21；2：12；3：19；11：32；加 4：3；弗 2：2，12；腓 2：15；西 2：8；20-24），▪与▪翰▪此▪的用法相似（参▪壹 2：15-17）
> 5. 当今世界的▪构（参 7：29-31；加 6：14；▪与保▪在腓 3：4-9 中所述的犹太人世界▪构相似）。
>
> ▪些不同情况的用法各有重叠，因▪很▪▪▪一▪用法硬性分▪。▪个▪正如保▪思想中其他的▪多▪▪一▪，必▪根据上下文来解▪其含▪，而不能▪下定▪。保▪使用▪▪的方法▪化多端（参 James Stewart 的《基督里的人》一▪），保▪并非想要▪立一套系▪神学，他只是▪▪基督，他改▪了一切。

4：4“及至▪候▪足“—指神掌控▪史及基督在神所定的▪▪降▪（参可 1：15；弗 1：10；提前 2：6；多 1：3)。很多圣▪▪▪▪▪▪▪指的是：(1）▪▪▪治下的和平；(2）▪▪▪治▪期的公路及航运；(3）整个地区使用一▪通用的▪言；(4）地中海世界▪宗教和道德的▪求。▪一小▪▪文与第二▪中“他父▪▪定的▪候”相▪▪。基督的降世宣告了一个全新的▪代，新▪已▪来▪，旧▪在基督里已▪消逝无踪。

⊙**“神就差▪他的儿子“—**“差遣”一▪原文▪“apostello”，使徒(apostle)从此而来。▪▪用法在第六▪中再次出▪—神差遣圣灵。▪得注意的是，在 4-6 ▪中，三位一体神的三个位格都被提到。▪然“三位一体”▪个▪没有出▪在圣▪中，但是▪个概念在圣▪中一遍又一遍的出▪（参太 3：16-17；28：19；▪ 14：26；徒 2：32-33，38-39；▪ 1：4-5；5：1，5；8：1-4，8-10；林前 12：4-6；林后 1：21-22；13：14；加 4：4-6；弗 1：3-14，17；2：18；3：14-17；4：4-6；帖前 2：13；多 3：4-6；彼前 1：2；犹 20-21 ▪），神差遣子的事▪意味着子早已在天上，因此，子是有▪▪神性的（参▪ 1：1-3，14，18；林前 8：6；腓 2：6；西 1：15-17；来 1：2)。弥▪▪的降世昭示着弥▪▪▪的新▪代的来▪。

> ## ▪▪：三一神
>
> 第四至六▪中三一神的三个位格的不同活▪▪得注意。“三一神”（由特土良首先使用）在圣▪中▪然没有明▪出▪，但三位一体的概念▪而易▪。
>
> 1. 福音▪
>   - 太 3：16-17；28：19
>   - ▪ 14：26
> 2. 使徒行▪—2：32-33，38-39
> 3. 保▪▪信

- ▪ 1：4-5；5：1，5；8：1-4，8-10
- 林前 12：4-6
- 林后 1：21；13：14
- 加 4：4-6
- 弗 1：3-14，17；2：18；3：14-17；4：4-6
- 帖前 1：2-5
- 帖后 2：13
- 多 3：4-6

4. 彼得—彼得前▪ 1：2
5. 犹大—20-21 ▪

在旧▪中有暗示：

1. 神用作▪数形式
   - Elohim 一▪是▪数形式，但用来指神▪所用的▪▪都是▪数。
   - 我▪—▪ 1：26-27；3：22；11：7
   - 申 6：4 中的“独一”用作▪数（正如▪ 2：24；▪ 37：17 中的用法）
2. 天使▪神的肉身表▪
   - ▪ 16：7-13；22：11-15；31：11，13；48：15-16
   - 出 3：2，4；13：21；14：19
   - 士 2：1；6：22-23；13：3-22
   - ▪ 3：1-2
3. 神与圣灵分▪▪来，▪ 1：1-2；▪ 104：30；▪ 63：9-11；▪ 37：13-14
4. 神（YHWH）和弥▪▪（ADON）分▪▪来，▪ 45：6-7；110：1；▪ 2：8-11；10：9-12
5. 弥▪▪和圣灵分▪▪来，▪ 12：10
6. ▪ 48：16；61：1 中三个位格都提到

耶▪的神性和圣灵的位格▪早期的信徒▪来了很多疑▪，他▪教▪▪▪，信奉一神。

1. 特士良—▪▪圣子屈居于圣父之下
2. 俄利根—▪▪圣子和圣灵的神性在圣父之下
3. 阿利▪—否▪圣子和圣灵的神性
4. 君主立▪制—相信神的彰▪是世▪的

三位一体是根据圣▪的▪文▪▪▪期的▪展演▪而来。

1. 公元 325 年的尼西▪会▪肯定了耶▪的神性与圣父的神性相等。
2. 公元 381 年的君士坦丁堡会▪肯定了圣灵有完全的位格，其神性和圣父，圣子的神性相等。
3. 奥古斯丁的著作«三位一体▪»清楚地▪明了三位一体的教▪。

▪然是一个奥秘，但是新▪似乎肯定了三者有相同的神性，和不同的永恒的位格▪▪。

⊙“▪女子所生“—保▪在此▪▪耶▪有完全的人性，其原因可能▪斯底主▪者（参以弗所▪，歌▪西▪，教牧▪信及▪翰壹▪）肯定耶▪的神性却不承▪耶▪的人性。然而，并没有足▪的▪据▪明▪▪异端学▪▪加拉太▪的写作有影响（参 3 ▪）。“▪女子所生”肯定提醒犹太律法主▪者▪世▪三章十五▪和以▪▪七章十四▪，希伯来▪的作者将此作▪其神学▪点的重要一点（参来 2：14，17）。在▪▪▪八章三▪和腓立比▪二章七▪中都有相似的▪法来着重▪▪耶▪有真▪人性却毫无罪性。耶▪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是一世▪教会所▪福音的重要真理（参▪壹 1-6）。奇怪的是，除了▪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有▪耶▪▪生的章▪外，耶▪▪童女所生的事▪，从没有被▪▪或提及。可能是太容易▪人▪生▪解，也可能外邦人将之与奥林匹▪山▪神的

神▪活▪▪系在一起。

⊙**“生在律法以下“—**表明耶▪生在犹太律法之下，受犹太▪▪的束▪（参▪ 1：3）。▪然“律法”一▪前无冠▪，但根据上下文当指“摩西律法”，也就是耶▪也要“遵行”的“世俗小学”（stoicheia），耶▪也必▪遵行▪▪律法。▪一小▪▪文也可能与“律法的▪咒”有▪，耶▪曾刻意与常人一▪▪▪▪律法的▪咒（参 3：10-13）。

4：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出来“—三章十三▪用“▪出”是▪神籍着基督的生，死，与▪活，将人▪从罪的奴仆中救▪出来，神籍着基督的生，死与▪活，将犹太人从摩西律法下救▪出来，将外邦人从“世俗小学”中救▪出来。▪既表明了人▪的无助▪弱（参弗 2：1-3），又表明了神的丰富恩典（参可 10：45；弗 2：4-6）。从上下文▪以确定在▪里保▪所▪的律法是三章十九▪所▪的摩西律法，▪是三章二十一▪▪的衡量人品德的普通意▪上的▪例，▪参照三章十三▪的▪▪：▪价/救▪

⊙**“叫我▪得着儿子的名分“—**保▪▪▪▪▪信徒▪通▪基督成▪▪伯拉罕的后嗣所享有的特▪。保▪将我▪所▪的救▪用一个家庭式的比▪“收▪”来描述，而▪翰和彼得曾用另一个家庭式的比▪—“重生”来描述得救。在▪▪文化背景下，“收▪”的比▪主要用于以下两▪情形。
根据▪▪法律，收▪是非常▪▪的，是一个耗▪，耗▪，耗人力的法律程序。“收▪”的▪系一旦成立，被收▪人就享有几▪特▪：(1) 一切▪▪全部▪▪；(2) 一切犯罪指控全部免除；(3) ▪父不能合法的▪死被收▪人；(4) 被收▪人的▪承▪不能被▪父剥▪。从法律上来▪，被收▪人是一个完全的新人。保▪用▪个▪▪的法律程序▪比▪指出信徒在基督里的▪固地位（参▪ 8：15，23）。当▪父公▪收▪一个儿子的▪候，▪子就正式永▪的成▪他的▪承人。▪个比▪用作另一▪情形就是▪年三月十七日▪行的儿子成人礼。

4：6 “你▪既▪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入你▪的心“—与▪▪▪ 8：14-17 写法相似，保▪重申神差他儿子和灵▪一极富恩典的行▪。在希腊文圣▪中，此▪的意思不很清楚。灵是不是信徒成▪神儿女的▪据？“籍子我▪成▪神的儿女”是加拉太▪二章十五▪至四章三十一▪的主▪。▪得注意的是，在第三章当▪到我▪成▪基督徒▪多次提到圣灵（参 2，5，14 ▪），▪表明了圣灵的两个工作：(1) ▪耀基督，▪人信主；(2) 将基督成形在我▪里面（参▪ 16：7-15），圣子与圣灵的工作常常▪系在一起。

▪▪：心

《七十士▪本》和新▪中用希腊文“Kardia”指“心”，而在希伯来文中▪用”L b”指“心”。“心”一▪常用于以下几▪情形（参 Baucer, Arndt, Gingrich, 和 Danker 的《希腊▪—英▪▪▪集》一▪ 403-404 ▪）

1. 肉体生命的中心，常指人本身（参徒 14：17；林后 3：2-3；雅 5：5）
2. 属灵生命的中心（如道德）

   a. 神▪察人心（参路 16：15；▪ 8：27；林前 14：25；帖前 2：4；启 2：23）

   b. 用于指人的灵命（参太 15：18-19；▪ 6：17；提前 1：5；提后 2：22；彼前 1：22）

3. 思▪生命的中心（如智力，参太 13：15；24：48，徒 7：23；16：14；28：27；▪ 1：21；10：6；16：18；林后 4：6；弗 1：18；4：18；雅 1：26；彼后 1：19；启 18：7，心与心

思意念同▪参林后 3：14-15；腓 4：7）

4. 意念的中心（如意志，参徒 5：4；11：23；林前 4：5；7：37；林后 9：7）
5. 情感的中心（参太 5：28；徒 2：26，37；7：54；21：13；▪ 1：24；林后 2：4；7：3；弗 6：22；腓 1：7）
6. 圣灵活▪的那个独特的地方（参▪ 5：5；林后 1：22；加 4：6{如基督住在我▪心里，参弗 3：17}）
7. 用“心“来比▪整个人（参太 22：37，引自申 6：5），人心里▪出的思想▪机和行▪可以▪示出人的▪型。在旧▪中多▪用到此▪：
   a) ▪ 6：6；8：21，“神心中▪▪“，参何 11：8-9
   b) 申 4：29；6：5“尽心，尽性”
   c) 申 10：16“未受割礼的心”参▪ 2：29
   d) ▪ 18：31-32“新心”
   e) ▪ 36：26“新心”▪“石心”

⊙**呼叫：“阿爸，父”—**包括了希腊文和▪拉▪文▪“父▪”的称呼。阿爸是▪▪▪，表明子女和父▪之▪▪密的▪系（参可 14：36；▪ 8：15）；与我▪所使用的“爸爸”一▪非常想像。用▪▪▪昵式的称呼是▪了▪▪耶▪和父神的▪系。因▪我▪▪父神在基督里▪▪我▪的恩典作出了回▪，我▪也有像耶▪和父神那▪▪密的▪系，可以▪到父那里去（参▪ 8：26-27），我▪是被神收▪的后嗣。

4：7“那些人▪心待你▪，却不是好意，是要离▪你▪（原文作“把你▪▪在外面”），叫你▪▪心待他▪。“—“既是儿子”是一个条件从句。圣灵除去了我▪作奴仆的身份和罪的捆▪，帮我▪成了神的儿女（参▪ 8：12-17），确立了我▪神▪▪▪承人的地位（参彼前 1：4-5）

⊙**“靠着神“—**▪定本圣▪▪作“through christ”（籍着基督），更老的希腊文▪本▪作“through God ”（籍着神）。▪▪了神是▪恩典的源泉（参▪ 6：44，45；加 4：9）。除部分古抄本略有▪化外，古抄本 P46, A, B 和 C 都有“through God”“籍着神”的▪文。

4：8-11

8 但从前你▪不▪▪　神的▪候，是▪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9 ▪在你▪既然▪▪　神，更可▪是被　神所▪▪的，怎▪▪要▪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他作奴仆呢？10 你▪▪守日子、月份、▪期、年份，11 我▪你▪害怕，惟恐我在你▪身上是枉▪了工夫。

4：8 “但从前你▪不▪▪神的▪候“—▪一小▪▪文▪▪的是一个▪去的事▪。▪然有些▪代的圣▪学者称此▪的背景是犹太人，但是指那些▪离神的外邦人似乎更加合适（参弗 2：12-13；西 1：21）。所有人都可能从所造之物（参▪ 19：1-5；▪ 1：19-20）和人心中的道德律所作的▪▪来▪▪神（参▪ 2：14-15）。▪▪▪▪被称▪自然启示。但圣▪▪，一切人，无▪是犹太人，▪是外邦人，都拒▪▪▪神（参▪ 3：23）。“▪▪”在希伯来文常用来指个人之▪▪密的家庭式▪系。在希腊文中常用来指▪知的内容，在第 8 ▪，“▪▪”一▪着重于希腊式的意味，而第九▪▪着重希伯来式意味。

⊙**“是▪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敬拜偶像是无益无效的（参徒 17：29；林前 8：4-5）。保▪▪虚无的偶像敬拜背后，其▪是魔鬼的作▪（参林前 10：20；启 9：20）。人▪被魔鬼奴仆的情形

从哥林多前▪十二章二▪中的几个▪▪可以看得出来。保▪▪的“那些本来不是神”可能是指:（1）第三▪和第九▪所指的世俗小学;（2）外邦人的偶像神祗；(3）外邦偶像神祗后的魔鬼；(4）已用律法主▪和崇礼主▪取代神的地位的犹太律法。

4：9“▪在你▪既然▪▪神，更可▪是被神所▪▪的“—本▪的“▪在”和第八章的“从前”从▪▪上互相▪照。在本▪中保▪又用了一个▪有力的反▪句，正如他在3：1-5，19，21和4：15中所用的一▪。第九▪中的“▪▪”“gin sk ”一▪不同于第八▪中的“▪▪”（oida），▪然在通用希腊▪中很▪明▪的区分▪两个▪，但“gin sk ”是更▪▪切的希腊▪▪。从神学意▪上▪，▪个▪▪有希伯来▪“▪▪”一▪的意味，指的是人与人之▪的▪系（参耶 1：5），▪▪新的▪系不是基于你了解神有多少，而是神自己通▪基督与▪离他的人立了一个新▪（参弗2：11—3：13）

⊙“**怎▪▪要▪回那懦弱无用的小学“—**▪小▪▪文中的“▪回”与旧▪中的“悔改”“返回”的意▪有相近之▪。第四章三▪中的“世俗小学”在▪里再次出▪。加拉太人已▪▪脱了外邦宗教律例礼▪的奴仆，▪在又把犹太人的律法主▪当作得救的方法。犹太律法主▪和外邦异教敬拜都是“世俗小学”。▪落的世界▪构完全不能▪人▪▪来救▪。

4：10 “你▪▪守日子、月份、▪期、年份“—▪▪▪文意味着正在▪行的行▪。在▪里提到个人墨守宗教▪期指的是犹太人的宗教▪期（参西2：16）。▪些加拉太人▪▪▪脱外邦人的宗教▪期的▪条，如今又墨守犹太人的宗教▪期。保▪▪福音的完全▪会使他可以将真理用于不同的情况。▪加拉太教会的情况保▪▪犹太律法主▪和因行▪称▪大力鞭▪。但是在▪▪▪第十四章中，保▪鼓励信心▪定的信徒不能▪断那些信心▪弱仍守▪期的信徒（参▪ 14：5-6）。因加拉太▪▪的是正确理解福音，而▪▪▪▪心的是信徒▪的▪契（参林前8章和10章）。

4：11 “我▪你▪害怕，惟恐我在你▪身上是枉▪了工夫“—有些▪代圣▪▪本在翻▪此▪▪指保▪在加拉太教会中的工作（参 JB 和英文修▪版圣▪），但此 ▪可能只表示保▪▪加拉太信徒的▪心（参 TEV），此▪可能有两▪意思：(1）保▪不▪疑加拉太人的得救，但▪他▪的▪播，享受以及在行▪中活出福音的功效持▪疑▪度；(2）保▪害怕加拉太人因▪要靠行善称▪而否▪神的恩典。

4：12-20

12 弟兄▪，我▪你▪要像我一▪，因▪我也像你▪一▪，你▪一点没有▪▪我。13 你▪知道我▪一次▪福音▪你▪，是因▪身体有疾病。14 你▪▪我身体的▪故受▪▪，没有▪看我，也没有▪弃我，反倒接待我，如同　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15 你▪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那▪，你▪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我也都情愿。▪是我可以▪你▪作▪▪的。16 如今，我将真理告▪你▪，就成了你▪的仇▪▪？17 那些人▪心待你▪，却不是好意，是要离▪你▪（原文作“把你▪▪在外面”），叫你▪▪心待他▪。18 在善事上常用▪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我与你▪同在的▪候才▪▪。19 我小子啊，我▪你▪再受生▪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心里。20 我巴不得▪今在你▪那里，改▪口气，因我▪你▪心里作▪。

4：12 ”弟兄▪，我▪你▪要像我一▪，因▪我也像你▪一▪”—▪此小▪▪文有以下不同的理解：（1）▪定本圣▪▪作“我▪你▪接受我的▪点”。保▪▪勉加拉太人接受他因信称▪的▪点，因▪他▪去也像加拉太人一▪，妄▪靠行▪称▪（犹太律法主▪）；(2）也有人▪“因▪我也像你▪一▪”指的是哥林多前▪ 9：20-22 ▪所▪的事▪，也就是保▪▪他▪了得人可以向什▪人就作什

▪人。向犹太人他就作犹太人，向外邦人他就作外邦人。但他▪持真理，从未▪▪守律法是得救的途径。只要不▪牲福音真理，在▪福音的方法上可以灵活。
用"弟兄▪"表示保▪的▪▪▪到一个新的▪▪。而且，称呼加拉太人"弟兄▪"可以▪和之前激烈的批▪所引起的▪▪气氛。(参 4：19；1：11；3：15)

⊙"你▪一点没有▪▪我"—有人称▪一小▪▪文有否定消极的意味，意思是▪"你▪▪去不曾▪▪我，但▪在你▪▪▪我了"。而其他人▪称其有肯定▪极的意味，保▪▪加拉太教会当初▪情接待他及接受他所▪福音大加▪▪。此小▪▪文当与十三至十五▪同▪。

4：13 "你▪知道我▪一次▪福音▪你▪，是因▪身体有疾病"—▪里▪"▪一次"意味着本信写成之前▪有"第二次"。不▪"▪一次"也▪只是一▪独特的用法，表示"从前"，正如提摩太前▪一章十三▪中的用法一▪。保▪去加拉太教会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去那里▪病，一是偶患疾病必▪在那里停留一段▪▪。如将十四，十五▪，▪同六章十一▪，以及哥林多后▪十二章一至十▪▪系起来，笔者个人▪▪保▪所▪的"肉体上的一根刺"是指身体上的疾患。很可能患的是某▪眼疾，▪▪眼疾很可能是去大▪色的路上▪始患上的（参徒 9 章），以后又有▪化。保▪的半失明状▪可能是由一▪令人▪▪的眼疾—▪膜炎引起的。

4：14 "你▪▪我身体的▪故受▪▪，没有▪看我，也没有▪弃我"—很多犹太人和外邦人▪保▪的眼疾▪神的▪▪。保▪生病是神的旨意，▪一事▪促使我▪重新思考罪与疾病的▪系（参▪ 9 章）。
保▪用了两个想象▪明的▪▪。第一个▪▪"▪看"意思▪"把好事不当回事"。第二个▪▪"▪弃"意思▪"向吐…唾沫"。▪于第二个▪▪的原因有人▪▪保▪的疾病与古代近▪"▪眼"的迷信有▪（参 3：1），当▪治▪眼的▪▪偏方就是吐痰在上面，用符咒保▪得病的眼睛。▪可能▪▪两▪眼疾的症状，一▪是眼睛畸形，一▪是眼睛无神（或由▪▪引起）。

⊙"反倒接待我，如同　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句▪非常有力，保▪▪加拉太人不▪真▪的接受了他所▪的福音，而且以极大的尊敬接待了他▪位神的仆人。
4：15 你▪当日所夸的福气在哪里呢？—保▪用▪个▪句▪▪加拉太人当初▪福音的▪情到哪里去了。

⊙"那▪，你▪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我也都情愿"—▪个条件从句可▪作"如果要你▪把自己的眼睛刨出来（其▪你▪没有），你▪一定会把他▪▪我（其▪你▪没有），"▪▪▪文▪明保▪"肉体中的刺"（参林后十二章）确是眼疾。

4：16 "如今，我将真理告▪你▪，就成了你▪的仇▪▪"—加拉太人▪福音的心改▪了，▪保▪的心也因此▪生了改▪，保▪在此将▪两个心的改▪作了比▪。
4：17-18 那些人▪心待你▪，却不是好意，是要离▪你▪（原文作"把你▪▪在外面"），叫你▪▪心待他▪。18 在善事上常用▪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我与你▪同在的▪侯才▪▪—理解▪两▪▪文▪出▪了两个困▪，一是如何理解"▪心待"（eagerhy seek）,一是十八▪中▪象不清，"人"是指保▪▪是加拉太教会的人。因▪▪象不清，因此▪▪上有此▪的解▪也不▪切但基本上没有影响原文的意思，那就是犹太律法主▪者想要加拉太人完全▪从并尊崇他▪，正如以前▪保▪一▪。

4：17 “那些人▪情待你▪”—如和十八▪同▪，其字面意思▪那些假教▪▪，▪然▪你▪心中火▪，但并不是真▪▪你▪，“▪心”原意▪“燃▪，火▪”在通用希腊▪中有两▪意思：
（1）▪青年▪人的火▪感情，（2）妒忌▪人。▪▪▪烈的感情形象地刻画出假教▪▪▪加拉太教会甜言蜜▪式的行▪，但他▪的行▪只是出于自私.

⊙**”是要离▪你▪，叫你▪▪心待他▪”—**假教▪▪▪加拉太人▪予保▪的▪情非常嫉妒（参 13-15▪），他▪想孤立疏▪保▪以便取代他的位置，▪从十八▪中可以看得出来。

4：18 “在善事上常用▪心待人，原是好的，却不▪我与你▪同在的▪候才▪▪”—令保▪非常惊奇的是曾▪▪他那▪▪情的加拉太人▪▪快就▪▪他了（参 16 ▪），▪▪理解在十三至二十▪▪文中最恰当不▪。

4：19 “我小子啊，我▪你▪再受生▪之苦”—保▪常用一些家庭式的比▪，其原因是▪得▪昵。在林前 4：15 和帖前 2：11 以及此▪，都形容自己▪父▪。在帖前 2：7 形容自己▪母▪。保▪力求自己是加拉太人的属灵▪▪，而不是那些犹太律法主▪者。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心里”—**“成形”（希腊▪▪根▪“morphē”）是一个医学▪▪，常指胎儿成形。“morphē”可指某▪事物恒久的持性。在此▪指的是他▪在基督里的成熟（参弗 4：13），▪句▪▪就是他▪愿活出基督的▪式（参▪ 8：28-29；林后 3：18；弗 1：4；帖前 3：13；4：3；彼前 1：15），它不一定是指基督徒生活中得救与成熟▪两个不同的▪▪，但是我▪基督徒▪▪明白在基督里成熟是一个不断▪展的▪程。保▪表明自己向加拉太人教▪和▪福音的▪机与那些▪私利的假教▪的▪机完全不同。

4：20 “我巴不得▪今在你▪那里，改▪口气”—保▪希望加拉太人能▪感受到他▪他▪像父母式的▪心。他的心▪▪他▪极其火▪，但▪他▪▪的▪却极其▪▪冷静。

⊙**”因我▪你▪心里作▪”—**活▪真道圣▪▪作“I frankly donot knaw to do”（老▪▪我也不知道怎▪▪），菲利浦斯▪本▪作“I honeothy donot know how to ded with you”（▪真的我也不知道怎▪▪你▪），▪些不同的翻▪都表明保▪在如何▪理加拉太教会▪▪上的困▪。

4：21—5：1

你▪▪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告▪我，你▪▪没有听▪律法▪？**22** 因▪律法上▪着，▪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人生的。**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人所生的，是凭着▪▪生的。**24** ▪都是比方，那两个▪人就是两▪。一▪是出于西奈山，生子▪奴，乃是夏甲。**25** ▪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与▪在的耶路撒冷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奴的。**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的母。**27** 因▪▪上▪着：“不▪孕、不生▪的，你要▪▪。未曾▪▪▪▪的，你要高声▪呼，因▪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28** 弟兄▪，我▪是凭着▪▪作儿女，如同以撒一▪。**29** 当▪，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在也是▪▪。**30** 然而▪上是怎▪▪的呢？是▪：“把使女和他儿子赶出去，因▪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人的儿子一同承受▪▪。”**31** 弟兄▪，▪▪看来，我▪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人的儿女了。**5：1** 基督▪放了我▪，叫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不要再被奴仆的▪挟制。

4：21 "你▪▪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告▪我，你▪▪没有听▪律法▪?"—保▪用摩西五▪上的▪来反▪那些打着摩西招牌教▪▪▪道理的假教▪▪。第二十一▪又回到了第七▪▪▪的▪▪。八至二十▪是保▪个人极富情感的▪▪。四章七▪"儿子""后嗣"的概念与三章十五至十八▪的"子▪"都是基督教教▪中▪示▪的前提。

4：22 "▪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伯拉罕的儿子不止两个，但此▪▪取的两个儿子是用来▪比：他的第一个儿子以▪▪利▪在▪世▪第十六章，第二个儿子以撒▪在▪世▪第二十一章。▪示▪的主要内容是▪一个儿子从使女自然而生的，另一个儿子凭神的▪▪靠超自然能力从自主之▪人▪伯拉罕之妻所生的。▪▪上下文，在第二十三▪中将重点反映出来就是靠神的▪▪▪是靠人的努力。

4：23-24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人所生的，是凭着▪▪生的。" 24▪都是比方，那两个▪人就是两▪。一▪是出于西奈山，生子▪奴，乃是夏甲—至二十三▪▪止，犹太人▪▪明白保▪的▪示▪。他▪若是按自己的行▪来努力，犹太人就真是以▪▪利的后代，但教会却是撒拉的后代，因▪是凭"▪▪""生的"。

4：24 "比方"—▪不是斐洛，革利免和俄利根▪些人用的比▪而是指▪示▪。保▪把当▪的情况比作▪伯拉罕的两个儿子，一个是由社会▪俗▪▪而生的，一个是凭神的▪▪而生的。一个相信靠行▪称▪，一个相信神白白的恩典。从保▪看来，律法不▪不能救人而且▪罪▪的人▪叛了死刑，只有在基督里才有真救恩。旧▪的精髓不在于摩西的律法中，而是在▪伯拉罕的信心中。

▪▪：▪示▪（斐洛）

早期教会使用的比方与保▪使用的比方有很大的不同，前者完全不考▪▪史背景，由此▪生的教▪与作者的原意迥然不同。而保▪使用比▪的方法▪称▪▪示▪。保▪既考▪到▪世▪的▪史背景，也考▪到新旧▪的▪一，因此他能找到两者之▪的相同点，▪当然是因▪新旧▪都是同一个作者—神。在▪段▪文中保▪将▪伯拉罕之▪与摩西之▪▪行比▪，将之▪用到耶利米▪三十一章三十一▪至三十四▪所提到的新▪以及以后的新▪全▪中。

保▪用▪示▪可能有如下几▪原因：(1）假教▪▪可能用同▪的方法来来宣称自己是▪伯拉罕真正的子▪；(2）假教▪▪可能用摩西▪上的一个比▪来推▪犹太人之▪的理▪，因此保▪用信心之父—▪伯拉罕的比▪来反▪他▪；(3) 保▪用▪示▪可能是因▪▪世▪二十一章九至十▪，第四章三十▪用了▪世▪二十一章九▪至十▪，▪赶出从血气而生的儿子；保▪用此比▪▪也可能是暗指犹太律法主▪者；(4）保▪用▪示▪可能因▪犹太假教▪▪的排外主▪，极其歧▪外邦人，保▪用▪示▪来▪明外邦人已被神接▪，而正是那些因▪自己有犹太人血▪而▪傲自▪的人被神所▪弃（参太 8：11-12)；(5）另一个原因是因▪他已在第三和四章中着重▪▪了"儿子的名分"和"▪▪▪承人的名分"。我▪被接▪▪神的家庭的成▪不是因▪我▪的出身，乃是因▪我▪相信基督，▪正是保▪▪▪的中心▪▪。

4：25 "▪夏甲二字是指着阿拉伯的西奈山"—"是"通常有两▪方法来解▪，一是"代表"，另一▪解▪▪夏甲与西奈山从▪源的角度来看有▪系，"夏甲"与希伯来▪的"石▪"拼写有相似之▪。大多数▪▪家▪▪第一▪方法解▪更好。夏甲代表在西奈山▪布的摩西律法，以后形成了律法主▪。

⊙"与▪在的耶路撒冷同▪，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儿女都是▪奴的"—当前的犹太教体系，大本▪在耶路撒冷；将来末世▪的圣城是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不是人所造的，它世世代代存留在天上（参来 11：10；12：22；13：14；启 21：2，10）保▪用此比▪两者的▪系。
▪得注意的是保▪并没有用耶路撒冷指教会。新▪中使徒的作品已将旧▪的焦点（犹太人▪希腊人）▪到信徒与非信徒。新▪重新将旧▪中的巴勒斯坦地理上的▪▪指向天堂（地上的耶路撒冷▪天上的耶路撒冷)。正是▪个焦点的改▪，才使得启示▪可以将信徒（而不是犹太人）指向天国（而不是犹太国）

4：27 因▪▪上▪着："不▪孕、不生▪的，你要▪▪。未曾▪▪▪▪的，你要高声▪呼，因▪没有丈夫的，比有丈夫的儿女更多—引自以▪▪▪ 54：1，其原意是指被▪巴比▪▪回后耶城的重建。第六十五和六十六章▪▪提到新耶路撒冷，保▪将他▪末世的▪解用到他的▪示▪中。

4：28 "弟兄▪，我▪是凭着▪▪作儿女，如同以撒一▪"—加拉太教会的信徒籍着信成▪▪伯拉罕的真儿女。

4：29"当▪，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在也是▪▪"—保▪将信耶▪的其他▪徒与凭神的▪▪成▪以撒的真子▪▪系起来，▪然旧▪没有特▪提到逼迫，但的确提到夏甲▪无子的撒拉的▪▪的▪度（参▪ 16：4-5）▪有夏甲▪撒拉的不尊重（参▪ 16：6)。拉比▪将▪世▪ 21：9 ▪▪以▪▪利嬉笑撒拉和以撒。希伯来原文也是"玩耍""笑▪"。在此保▪可能指的是犹太人与外邦人之▪的▪▪。

4：30 "然而▪上是怎▪▪的呢？是▪："把使女和他儿子赶出去"—引自▪世▪ 21：9，10 ▪在加拉太▪中可能指"把犹太律法主▪者赶出去"。

4：31"弟兄▪，▪▪看来，我▪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人的儿女了"—▪是本章▪述的▪▪。我▪相信耶▪基督的人是凭▪伯拉罕之▪▪成▪▪▪的▪承人，而不是那些▪族意▪上的以色列人。

▪ ▪ ▪ ▪：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圣▪是▪者自己的▪任，我▪▪一个人都必▪生活在我▪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者不能将▪先▪▪▪一个▪▪▪。

▪些▪▪只是▪了帮助我▪思考本▪中所涵盖的主▪，其目的是激▪我▪的思考，并无▪准答案。

1. ▪什▪保▪▪▪▪▪我▪在基督里儿子的名分？
2. 第 4 ▪着重▪▪了与耶▪有▪的哪四个方面？
3. 从"▪▪神和被神所▪▪"▪方面来看，第八▪和第九▪有何▪系？
4. ▪解▪"世俗小学"是何意思？
5. 什▪是 14 至 15 ▪中所提到的保▪"肉体中的刺"？
6. ▪什▪▪解▪比▪要多加小心?既然耶▪和保▪能用比▪，我▪▪什▪不能？
7. 用你自己的▪解▪第九▪和第六▪，七▪的▪系。

加拉太▪第五章

▪代各▪本的分段

UBS[4]	NKJV	NRSV	TEV	JB
		最▪的确据		
（4：21-5：1）		（4：21-5：1）		
基督徒的自由	基督徒的自由	基督徒自由本▪	珍惜自由	基督徒的自由
	5：1-6		5：1	5：1-6
5：2-6		5：2-6	5：2-6	
	▪成全律法			
5：7-12	5：7-12	5：7-12	5：7-10	5：7-12
			5：11-12	
				自由和慈▪
5：13-15		5：13-15	5：13-15	5：13-15
圣灵的果子和肉体的工作	▪着圣灵而行			灵性和人性
5：16-21	5：16-26	5：16-21	5：16-18	5：16-24
5：22-26		5：22-26	5：19-26	5：22-26

第三▪▪▪

▪按分段来理解圣▪作者原意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圣▪是▪者自己的▪任，我▪▪一个人都必▪生活在我▪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者不能将▪先▪▪▪一个▪▪▪。

一口气▪完一章，分辨其主▪，将你的主▪分段与以上 5 个▪本相▪照，分段不是神的默示，但却是理解圣▪作者原意的▪▪，也是▪▪的核心，▪一段只有且▪有一个主▪

5. 第一段
6. 第二段
7. 第三段
8. 依此▪推

上下文分析：

A. 第五章是保▪▪▪的重要部分。犹太教▪心的是外邦信徒不符合摩西律法圣▪的要求。因此，犹太律法主▪者▪▪将旧▪的律例▪加▪外邦信徒。▪然保▪也注重圣▪，但是他▪持圣▪不是守律例的▪果，而是来自于内心的改▪（参耶 31：33；▪ 36：26，27），可以▪犹太律法主▪者其▪一切▪得救▪的条件，但其作▪却与救恩背道而▪。他▪▪▪人若行善就可以在神眼中称▪。然而，耶▪▪死十字架的福音却▪与基督个人的▪系▪致人能▪感恩而圣▪的生活。保▪也非常▪心神的儿女能▪▪一个有道德，正直，互相服侍的生

活。第五章列▪了▪些在道德方面的要求。

B.　保▪在第五章▪系两▪▪用自由的情况▪自由的真▪▪行了解▪。

1.　一至十二▪▪▪通▪恪守律例（人的好品德）▪用自由。

2.　十三至十五▪▪▪放▪自己（不守法）▪用自由。

C.　加拉太▪是一本新▪的▪于自由恩典的▪信。保▪▪靠自身努力称▪的▪▪有自己独特的▪解。他所▪的福音极力呼求自由，但▪▪自由不能放▪，无▪制的借口，▪▪自由要引▪人用▪心互相服侍。在今天我▪▪▪知道如何平衡看待在基督里的自由，我▪既从律法的▪下得以自由,就▪▪用所▪有的自由▪神白白所▪▪我▪的▪心▪神作出合适的回▪。▪▪▪第十四章堪称是▪理自由和▪任的▪好例子，神▪▪我▪能力去▪圣▪的生活。

D.　十六至二十六▪向我▪▪明了基督徒自由的超自然来源，那就是圣灵。正如救恩一▪，基督徒的生活也是来自于神大▪的作▪。正如信徒用悔改和信心接受救▪，信徒也▪▪用悔改和信心来接受圣灵在我▪生活中的引▪。

逐字句▪▪

5：1 "得以自由"—第五▪的前半▪承上启下，既承接了 4：21-31，又▪始了一个新的段落，4：30，31 提到"自主▪人"，5：1 提到"自由"，仿佛一个文字游▪。福音的目的就是将人从摩西律法的▪咒下▪放出来，使▪个人都可以像承受▪▪的▪伯拉罕一▪甘心▪意地▪上帝作出合适的回▪。因此，信徒不是用自由去犯罪，而是用自由▪神而活（参 2：4；▪ 6 章；特▪是 11 ▪）。

⊙**"基督▪放了我▪"—**信徒享有在基督里的真自由（参▪ 8：32，36；林后 3：17）。正如▪丁路德所▪："在万有当中，基督徒是最有自由的主，不服从于任何事物。在万有当中，基督徒是最有▪任的仆，服从于任何事物。"

⊙**"所以要站立得▪，不要再被奴仆的▪挟制"—**▪▪信徒在基督里的真自由，保▪▪出了两个▪告：（1）持守真道（参▪ 5：2；林前 16：13）；（2）不要再回到其他的律法主▪或以行▪称▪中。▪两个▪告都是用的▪在式的祁使句，不▪，第二个▪告用的是否定式，表明是制止一个正在▪行中的行▪。与"奴仆的▪"相似的▪文在使徒行▪ 15：10 中也出▪▪。耶▪称自己也有一个▪，不▪他的▪是容易的（参太 11：29-30）。犹太拉比▪用▪来比▪律法的▪定。"基督的律法"与犹太教的律法和人的道德▪准完全不同（参雅 1：25；2：8，12）。

5：2–12

2 我保▪告▪你▪，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无益了。3 我再指着凡受割礼的人确▪的▪，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4 你▪▪要靠律法称▪的，是与基督隔▪，从恩典中▪落了。5 我▪靠着圣灵，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6 原来在基督耶▪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仁▪的信心才有功效。　7 你▪向来跑得好，有▪▪阻你▪，叫你▪不▪从真理呢？8 ▪▪的▪▪不是出于那召你▪的。9 一点面酵能使全▪都▪起来。10 我在主里很信你▪必不▪▪▪的心，但▪▪你▪的，无▪是▪，必担当他的罪名。11 弟兄▪，我若仍旧▪割礼，▪什▪▪受逼迫呢？若是▪▪，那十字架▪▪的地方就没有了。12 恨不得那▪乱你▪的人把自己割▪了。

5：2"我保▪告▪你▪"—含有命令的口气，作者用"我保▪"▪▪一个▪有▪▪个人意味的代▪表明了保▪的▪▪▪有▪威。

⊙**"若受割礼"—**▪个条件从句表明了一▪潜在或者可能的行▪。▪一小▪▪文是▪由于犹太律

法▪▪教▪他▪只有受割礼才有▪救的新▪定，加拉太信徒▪▪然▪没有受割礼，但有▪从▪▪新▪定的▪▪。然而，割礼并不是▪不▪救的重要条件（参 6 ▪；林前 7：18-19）。割礼只是犹太人罪行▪称▪理▪系▪的一个方面。使徒行▪十六章三▪中保▪▪提摩太行割礼只是▪了提摩太能▪牧▪那里的犹太信徒。但是保▪一再重申，真割礼是心的割礼，而不是肉体的割礼（参▪2 :28-29)。得不得救并不在于是不是受▪割礼，而是看一个人怎▪▪理与神之▪的▪系（参 4 ▪）。

⊙**“基督就与你▪无益了“—**保▪将两▪称▪的方法▪行了比▪：(1）靠人自身行▪的称▪；(2）靠神白白的救恩称▪。第二至十二▪▪一整段的主▪正是要表明两▪称▪的方法互不相容：若是靠行▪称▪就是否▪靠神的恩典称▪；若▪▪靠神恩典称▪就必▪舍弃靠行▪称▪。不能将两者混合当作人得救的基▪，正如加拉太▪三章一至五▪中已清楚▪明一▪。

5：3“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我▪若▪▪靠行▪称▪，就必▪从明白道德▪任的法定年▪▪（男性▪十三▪，女性▪十二▪）直至死完全遵守摩西律法（参申 27：26；加 3：10；雅 2：10)。圣▪称因▪无人能做到完全，▪个人都是罪人（参▪ 3：9-18，22-23；5：8；6：23；11：32）

5：4“你▪▪要靠律法称▪的“—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神学思想是：人被神接▪完全基于神的性格和弥▪▪的工作。▪正是保▪所▪“因信称▪”▪一激▪的新福音的精髓所在。

⊙**“是与基督隔▪“—** “隔▪”在希腊▪中▪“katargeō”，有以下不同的意思：(1）使……无用；(2）使……无力；(3）使……无▪果；(4）无益；(5）空虚；(6）取消；(7）使……无效；(8）▪▪；(9）消▪；(10）隔离。▪个▪保▪用了二十多次， ▪ 3：17 的▪▪。从加拉太▪ 3：17（▪掉）和 5：11（失效）中可以▪会▪个▪的意思。 人若想籍行▪称▪，就是与恩典▪一得救的方式隔▪了。

⊙**“从恩典中▪落了“—**那些想通▪行▪来▪求神的人已▪失去了▪得救恩的途径，▪个途径已由被▪十架的弥▪▪彰▪出来。▪里并不是▪▪已▪救恩的人会不会失去救恩▪一个当代的神学▪▪。

保▪所▪▪的是与救恩有▪的律法主▪。当今教会中的律法主▪都是▪于怎▪▪基督徒的生活（参加 3：1-3)。恪守律法的基督徒中大部分人与▪▪▪ 14：1-15：13 中所述“信心▪弱的弟兄”相似。他▪得不到福音▪来的自由和▪放。他▪▪然不相信靠行▪称▪，但也害怕行▪不善会触犯神，▪▪▪度在判断批▪其他弟兄▪会流露出来，▪▪破坏合一的行▪在加拉太教会中▪生▪，在当今教会仍然在▪生。

5：5 “我▪靠着圣灵，凭着信心”—▪一小▪▪文表明了救▪▪程中两个必需的条件：(1）人的回▪（参可 1：15；徒 3：16，19；20：21)，(2）圣灵的引▪与教▪（参▪ 6：44，65；16：7-13)。

⊙**”’待所盼望的▪”—**“盼望”在新▪中常指基督的再来，那是信徒▪得完全救▪的▪刻。新▪把救▪描述▪：(1）一个已完成的行▪；(2）一个当前的状▪；(3）一个▪程；(4）将来的完美。▪四个特性相▪相成，互不排斥。我▪曾▪得救了，已▪得救了，正在得救中，将要完全的得救。未来救▪就是基督再来▪信徒得着▪耀（参▪壹 3：2)。其他描述未来救▪的▪文包括▪ 8：23；腓 3：21；西 3：3，4。

▪▪：盼望

“盼望”一▪常被保▪用作不同的但互有▪▪的意思，▪常▪的用法是常与信徒信心已臻完美相▪。因此常表达的意思▪▪耀，永生，最▪救▪，基督再来等等。信徒信心▪至完美是肯定的，但▪▪是将来并不可知。“盼望”一▪也常与“信心”和“▪”相▪（参林前 13：13；加 5：5-6；弗 4：2-5；帖前 1：3；5：8），以下略▪几例：

1. 基督再来，加 5：5；弗 1：18；4：4；多 2：13
2. 耶▪是我▪的盼望，提前 1：1
3. 信徒得▪神，西 1：22-23
4. 希望放在天堂，西 1：5
5. 最▪救▪，帖前 4：13
6. 神的▪耀，▪ 5：2；林后 3：12；西 1：27
7. 得救的确据，帖前 5：8-9
8. 永生，多 1：2；3：7
9. 全人▪的救▪，▪ 8：20-22
10. 神儿女的▪至完美，▪ 8：23-25
11. ▪神的称呼，▪ 15：13
12. 旧▪▪新▪信徒的教▪，▪ 15：4

⊙“▪ “—▪ 2：21 的▪▪

5：6 “原来在基督耶▪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仁▪的信心才有功效“—本▪▪文▪▪出加拉太▪的中心▪点：我▪在神面前称▪是因着信心，而不是因▪人的礼▪或行▪—包括割礼，▪食的禁忌和道德的生活。▪▪概括性的▪文都有着消极的和中性的理解，▪▪天主教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是消极的理解，他▪▪▪▪是信心的来源，但是，多数新教徒却是中性的理解，他▪▪▪▪是来源于信心。一般来▪，新▪在使用▪个▪▪都是用的中性的意味（参▪ 7：5；林后 1：6；弗 3：20；帖前 2：13；帖后 2：7）。信心是主要的。
假教▪▪▪疑那些自由信主的外邦人的生活方式，▪▪▪文是保▪▪假教▪▪的回▪。圣灵激▪的▪心既▪信徒▪立了行▪▪准，也▪信徒能力去遵守，▪就是新▪和新心（参耶 31：33；▪ 36：26-27）。

5：7 “▪ “—在英▪本中，此▪中的“who”（▪）用作▪数，▪个用法在第七▪出▪▪一次，在第十▪中出▪▪两次，但在十二▪中却以▪数形式出▪，可能是▪数形式的集合式用法。在三章一▪，保▪提到加拉太人被人迷惑，因此，▪▪中“▪”用▪数可能指：（1）当地某位重要的教会▪袖▪去相信犹太律法▪▪的▪点，▪在正将教会引向靠律法称▪；（2）犹太律法▪中一位非常有▪服力的▪袖。

⊙**“你▪向来跑得好，有▪▪阻你▪，叫你▪不▪从真理呢“—**▪▪“▪阻”用于▪事或运▪。用于▪事上▪，“▪阻”指▪坏来犯▪人面前的道路的▪事行▪。用于运▪上▪，指一个▪跑运▪▪在另一个▪跑运▪▪之前冲▪▪点，致使后者失▪的行▪。保▪在“▪从真理”（七▪）和“▪▪”（八▪）之▪，玩了一个文字游▪。▪并不是加拉太人自己不▪▪任，而是因▪有人影响他▪。

⊙**5：8 “那召你▪的“—**正如一章六▪一▪，所指的▪▪然没有明▪，但常用来指父神的▪▪。

⊙**5：9 "一点面酵"—**酵是新▪中常▪的比▪（参太 16：6；林前 5：6）酵在圣▪中常用作▪面消极的意味，但也有例外（参太 13：33)。在此▪用面酵▪个比▪着重▪▪靠行▪称▪▪一教▪的广泛影响力（参太 16：6，32）

⊙**5：10 "必不▪▪▪的心"—**参 4：12 注

⊙**"但▪▪你▪的，无▪是▪，必担当他的罪名"—**我▪▪个人在神面前都要▪自己的行▪▪▪，▪太福音十八章六至七▪写到▪那些▪▪新信徒偏离正道的人的▪▪▪▪。

5：11 "我若仍旧▪割礼"—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假▪从作者的▪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保▪用一个非常罕▪的▪法▪构来▪明，"因▪他▪▪在▪我▪割礼而▪咒我"。▪里的割礼可能指：(1) 他▪提摩太行割礼（参徒 16：3)，但不愿▪提多行割礼（参 2：2-5)；(2) 保▪在林前 5：18-19 中所▪的▪。不管背景如何不同，保▪都▪▪犹太教▪▪的前后不符。因▪如果保▪▪▪割礼的道，他▪▪▪▪情的接受他，但是▪在犹太律法▪在迫害他，▪恰好▪明他没有提倡▪外邦人行割礼。

⊙**"若是▪▪，那十字架▪▪的地方就没有了"—**"▪▪的地方"在英▪本中▪作"the srumbling stone""▪脚石"或"hindrance""障碍"，指装了▪▪作陷阱用来逮野▪的▪枝子（参▪ 9：33；林前 1：23)。十字架是犹太人▪▪的▪西，因▪他▪靠自己行▪努力▪求的▪却通▪十字架白白的▪▪世人（参▪ 10：2-5)。

5：12 "恨不得那▪乱你▪的人把自己割▪了"—"割▪"在▪里有"▪割"的意思。加拉太人以敬拜自由女神▪名，其祭司全部▪▪人。保▪在此▪割礼▪行▪刺（参腓 3：2，保▪称那些人▪"犬▪"）

5：13–15

13 弟兄▪，你▪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的自由当作放▪情欲的机会，▪要用▪心互相服侍。14 因▪全律法都包在"▪人如己"▪一句▪之内了。15 你▪要▪慎，若相咬相▪，只怕要彼此消▪了。

5：13"弟兄▪，你▪蒙召是要得自由"—从▪里▪始了新的▪▪。"弟兄▪"常常用在改▪▪▪▪。一至十二▪▪▪了恪守律法的危害性，十三至十五▪▪▪不守律法▪用自由的危害性。基督徒不可以用我▪已得到的自由看作放▪情欲的机会，像▪落的人▪一▪。

⊙**"只是不可将你▪的自由当作放▪情欲的机会"—**"机会"是一个▪事▪▪，指用来攻▪▪人的己方▪地（参▪ 6：1-14)。"情欲"在有些英▪本中▪作"本性"，与保▪在此用"情欲"一▪的意▪相符，即指圣▪所▪▪世▪第三章▪始扭曲而自私的人性。从▪当而来的人的本性和圣灵引▪的生活之▪的▪立在▪▪▪ 8：1-11 ▪中有清楚的表达。

⊙**"▪要用▪心互相服侍"—**保▪在前面▪加拉太人不▪▪成▪律法主▪的奴隶，▪在他又要加拉太人遵守在▪中互相服侍的命令（参 6 ▪，弗 5：21；腓 2：3-4)。
5：14 因▪全律法都包在"▪人如己"▪一句▪之内了—▪▪▪ 13：8 表达了同一个真理。"律法"是神彰▪的意愿，不是一个靠行▪得救称▪的系▪。旧▪律法在今日基督教世界仍有它的功效。

本▪引自摩西五▪利未▪ 19：18，可以看作是拉比▪▪律法功用的概括，耶▪在太 5：43-48；22：39；可 12：29-31；路 10：25-28 中也有相似的用法，“包在…之内了”在英▪本中是一个完全式▪▪，▪▪的是一个持▪▪行的状▪或情况。在此可以理解▪：(1）律法的概括；(2）律法的完▪。

5：15“你▪要▪慎，若相咬相▪，只怕要彼此消▪了“—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假▪从作者的▪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本▪勾画出一幅野▪互相撕咬的血腥暴力画面，正好是假教▪▪在加拉太教会所造成的可怕▪▪的真▪写照。第二十六▪用一▪▪烈的▪▪来加▪▪个意思。

5：16-24

16 我▪：你▪当▪着圣灵而行，就不放▪肉体的情欲了。**17** 因▪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两个是彼此相▪，使你▪不能作所愿意作的。**18** 但你▪若被圣灵引▪，就不在律法以下。**19** 情欲的事都是▪而易▪的，就如奸淫、▪▪、邪▪、**20** 拜偶像、邪▪、仇恨、争▪、忌恨、▪怒、▪党、▪争、异端、**21** 嫉妒（有古卷在此有“凶▪”二字)、醉酒、荒宴等▪，我从前告▪你▪，▪在又告▪你▪，行▪▪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国。**22** 圣灵所▪的果子，就是仁▪、喜▪、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23** 温柔、▪制。▪▪的事，没有律法禁止。**24** 凡属基督耶▪的人，是已▪把肉体▪肉体的邪情私欲同▪在十字架上了。

5：16 “▪着圣灵而行“—保▪▪▪加拉太人▪属灵的，被圣灵管理的生活（参弗 4：1，17；5：2，15-18)。在加拉太人▪▪中一个重要的概念就是引人▪入救恩的是圣灵。因此，本▪既指由圣灵引人入▪（参 3：3)，也指圣灵使人得以完全（参▪ 8：16-25)。与之相▪的▪“圣灵的律法”（参▪ 8：2；加 5：18）与“基督的律法”意思相同（参林前 9：21；雅 1：25；2：8，12)。▪的律法既用来服侍▪人，也用来要求自己（参腓 2：1-4)。

⊙ **“就不放▪肉体的情欲了”—**基督徒生活和永▪的救恩，其来源是超自然的。信徒不▪被呼召▪▪得救，而且被呼召学效基督（参▪ 8：28-29；加 4：19；弗 1：4）保▪常将“肉体”和“圣灵”▪行比照（参▪ 8：1-11)。保▪在用“肉体”（希腊▪ sarx）▪，常指：(1）人的肉体；(2）人▪落的罪性。

5：17 “ 因▪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两个是彼此相▪，使你▪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在▪ 8：1-11 也▪▪两▪不同的生活▪行了▪比。保▪▪▪了两▪▪求救▪的方法，一是靠人的行▪，一是靠在基督里神的恩典。与之▪▪就有两▪生活，一是靠人的行▪努力来生活，一是靠圣灵力量引▪来生活。犹太律法主▪者称人的行▪是人得救和▪基督徒生活的条件，但保▪却▪人得救和▪基督徒生活都是靠神。

5：18 ”但你▪若被圣灵引▪”—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假▪从作者的▪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被圣灵引▪的人不会受律法的奴役（参▪ 6：14；7：4，6)，▪不是▪基督徒再不会犯罪（参▪ 7 章和▪壹 2：1)，而是▪叛逆不再是他▪生活的特点（参▪壹 3：6，9）

⊙ **“就不在律法以下”—**在希腊文圣▪中，“律法”之前没有用冠▪修▪，因此，▪里的“律法”的范▪比摩西律法更▪广泛，指的是神喜悦的生活方式。保▪在▪里再一次将靠个人行▪和靠神恩典▪两▪得救的方式▪行了▪照。

5：19 情欲的事都是▪而易▪的—很多▪▪家将此▪列▪的罪分成不同的▪▪。但在外邦异教无

▪制敬拜▪神的罪上都有一致的看法，外邦人在行▪和▪机上将他▪的真▪面目表露无疑（参太 7：16，20；12：33）。▪定本圣▪在以上列▪的罪之外▪加入了"通奸"，但只有主后六世▪希腊手抄本 D 和 Bezea 中有"通奸"一罪。

⊙奸淫，▪▪—希腊▪"Porneia"原意▪"妓女"，后来逐▪演▪▪指"淫乱"（参林前 6：9）。英文"pornography"（色情）来源于此希腊▪▪."▪▪"（akatharsia）一▪，一般情况下也是指淫乱，但最初使用在旧▪中▪却是指礼▪上的不▪▪或道德上的▪坏。保▪在此指道德上的▪坏与不▪▪。

⊙邪▪—指公▪宣▪▪用情欲（参林后 12：21），性事无▪制又无社会▪范。放▪情欲是异教社会祭祀▪式的特点（正如以后▪斯底教假教▪▪所宣▪的一▪），（参提前 1：10；提后 3：6；多 3：3）

5：20 "邪▪"—此▪在希腊▪▪中▪"pharmakia".英文▪▪"pharmacy"（▪房）起源于此。邪▪可能指将▪物或毒品作▪▪▪性▪品用在某些宗教活▪中，后来泛指一切与巫▪有▪的活▪。

⊙仇恨、争▪、忌恨、▪怒、▪党、▪争、异端—▪一▪串的▪生▪的刻画了▪落自私人▪的▪度与行▪。
⊙仇恨—描▪了仇▪他人▪的情形。
⊙争▪—意思▪"争名▪利"。
⊙忌恨—有其正面和▪面的意思，但从上下文来看，此▪当指"以自我▪中心"。
⊙▪怒—希腊文中此▪意▪"突然的，无法控制的▪怒"。
⊙▪党—指由于自私或私欲无限制而引起的冲突。
⊙▪争异端—▪两个▪▪在一起指一个大集体中由于意▪不▪一而分裂成一些小派▪，▪些小派▪有似于小的政党（参 5：15，26）。保▪常将▪些▪来▪▪教会，如哥林多教会（参林前 1：10-13；11：19；林后 12：20）。

5：21 "嫉妒"—当▪在斯多葛派中▪▪，"嫉妒就是▪▪人的▪▪悲哀"。某些希腊文手抄本古卷在"嫉妒"之后加上了"凶▪"，如古手抄本 A，C，D，G，K，和 P，但在古抄本 P46 和 B 中没有"凶▪"一▪。在早期的异教徒的作品中也没有出▪"凶▪"一▪，如"Marcion"，▪任▪，▪▪山大的革利免,俄利根，屈梭多模，耶柔米和奥古斯汀。

⊙ **"醉酒荒宴"—**最后两个▪描写了异教社会祭礼▪式中▪酒行▪的▪面（参林前 6：9）。

⊙ **"等▪"—**表明▪里所列▪的罪并不是▪只有▪些罪，而只是列▪了一些代表性的罪（参林前 6：9-10；弗 5：5）。保▪将此作▪警告，提醒加拉太人他在之前所▪的内容。如将此▪▪文与▪翰壹▪五章十六▪▪系起来，可看出天主教将罪分▪大罪和小罪，可能来源于此。但是，▪▪解▪未免▪▪，因▪▪些罪名的意思各有重叠，更何况基督徒自己有▪也会犯▪些罪。▪些▪文是▪了警告基督徒，▪然我▪已▪得救了，但我▪▪会在▪些方面犯罪，即使我▪的生命不完全被罪所掌控，我▪在基督里仍然没有成▪新造的人（参▪壹 3：6，9）。

⊙ **"我从前告▪你▪，▪在又告▪你▪，行▪▪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国"—**耶▪第一次和最后一次教▪，以及他的大多数比▪，其主▪都是"神的国"。神在人心里的地位与▪治，▪有一天会在地上完全▪▪（参太 6：10，林前 6：9-10；弗 5：5）。

5：22 “圣灵所▪的果子”—保▪称人靠行▪努力是属肉体的工作，但基督徒的生活▪是圣灵的果子或▪物。在此他将以人▪中心的信仰与以神▪中心的信仰清楚的区分▪来。很明▪，圣灵的果子和圣灵的恩▪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个信徒在得救的▪候都被▪予不同的属灵的恩▪（参林前 12：7，11）。果子是另一个比▪，描述耶▪基督的目的，▪度和生活方式。在基督的肢体里，不同的恩▪分配▪不同的侍奉▪位，但果子却是如何使用▪些恩▪的一个整体性的▪度。一个人可能▪有一个有效的恩▪，却不能有基督式的▪度来使用它。因此，圣灵所▪的果子—基督里的成熟，就是使用各▪圣灵的恩▪，将最▪的▪耀▪于神。▪都需要被圣灵充▪才能▪▪（参弗 5：18）。

▪得注意的是“果子”在本▪中是▪数。▪▪的用法用两▪不同的理解，一▪理解是，“仁▪”是圣灵的果子，后面的▪都是用来描述什▪是“仁▪”；另一▪理解▪▪“果子”是一个整体的▪数，如“▪子”。

⊙ **“仁▪”—**▪的希腊▪▪▪“agap ”被早期教会用于指“神所▪予的▪”。▪个名▪在古典希腊▪中已不常用。教会▪予▪个▪新的含▪，指神特殊的▪。▪从神学意▪上与旧▪中的▪ “hesed”意思相似，▪▪在旧▪中指神的守▪与慈▪。

⊙ **“喜▪”—**喜▪是一▪▪生活的▪度，就是不管情况如何，我▪都要▪自己在基督里而▪喜（参▪ 14：17；帖前 1：6；犹 24）。

⊙ **“和平”—**和平可指：(1) 因▪与基督的▪系而有的▪足感；(2) 不依靠外在▪境只依靠神的启示，▪▪一个新的世界▪；(3) 与他人特▪是与信徒和平相▪（参▪ 14：27；▪ 5：1；腓 4：7)。

⊙ **“忍耐”—**面▪困▪能▪忍耐是好的品德，▪也是父神的属性之一（参▪ 2：4；9：22；提前 1：8；彼前 3：20)。因▪神▪我▪有忍耐，我▪▪他人，特▪是信徒也▪▪常有忍耐。

⊙**”恩慈，良善”—**“恩慈“不▪描▪出了耶▪的生活，也描▪出了他的“▪”(参太 11：30)。▪两个▪▪在一起表明了▪他人，特▪是▪信徒的一▪▪极，▪放和接受的▪度。

⊙ **“信▪ “—**旧▪用“pistis”来表示忠▪或▪得信▪。▪个▪也常用来指神（参▪ 3：3)。在此表明的是信徒与人之▪，特▪是信徒之▪的新▪系。

5：23“温柔“—有▪▪做“温和”“praotes”表▪出一个▪服的精神。▪个比▪来源于家畜。在希腊社会和斯多葛派的德行▪准中没有“温柔”▪个▪，因▪▪个▪常被看作是“▪弱”。但在基督徒身上却是特殊的美德（参林前 4：21；林后 10：1；弗 4：2；西 3：12；提前 6：11；提后 2：25；多 3：2)。▪个▪也用来描写摩西（参民 12：3）和耶▪（太 11：29；21：5）‘

⊙ **“▪制“—**▪制是在基督里成熟的表▪（参徒 24：25；多 1：8；彼后 1：6)。哥林多前▪七章九▪用▪个▪指▪情欲的控制，▪里用“▪制”是因▪外邦人在祭祀▪放▪情欲。

⊙ **“▪▪的事，没有律法禁止“—**▪个信徒当中都有一个新的存在于内心的律法，通▪信徒圣▪的生活彰▪出来（参▪ 6：19；雅 1：25；2：8，12)。▪正是新▪的目▪（参耶 31：31-34；▪ 36：22-32)。学效基督是神▪▪一个基督徒的要求和目▪（参▪ 8：28-29；加 4：19；弗 1：4)。
5：24 凡属基督耶▪的人，是已▪把肉体▪肉体的邪情私欲同▪在十字架上了—▪▪主▪▪述句

表明▪去已完成的行▪。▪▪▪文以及其他与之相似▪以理解的▪文，都▪▪按同一神学▪▪来理解（如▪ 6：6）。▪▪加拉太全▪，特▪是二章二十▪，“▪十字架“表明了我▪与律法的▪系。我▪一旦接受了神在基督里的恩典作▪我▪救▪的途径，就▪▪完全断▪与▪落人▪的罪▪以及▪个腐朽世界的▪系。▪▪断▪▪系的个人决定就是圣▪中用“▪十字架”的比▪的意思所在（参加 2：20；5：24；6：14）

▪也常称作“向自己是死了”。神▪▪我▪▪个人去侍奉他（参▪ 139），而不是侍奉我▪自己（参▪ 6 章）。基督里的新生命意思是向叛逆人▪所有的▪落，自私生活方式，把自己看作是死了（参▪ 6：11；林后 5：14-15；▪壹 3：16）。

⊙ **“▪肉体的邪情和私欲”—**希腊人▪▪肉体是私欲的源泉是因▪他▪没有神▪造和人堕落▪些从神而来的启示（参▪ 1–3 章）。因此，他▪把道德上▪中性的肉体▪咎▪罪▪的▪源地。从保▪的教▪中信徒知道肉体本身是非善非▪的，在道德上是中性的（参▪ 4：1；9：3；林前 10：18）。耶▪有▪▪在在的肉体（参▪ 1：14；▪ 1：3；9：5）。肉体的善与▪取决于怎▪使用它，是▪神所用，▪是▪魔鬼所用。我▪一旦成▪信徒，就▪▪除去我▪腐朽，自私的本性，而▪求圣灵的能力（参▪ 7 章；▪壹 2：1）

5：25–26
25 我▪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26** 不要▪▪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

5：25”我▪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假▪从作者的▪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是▪整个章▪的▪▪（参 16 ▪，▪ 8：1-11），信徒既然已▪接受了神的恩典，就▪▪▪合乎神心意的生活。

5:26 “不要▪▪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与第十五▪相似，表明了犹太假教▪▪在加拉太教会中造成的可怕的▪果，以及不要圣灵引▪在教会中引起的分裂。

▪▪▪▪：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圣▪是▪者自己的▪任，我▪▪一个人都必▪生活在我▪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者不能将▪先▪▪▪一个▪▪▪。

▪些▪▪只是▪了帮助我▪思考本▪中所涵盖的主▪，其目的是激▪我▪的思考，并无▪准答案。

1. ▪要▪明加拉太▪第五章与其他个章▪的▪系。
2. 解▪什▪是自由以及它在基督徒生活中的意▪。
3. 第四▪是一个概括性的▪文，▪从上下文来解▪其含▪。
4. 由神白白▪▪我▪的福音怎▪管理我▪的生活。
5. 第十五▪和第二十六▪▪今天的教会有何意▪？
6. 第十九至二十一▪描写的是加拉太教会▪是外邦祭祀敬拜的▪▪？
7. 圣灵的恩▪和圣灵的果子之▪是怎▪的▪系？

加拉太▪第六章

▪代各▪本的分段

UBS[4]	NKJV	NRSV	TEV	JB
互相分担重担	互相分担重担	使用基督徒自由的特例	互相分担重担	良善与操守
6 : 1-10	6 : 1-5	6 : 1-5	6 : 1-5	6 : 1-5
	慷慨与行善			
	6 : 6-10	6 : 6	6 : 6	6 : 6
		6 : 7-10	6 : 7-10	6 : 7-10
最后的警告与▪勉	只夸十字架的▪耀	保▪的▪笔▪勉	最后的警告与▪候	尾言
6 : 11-16	6 : 11-15	6 : 11-16	6 : 11-16	6 : 11-16
	祝福与▪勉			
	6 : 16-18			
6 : 17		6 : 17	6 : 17	6 : 17-18
6 : 18		6 : 18	6 : 18	

第三▪▪▪

▪按分段来理解圣▪作者原意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圣▪是▪者自己的▪任，我▪▪一个人都必▪生活在我▪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者不能将▪先▪▪▪一个▪▪▪。

一口气▪完一章，分辨其主▪，将你的主▪分段与以上 5 个▪本相▪照，分段不是神的默示，但却是理解圣▪作者原意的▪▪，也是▪▪的核心，▪一段只有且▪有一个主▪

9. 第一段
10. 第二段
11. 第三段
12. 依此▪推

文意分析

A. 加拉太▪ 5 : 1 至 6 : 10 是▪于怎▪▪用保▪所▪基督的福音。通▪神的▪与恩典以及人的悔改使信徒得益。
  1. 六章一至五▪▪如何▪待跌倒的弟兄提供了▪▪的指▪。
  2. 六章六至十▪中包含两个新▪圣▪中被人广泛背▪引用的▪文，有人▪▪两者没有▪▪，有人▪▪▪是一个文学▪元，▪▪的是信徒如何使用▪▪。

B. 加拉太▪六章十二至二十六▪是▪整封▪信的一个▪短的概括。

D. 六章十七至十八▪▪▪短的▪▪，与以弗所▪大不相同的是，保▪在▪里没有用雍▪的祝福

▪▪。

> 6：1–5
> **1** 弟兄▪，若有人偶然被▪犯所▪，你▪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2** 你▪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3** 人若无有，自己▪以▪有，就是自欺了。**4** 各人▪当察▪自己的行▪。▪▪，他所夸的就▪在自己，不在▪人了，**5** 因▪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6：1 "若—引入一个条件从句，表示潜在可能的行▪。"

⊙**"若有人偶然被▪犯所▪"—**▪是一个被▪句，从字面上理解，其意思▪"被超▪"。（参 william D.Moua 的希腊文新▪▪▪浅析，第 393 ▪）。▪一小▪▪文不▪指出我▪要▪自己犯的罪▪▪，而且指出罪▪惑人▪不易察▪（参弗 4：14；6：10-18）。▪些人并不是故意▪▪神，而是被引▪去犯罪的。

⊙ **"▪犯"—**在▪里指的▪犯至少有三▪：(1）因▪假教▪▪的影响，那些已▪受割礼之▪的▪惑而力求通▪守律法得以完全的人；(2）因▪在 5：15，26 ▪中保▪的▪烈批▪，可能是那些存在于加拉太内部的一些破坏性的▪▪；(3）也可能指 5：19-21 所述外邦人在祭礼▪的无▪制。之后保▪提出一些方法▪教会如何帮助跌倒的弟兄重新站起来，共同侍奉神有极大的帮助。

⊙ **"你▪属灵的人"—**▪小▪▪文决不能理解▪"你▪无罪的人"。灵命的成▪在 5：16-18 以及 5：22-25 ▪▪中已▪▪▪▪。灵命的成▪指：(1）有基督的精神；(2）活出圣灵的果子；(3）有▪卑的心；(4）甘心服侍其他信徒。

⊙ **"把他挽回▪来"—**"挽回"常指使骨折愈合或修▪▪网（参太 4：21；可 1：19），那些在基督里▪▪成熟的信徒去帮助教会其他的弟兄成▪直至有基督成▪的身量（参弗 4：13）；▪跌倒的弟兄，尽力帮助挽救，都是相当的重要（参林后 13：11）▪是保▪一直▪▪的命令。

▪恕和不妄加▪断人是基督徒成熟的▪志（参太 5：7；6：14-15；18：35；路 6：36-37；雅 2：13；5：9）。教会▪人的管理▪是▪恕而不是▪▪（参林后 2：7；帖后 3：15；雅 5：19-20），决不能火上▪油，雪上加霜。

⊙ **"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引▪"（希腊▪▪"peiraz '），在此有"被引▪至▪亡"的意思。▪个▪用在▪太福音四章中指魔鬼引▪耶▪。另一个表示引▪的希腊▪▪"dokimaz "，但▪个▪有"被▪▪以求▪可"的意思。▪了破坏信徒，撒旦常常引▪和▪探信徒，无▪内心▪是外在的行▪上，信徒▪▪▪常警惕（参林前 10：12；林后 13：5）▪帖前 3：5 的▪▪。

6：2 "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在希腊文圣▪中，"互相"一▪放在▪眼的位置以示▪▪，生命成熟的基督徒要帮扶那些信心▪弱灵命▪不成熟的信徒（参▪ 14：1，15:1）。"重担"原意是指将无法承受的重量放在▪重的家畜身上（参太 23：4）。在此▪比▪犹太口▪律法。▪里的"重担"与第五▪中的"担子"意思不同，第五▪中的"担子"指士兵身上的行囊。

⊙ **"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林前 9：21 也提到"基督的律法"，▪ 8：2 提到"在基督里▪生命圣灵的律"。雅各▪用不同的角度来描述"基督的律法"。(1）一章廿五▪▪"基督的律法"

是“全▪的使人自由之律法”;（2）二章八▪▪“基督的律法”是“至尊的律法”;（3）二章十二▪▪基督的律法是“使人自由的律法”。用来解▪摩西律法的口授律法已▪成▪了犹太人的重担，与之不同的是，基督的▪，是容易和▪省的（参太 11 : 29-30）。口授律法▪然是▪，基督▪却是我▪在基督里互相服侍，互相▪▪的▪任。

6 : 3 “人若无有，自己▪以▪有”—引入一个条件从句做假▪，假▪从作者的▪角或文学目的来看是真的。。基督徒▪▪常▪察自己, 以至能采用恰当的方式与人相▪。我▪▪避免▪高的▪价自己，▪不是▪基督徒没有罪了，而是▪罪已不能控制我▪的生命（参▪壹 3 : 6，9）。因此，基督徒能▪帮助那些▪被罪控制的人，并▪他▪恒久祷告（参林前 3 : 18）。

⊙ **“就是自欺了”—**“自欺”▪个▪▪在新▪中▪出▪▪一次，意思是“▪▪人犯▪”。它的名▪形式出▪在提多▪一章十▪中，自欺是瞎子中的瞎子。
6 : 4 各人▪当察▪自己的行▪—“察▪”有被“▪▪以求▪可”的意思。

⊙ **“▪▪，他所夸的就▪在自己，不在▪人了”—**信徒要十分小心不要互相比▪（参林后 10 : 12），特▪是不要与那些偶然被▪犯所▪的信徒▪比▪。

6 : 5 ” 因▪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可能指末世▪基督▪信徒的▪判（参林后 5 : 10）。第二▪和第五▪初看▪似乎互相矛盾，但如果仔▪分析“重担”和“担子”▪两个▪会▪▪有不同的意▪和用法。第二▪中的“重担”（希腊▪▪ baros）意思是“无法承受的重量”，而第五▪中的“担子”（希腊▪▪ phortion）意思是“装▪了日需用品的士兵背上的行囊”。灵命成熟的信徒▪承担起自己的▪任，甚至有▪候要承担▪人的▪任。林后 8 : 13-14 中▪了一个很好的例子。“担子”一▪同▪出▪在▪太福音十一章三十▪耶▪▪基督徒的教▪上。

6 : 6–10
6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施教的人。7 不要自欺，　神是▪慢不得的。人▪的是什▪，收的也是什▪。8 ▪着情欲撒▪的，必从情欲收▪坏；▪着圣灵撒▪的，必从圣灵收永生。9 我▪行善，不可▪志；若不灰心，到了▪候就要收成。10 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

6 : **6“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施教的人“—**本▪▪接一至五▪，保▪呼吁灵命成熟的信徒去帮助信心▪弱的弟兄。引出七至十▪，▪属灵撒▪和收割▪行了描述。受教的人有▪任与施教的人在侍奉上有属灵的交通。▪然保▪并没有接受▪人的供▪与▪酬，但他提倡信徒要在生活上供▪那些施教的人。本▪中的“受教”与“施教”的希腊▪▪“Kateche ”，英文▪▪“Catechism”《教▪▪答手册》来源于此希腊▪。

“施教的人”在此可指徒 13 : 1 和林前 12 : 28 中提到的教▪的恩▪，也可指某一个教会中▪▪初信徒和儿童的教▪，也可指弗 4 : 11 中所▪的牧▪和教▪，他▪把使徒的教▪教▪▪会众，并▪用到生活中去。▪最后的▪位，有如旧▪▪代当地利未人所做的工作，也就是后来的文士。“需用的”在此没有▪明指的是什▪，可能指身体的需要，或属灵的需要或两者兼而有之。一个明▪的道理就是那些受教的人▪▪心存感激之心并有相▪的回▪。本▪是否包括假教▪不得而之。保▪在此可能也暗指他及外邦人▪耶路撒冷教会的捐献供▪。

6 : 7 “不要自欺“—▪小▪▪文▪否定式的被▪▪▪，意▪停止已在▪行中的某▪行▪，加拉太人已▪在自己欺▪自己。

⊙**“神是▪慢不得的“—▪▪**“▪慢“是藐▪某人或某物。被藐▪的可能是那些被呼召作神代表的牧▪，也就是第六▪中的“施教的人”，从某▪意▪上来看，藐▪牧▪就是藐▪神。耶▪在太10：42 和 25：40 中▪凡因他的名去帮助▪人就是帮助他，▪是相同的道理，只不▪从相反的角度来看▪了。然而，▪些小▪▪文之▪有什▪内在的▪系并不清楚。可能是用一个“撒▪与收割”有▪的一个日常▪▪来作比▪。此▪与 8-10 ▪▪密相▪，但与 6 ▪似乎无多大的▪系。无▪是信的人▪是未信的人，都▪▪明白，▪瓜得瓜，▪豆得豆。罪无▪不在，即使是在信徒的生活当中也是充▪了罪。

⊙**“人▪的是什▪“—**▪是一个条件从句表示一▪可能的行▪。▪是一个属灵的原▪。神是有▪理道德的神，我▪作▪他的▪造物也▪▪有▪理道德。但是人常常在神的▪准里面跌倒。我▪▪什▪就收什▪。无▪▪信的人▪是不信的人都一▪，▪然▪并不会影响到信徒的得救（参伯 34：11；▪ 28：4；62：12；箴 24：12；▪ 12：14；耶 17：10；32：19；太 16：27；25：31-46；▪ 2：6；14：12；林前 3：8；林后 5：10；加 6：7-10；提后 4：14；彼前 1：17；启 2：23；20：12；22：12）

6：8“▪着情欲撒▪的，必从情欲收▪坏“—指两▪在神面前称▪的方法（参 5：13，16–17），也就是靠人的行▪努力▪是靠神的恩典。

⊙**永生—**第八▪中的“永生”一▪的希腊▪▪“zo ”。▪翰用此▪特指▪活的生命，▪也就是本▪中永生的意思。第八至十▪表明了我▪撒▪与收割的▪系。

6：9 “我▪行善不可▪志“–“▪志”从字面上来看是指“失望灰心”的意思（参路 18：1；帖后 3：13；林后 4：1，16），▪神呼召我▪当作的事，信徒▪常有灰心失望的▪候。

⊙**“若不灰心到了▪候，就忘收成“—**收成的条件▪得注意，收成的条件就是我▪要常有信心。其次我▪▪注意到神在我▪生命中当有自己的▪▪▪划，有些事▪生了我▪并不一定知道▪什▪会▪生，但是我▪相信神的能力和福音▪我▪的特殊要求，我▪就可以将我▪的生活重新定向，力求服侍与▪予。▪ 3：4 的▪▪：操守

6：10“ 所以有了机会—信徒▪▪找机会行善，将在基督里的信心活出来”（参西 4：2-6）。

⊙ **“就当向众人行善”—**保▪▪信人得以站立在神面前不是因▪人的善行，但他也同▪▪▪我▪▪▪神的人▪当力求▪服侍人的生活。▪两个道理在弗 2：8-10 ▪中有明▪的解▪。我▪不是靠好行▪得救，但我▪在得救后一定要行出好行▪。

⊙**向信徒一家更当▪▪—**我▪的▪心是▪▪所有人的，因▪我▪要通▪我▪的行▪向众人▪▪福音（参太 28：19-20；林前 9：19-23；彼前 3：15），但是，我▪主要▪心▪▪的是信徒。▪不是偏▪，当一个人称他信基督▪我▪就要去▪固帮助他。一旦有人宣誓信主，我▪就要去服侍他，正如基督服侍我▪一▪。

6：11−16

11 ▪看我▪手写▪你▪的字是何等的大呢！**12** 凡希▪外貌体面的人，都勉▪你▪受割礼，无非是怕自己▪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13** 他▪那些受割礼的，▪自己也不守律法。他▪愿意你▪受割礼，不▪要藉着你▪的肉体夸口。**14** 但我断不以▪的夸口，只夸我▪主耶▪基督的十字架。因▪十字架，就我而▪，世界已▪▪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我已▪▪在十字架上。**15**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要，要▪的就是作新造的人。**16** 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加▪他▪和　神的以色列民。

6：11 "▪看我▪手写▪你▪的字是何等的大呢"—保▪写信▪均口述由他人▪笔代▪（参▪ 16：22）。根据帖后 2：2，有人冒保▪之名写信，保▪▪笔▪写此信的末尾，收信人就知道▪确是保▪的▪笔▪信。我▪知道有些▪信保▪▪笔写了▪尾▪（参林前 16：21；西 4：18；帖后 3：17；▪ 19 ▪）。笔者▪▪保▪"肉中的刺"乃是指他的眼疾，保▪在此▪信中接▪代▪人的笔，写▪尾▪，字既大有潦草，是他患眼疾的一个旁▪，因▪他当▪的眼睛已▪部分失明。

6：12 "凡希▪外貌体面的人"—犹太律法主▪者更多的注重外表的敬虔（参西 2：16-23），他▪想的是向▪人表▪自己的虔▪。▪加拉太人行割礼，之不▪▪了自己夸口▪了（参 13 ▪）。假教▪要求加拉太人付出受割礼的代价只是▪了自己得到▪人的肯定与▪美。

⊙ **"都勉▪你▪受割礼"—**第十二至二十六▪是整个▪信的▪▪，突出假教▪▪将行善作▪得救及完全的途径是何等的荒▪。当今教会也存在▪▪危▪，信徒▪将服侍，▪情，虔敬，参与，圣▪知▪，祷告或其他▪▪▪徒的技巧作▪在基督里得以完全的途径是完全▪▪的。保▪的道理▪大之▪就是他指出人一旦凭信心相信了耶▪基督就在神面前得称▪▪。因▪▪▪全新而完全的被神接▪，信徒就▪以感恩的心▪服神，也▪以感恩的心服侍人。

⊙ **"无非是怕自己▪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里所指的可能是犹太人的逼迫（参徒 13：45，50；14：2，5，19）。保▪▪▪基督的福音，犹太教▪▪却▪守摩西律法，因此他▪不会像保▪那▪受到犹太人▪烈的反▪。另一▪可能是指▪▪政府的逼迫，当▪的基督教，不像犹太教，并不是一个合法被政府▪可的宗教。我▪无法肯定从何▪起犹太会堂▪行逐出教▪的制度，但正是由于▪个制度的▪施将基督徒赶出了犹太教（参▪ 9：22，35；12：42；16：2）

⊙ **"他▪那些受割礼的，▪自己也不守律法"—**▪▪▪文的主体"他▪"是▪圣▪没有明▪，可指假教▪▪，也可指加拉太教会中一些行▪放肆的犹太信徒。那些称受割礼是称▪途径的人▪自己也守不住律法（参▪ 2：17-29）。凡犯了一条律法的，就是犯了众条。雅 2：10 和加 5：3 真可▪是真理。

6：14 "但我断不以▪的夸口，只夸我▪主耶▪基督的十字架"—在所有人当中，保▪最清楚一个不配的生命之中最需要得到救▪的是什▪。如果把人品行排除在外，人就没有可夸口的▪本（参耶 9：23-26；▪ 3：27-28；林前 1：26-31）

⊙ **"因▪十字架，就我而▪，世界已▪▪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我已▪▪在十字架上"—**▪是▪穿加拉太▪的比▪，要表明的是信徒向律法是死了，但在基督里向神活着。▪▪被▪▪▪▪▪的是由外因（▪里指圣灵）完成的一个持▪的状▪。在 2：19 和 5：24 ▪中也用到了▪些比▪。在此作者要表明的是当信徒▪同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死的意▪的▪候，一切是如何▪成新的。他▪▪在已▪脱了律法的禁▪▪神而活（参▪ 6：10-11，12-23）▪ 4：3 的▪▪"kosmos"。

6：15 ”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要，要▪的就是作新造的人”—保▪已▪▪▪受不受割礼不是▪▪的▪▪（参加 5：6；▪ 2：28-29；林前 7：18-19），真正的道理乃是：如果信徒希望靠行善得神的悦▪，▪不管是外邦人▪是犹太人，就完全与在耶▪基督里的神的白白恩典完全隔▪了。▪两个互相▪立的称▪途径，一个是用悔改和信心去接受基督的福音，一▪是靠人行善。保▪再次▪明，受不受割礼真的不是称▪的▪▪，禁忌食物也不是，（参林前 8 章；10：23-26），而只是人▪求称▪的一▪努力和▪▪。

⊙ **“新造的人”—**▪才是得救的▪果—信徒在基督里成了新造的人，旧事已▪，都▪成新的了（参▪ 6：4；林后 5：17；弗 2：15；4：24；西 3：10）。

6：16 “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加▪他▪”—可能引自于▪ 124：5 和 127：6，英文“canon”（正典）一▪，来源于希腊▪“kanoni”（理，▪▪）。▪是一个建筑学字眼，原意是用来丈量的芦▪。在此▪当指福音本身（耶▪的▪参 6：2）。▪得注意的是信徒必▪行在福音当中，而不▪▪是肯定承▪福音。

⊙ **“神的以色列民”—**保▪庄▪地称呼教会▪“神的以色列民”。在保▪作品当中，他曾▪▪指出▪伯拉罕的真正子▪不是▪族上的后裔，而是信心上的后裔（参加 3：7，9，29；▪ 9：6，腓 3：3）

6：17 ”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我，因▪我身上▪着耶▪的印▪”—▪▪▪文所指的▪象是▪，▪▪▪的原因是什▪，不得而知。保▪▪侍奉基督大声呼吁，以免再受▪▪。着▪▪文可能是指假教▪▪▪保▪的人身攻▪，他▪用▪▪方法使加拉太信徒离弃福音。加拉太信徒竟允▪▪▪的事▪生。

⊙**”因▪我身上▪着耶▪的印▪”—**当假教▪▪极力主▪割礼是神与人立▪的印▪的同▪，保▪却声称自己也有外在的印▪，就是▪▪▪基督的福音而▪受肉体折磨的印▪（参林后 4：7-12；6：4-6；11：23-28）

6：18”弟兄▪，愿我主耶▪基督的恩常在你▪心里。阿▪”—保▪用一个▪短的祝福▪作▪，是始末信件的一个例子（因▪信中没有个人的▪候，如以弗所▪）。▪得注意的是，中▪本中的“心”在英▪本中用“spirit”，其中“s”用的是小写字母，常用于指人的灵，而不是圣灵。然而在圣▪中有不少的例子，指的是被圣灵感▪的人的灵，▪里可能有此意思在内。

▪▪：保▪▪神的▪美，祷告和▪恩

保▪是一个懂得▪美神的人。他通▪旧▪。▪篇前四卷的▪尾都有▪美▪（参▪ 41：13；72：19；89：52；106：48）。他▪美和▪▪神▪的情况有：

1. 信的▪▪
   - ▪▪祝福▪或▪候（参▪ 1：7；林前 1：3；林后 1：2）
   - ▪▪祝福（参林后 1：3-4；弗 1：3-14）
2. 突然喊出来的▪短▪美▪（参▪ 1：25；9：5；林后 11：31）
3. 三一▪（常用到“▪耀”和“永永▪▪”）（参▪ 11：36；16：25；弗 3：20-21；腓 4：20；

提前 1：17；提后 4：18）

4. ▪恩
   - 信的▪▪（参▪ 1：8；林前 1：4；林后 1：11；弗 1：16；腓 1：3；西 1：3，12；帖前 1：2；帖后 1：3；▪ 4 ▪；提前 1：12；提后 1：3）
   - 叫人感▪神（参弗 5：4，20；腓 4：6；西 3：15，17；4：2；帖前 5：18）
5. 突然喊出来的▪短▪恩（参▪ 6：17；7：25；林前 15：57；林后 2：14；8：16；9：15；帖前 2：13；帖后 2：13）
6. ▪尾祝福▪（参▪ 16：20，24；林前 16：24；林后 13：14；加 6：18；弗 6：24）

   无▪从神学的角度▪是从自身的▪▪，保▪深深地▪▪▪位三一真神。在他的作品中都以祷告和▪美▪▪。在▪▪的中▪他会插入▪美和▪恩。他文章的▪尾，从没忘▪向神祷告，向神献上▪美和▪恩。保▪的作品中充▪了祷告，▪美和▪恩。 他知道神，他知道自己，他知道福音。

▪▪▪▪：

▪只是学▪指▪▪▪，意味着如何解▪圣▪是▪者自己的▪任，我▪▪一个人都必▪生活在我▪所有的亮光中，你自己，圣▪和圣灵在解▪中都有▪▪▪先▪，▪者不能将▪先▪▪▪一个▪▪▪。

▪些▪▪只是▪了帮助我▪思考本▪中所涵盖的主▪，其目的是激▪我▪的思考，并无▪准答案。

1. 圣▪中▪帮助跌倒的弟兄重新站起来有什▪具体的指▪？
2. 第二▪和第五▪是否互相矛盾？
3. ▪于信徒支持侍奉的▪▪第六章是如何▪的？
4. 用自己的▪来▪明圣▪中▪于撒▪和收割的▪系法▪。
5. 加拉太▪非常清晰的▪▪了两▪得救的途径，▪用自己的▪来描述它▪。
6. 用自己的▪解▪第九▪和第六，第七▪的▪系。
7. 如果割礼不是十五▪的▪▪，保▪▪什▪又提到割礼？
8. 第十六▪教会被称▪神的以色列，有何意▪？